

二十三、書面答復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7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970571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6.19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發展城市綠電，檢討現有 ROT 案，或規劃南區焚化爐發展綠電，編列經費研究空間布置及配套政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 109 年 6 月 19 日楊代理市場允諾事項：「有些場域受限於空間，請環保局規劃。」</p> <p>二、辦理情形：</p> <p>(一)發展城市綠電，首先需克服因本市各焚化廠(1)即有空間受限而無法設置前處理設施；(2)發電效率無法達到經濟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3 款所定須 25% 以上；(3)須「新設置」廢棄物發電設備方得申請認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適用其費率等問題，合先敘明。</p> <p>(二)本(環保)局業已編列相關經費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審慎研究規劃本市各焚化廠未來各種可行方案，綜合評估各優缺點比較分析後，目前規劃先維持「四廠現行營運操作之方向」推動；另上開問題亦經審慎評估後，除所須預算金額過鉅(數十億元以上)外，尚須耗時長期停爐施作而無法於短時間完成。考量受限既有廠房空間配置、施工困難及廢棄物處理需求等難以突破之瓶頸，且舊廠改建能否適用再生能源費率，在法規認定上仍有相當高的不確定性，爰未於既有公有公營廠之整體改善範疇中將相關規劃納入；而仁武及岡山廠(現為公有民營廠)因未來規劃採促參方式導入民間資源進行相關整建改善，故尚可設計相關廠商自主評估與投資之招商條件機制，保留其達到焚化爐發綠電的可能機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672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19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捷運運量稅減，後疫情時代，盤整自行車道，區分城區及郊區，發揮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高雄市的區域特性，本市自行車道已區分海港、山林、河湖、田野、都會通勤、特殊景觀、運動挑戰及鄉間社區等 8 種類型路線，建置出結合山海河及人文內涵的 1,033 公里自行車道體系。經重新盤點、落實整備自行車道，以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的方式，辦理包括破損鋪面重新鋪設、加強沿線綠化遮蔭、提升無障礙環境及改善交通安全設施等。</p> <p>二、鐵路地下化正式通車後，綠園自行車道系統規劃也同時啟動，未來這條橫跨高雄左營、鼓山、苓雅、三民及鳳山五個行政區，全長 15.37 公里的自行車道，將會朝增加舒適度、遮蔭效果及休憩站等方式建置，讓其成為更符合人本、民眾需求、適合騎乘的示範性的優質自行車道。</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93059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19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要求市府將公共建設經費之一部分作為參與式預算，建議今年編列預算時就可以先行匡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目前中央及六都仍未有訂定公民參與相關自治條例的前例，且本市現有公民參與量能不足，以單一自治條例來規範或適用於本市所有的公民參與案有其困難。</p> <p>二、本府自 105 年積極推展公民參與，包含議題型及社區型參與式預算，4 年推動下來發現本市地方參與公共事務及公民參與量能及意願不足，喚起市民公民意識及參與公共政策的意願是當務之急，惟提升公民意識與參與意願非一蹴可幾，需長期推動。因此今年編列 300 萬元用以補助各機關推動公民參與，並先擇定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基礎建設－共融式及區特色公園來推動公民參與，先由市民最常使用的建設先行推動，從生活日常出發，刺激民眾參與意願；也廣續培力公民參與人才，提升地方參與量能與知能，並逐步建立人才資料庫，讓市民願意參與公共事務，落實直接民主。</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9387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19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請環保局在橋頭工業園區環評案時，表達用水量及環境監測等問題解決後，才可同意通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9 年 1 月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 2 月 12 日經環保署 371 次環評大會審查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p> <p>二、環保署 109 年 5 月 12 日辦理「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計畫」範疇界定會議，由本府環保局綜計科科长與會，會議當日因法令競合衝突，會議主席裁示，內政部、農委會應先釐清並達成協議後，再進行範疇界定，範疇界定擇日再開。</p> <p>三、本案目前尚未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待本案召開初審會議，本局將提送下列意見，請開發單位辦理：</p> <p>(一)本案工業區放流口位於本市典寶溪橋子頭橋上游，該橋點近 5 年（104 年至 108 年）水質監測平均 RPI 為 6.7，屬於嚴重污染等級。本案平均日廢水量 3.6 萬 (m<sup>3</sup>/日)，廢污水回收率為 5%，開發單位應提高廢污水回收比例。另本案如未能全量回收，放流水質包含氨氮濃度建議仍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路竹科學園區為參考值，以免造成橋仔頭橋污染負荷增加。</p> <p>(二)後續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許可時，處理後水質應以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值加嚴申請。</p> <p>(三)本案引進產業為半導體製程、智慧機械、航太產業及創新產業等，應符合「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BACT)」，甚至比 BACT 更嚴的排放標準。</p> <p>(四)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確實執行空氣品質監測，另本府環保局刻正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倘園區內屬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特殊性工業行業類別之公私場所面積達一定比例者，開發單位應訂</p>



定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據以執行。

四、目前環保署尚未召開本案範疇界定延續會議，本府將持續追蹤環評審查進度，待後續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召開本案初審會議，本府將意見提送環保署供審查小組審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867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為維護市民空氣品質，拒絕代處理他縣市垃圾，守護市民權益，建議仁武廠、岡山廠收回公辦停止續約，並將仁武廠、岡山廠擇一停止運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 109 年 6 月 19 日楊代理市長允諾事項：「減爐環保局可以評估辦理，代燒是中央環保署會統一調度，仁武廠、岡山廠收回公辦涉及重大公共政策，請環保局規劃檢討由市長補選後作政策決定。」</p> <p>二、後續辦理情形：</p> <p>(一)高雄市轄內共有 4 座焚化爐，除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外，同時配合環保署協助處理外縣市廢棄物（垃圾），對於妥善處理全國廢棄物有重大貢獻。因本市 4 座焚化廠營運迄今已陸續屆滿 20 年，故本（環保）局已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審慎研究規劃本市各焚化廠未來各種可行方案，並成立相關組織來推動本案，並經綜合評估各優缺點比較分析後，目前本（環保）局規劃先維持「四廠現行營運操作之方向」推動。</p> <p>(二)有關仁武廠（公有民營廠）部分，考量相較其他各廠，設備運轉穩定且營運績效較佳，最適合延續營運操作以妥善處理高雄市未來的廢棄物；而維持以公有民營方式運作，除可引入民間資金及創新技術並節省市府財政支出，且民間的經營效率也可有效激勵各廠營運績效。故現行規劃以「促參法」方式辦理，委由新廠商自行統籌辦理優化相關焚化設備之效能及後續營運操作管理，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設備妥善率，以維護市民空氣品質，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守護市民權益。</p> <p>(三)後續將再評估仁武廠收回公辦可行性，提供新市長作政策決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550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是否重新調整雙語教學的內容，務實並且普及化，檢討中外師的配比和教學目標，讓每個學校學生都能公平地享有雙語教學的受教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提出雙語教育計畫，係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雙語教育，期扎根高雄市學生英語基礎，育成高雄學子成為具有國際視野、公民責任、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人才。</p> <p>二、目前推行之雙語教育，有關中外師配比和教學目標，說明如下：</p> <p>(一)中外師配比：鼓勵學校逐步推行以英語為教學媒介，以一校或跨校合作共聘方式引進外籍師資巡迴教學，並與本國籍英語教師共備課程，透過跨文化之生活與學習經驗、教學模式，帶動學校及周邊社區，共同營造英語學習風氣。</p> <p>(二)教學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小部份：從國小一、二年級彈性課程開始融入英語教學元素，透過文化體驗及多元學習，以提升學生英語力及英語學習興趣為原則。</li> <li>2.國中部分：從國中一年級開始增加校內英語授課節數，建議以校訂課程為原則，實施統整性跨領域課程，並得視學校整體課程規劃適時搭配部訂課程。</li> <li>3.高中（職）部分：發展高中職校本雙語課程，開設國際 AP 多元選修課程，扎實學生英語綜合能力。</li> </ol> <p>三、教育局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之雙語教育計畫，培育學生之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全球力，藉由一系列 K-12 雙語教育課程，凝聚多元目標，期能透過該計畫厚植我們高雄市孩子的競爭力，邁向國際，與世界接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550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本席建議雙語教學政策調整為國小一至四年級每周一堂英語課，並由中師進行教學（增加中師就業），五至六年級再採雙（外）師方式進行教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提出雙語教育計畫，係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雙語教育，期扎根高雄市學生英語基礎，育成高雄學子成為具有國際視野、公民責任、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人才。</p> <p>二、教育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109 學年度針對本市國小英語節數安排如下：</p> <p>（一）低年級：每週 1 節英語課。</p> <p>（二）中年級：每週 2 節英語課。</p> <p>（三）高年級每週 2 節英語課，並依各校英語師資狀況，可運用彈性學習節數再多增加一節英語課。</p> <p>三、教育局業於 109 年 5 月 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933776000 號試辦 109 學年度旗津區、鼓山區和鹽埕區各國小每週增加一堂英語課，俟檢視學校師資及英語課程試辦結果，將調整英語及雙語教學搭配模式。</p> <p>四、後續將持續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之雙語教育計畫，培育學生之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全球力，藉由一系列 K-12 雙語教育課程，凝聚多元目標，期能透過該計畫厚植我們高雄市孩子的競爭力，邁向國際，與世界接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30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053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19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振興購物嘉年華」標案未決活動先行，為免後來辦理活動可比照辦理，公務員懲戒不可無，要求 8/15 市長補選前公布行政調整查報告。活動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做完懲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本案刻由本府政風處督導經濟發展局政風室進行瞭解研析當中，綜案查察結果將儘速回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868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19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目前基於前市長政策性宣示，暫緩仁武及岡山焚化廠 ROT 案重新招標，請市府基於民眾健康著想，在新市長選舉結果出來前，妥擬多元方案，提供新任市長擇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 109 年 6 月 19 日楊代理市長允諾事項：「我們都住在高雄，相信張代理局長一定會以市民健康著想；並代燒他縣市垃圾政策需求同步考量，提供給新市長作政策決定。」</p> <p>二、後續辦理情形：</p> <p>(一)本（環保）局已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審慎研究規劃本市各焚化廠未來各種可行方案，並成立相關組織來推動本案，並經綜合評估各優缺點比較分析後，目前本（環保）局規劃先維持「四廠現行營運操作之方向」推動。</p> <p>(二)有關仁武廠（公有民營廠）部分，考量相較其他各廠，設備運轉穩定且營運績效較佳，最適合延續營運操作以妥善處理高雄市未來的廢棄物；而維持以公有民營方式運作，除可引入民間資金及創新技術並節省市府財政支出，且民間的經營效率也可有效激勵各廠營運績效。故現行規劃以「促參法」方式辦理，委由新廠商自行統籌辦理優化相關焚化設備之效能及後續營運操作管理，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設備妥善率，以維護市民空氣品質，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守護市民健康與權益。</p> <p>(三)後續將再研討擬訂多元廢棄物處理方案，提供予新市長作政策擇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868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19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請環保局及早因應 110 年垃圾焚化費用調整，造成本市大樓、社區生活垃圾處理費用調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反映廢棄物實際處理成本，本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等規定，修正「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足以反映成本之收費率，業已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刊登市府公報，並訂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二、配套措施－大樓家戶垃圾專車專運政策</p> <p>(一)考量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或住商混合大樓等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其性質屬家戶廢棄物，為區別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本局另增訂專車專運採每噸 2,050 元計收焚化處理費，低於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且無配額限制，由清除機構提出大樓契約相關文件送焚化廠申請，經審查後參酌契約實際簽訂之大樓戶數核准進廠配額。</p> <p>(二)目前已向本市焚化廠申請專車專運方案之清除機構已獲核准進廠配額者有下列五家「環葳企業有限公司」、「郁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宇康環保有限公司」、「紘碩環保有限公司」及「堃燒環保企業社」。</p> <p>(三)除加強宣導並發文本市各大樓、管委會宣導家戶垃圾處理費未漲價訊息及專車專運政策，另鼓勵領有合格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業者多加申請，增加本市大樓清運量能；倘民眾針對清除機構收費仍覺得不合理，尚可電洽所屬轄區清潔隊協助收運，供民眾依其需求選擇。</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10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06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19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振興購物嘉年華」標案未決活動先行，為免後來辦理活動可比照辦理，公務員懲戒不可無，要求 8/15 市長補選前公布行政調整查報告。活動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做完懲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p>一、本案經本府政風處督導經濟發展局政風室會請該局招商處說明釐清，瞭解情形分述如下：</p> <p>(一)本活動「網站建置」、「抵用券紙本印製」等 2 件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該局係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均已敘明理由、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在案；且本活動相關標案應分屬不同標的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核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分別辦理」，尚難逕認該局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分批採購之情事。故經發局原規劃預算金額 4,900 萬元之主要標案，因未達查核金額，等標期之計算尚無違誤。</p> <p>(二)爰機關基於內部人員業務考量、調度需求，與勞務執行過程各工作項目、預估金額，本應依其實際需要進行規劃，經檢視相關卷資後，尚難逕認有浮編情事。惟該局於第一次公告招標流標後，未配合實際情形修正招標文件，屬政府採購法錯誤態樣，容有行政疏失；另發現經費預估表「營業稅」乙項之「預估金額」與「說明」不盡相符，未完整敘明之缺失；又因本案未編列經費細項，導致決標前即自行辦理部分，缺乏計算減做工作項目與扣減契約價金之依據，衍生圖利廠商之質疑。</p> <p>二、綜案辦理過程雖尚無發現違法圖利等具體不法事證，惟有倉促上路、規劃尚欠周延，不符程序正義之瑕疵，以致影響本府施政形象，減損振興經濟美惠，本府業務 109 年 8 月 10 日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0637202 號函請該局檢討改進。</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3848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0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一、有關徵收之空污費如何使用於偏鄉地區？ 二、前 3 年繳納空污費用於桃源區之用途及金額，請提供明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空污基金係專款專用於空氣污染防制事項上，由環保局擬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予以推行，相關經費由環保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用途有防制工作、稽核事項及補助獎勵、技術之研發及策略、空品監測及成效稽核等工作，如近年補助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及工廠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等。 二、為淨化空氣品質及改善本市裸露地揚塵問題，歷年來本府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補助裸露地設置空品淨化區，以達綠化之效，環保局於本（109）年度編列 500 萬元補助裸露地綠化計畫，於 109 年 2 月 11 日高市環局空字第 10931310800 號函通知各機關學校，倘有裸露地綠化需求，可依據「高雄市政府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及管理要點」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逕向環保局提出申請；近 3 年桃源區公所沒有提出申請，那瑪夏區公所及茂林區公所提出申請空品淨化區計畫並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1,825,433 元，里辦公室或社區發展協會倘有裸露地綠化需求，可透過區公所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及管理要點」。

### 高雄市政府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及管理要點

103年5月20日高雄市政府第170次市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30日高市府環局空字第10335698500號函修正

- 一、為設置及管理空氣品質淨化區（以下簡稱空品淨化區），以改善空氣品質及減少揚塵污染，特訂定本要點。
- 二、空品淨化區之設置，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補助經費予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申請機關）執行。
- 三、前點補助之經費以辦理空品淨化區之植栽、養護管理、自然步道、環境教育解說設施及其他與空品淨化相關工程所需費用為限。  
前項其他與空氣品質淨化相關工程所需費用，不得逾核撥總經費三分之一。
- 四、申請機關使用私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應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訂定行政契約；使用市有土地者，應循市有土地借用程序，簽報本府核准後為之。  
前項行政契約或簽呈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私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期間須達三年以上；市有土地須達五年以上。
  - （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於土地提供使用期間須無償提供民眾休憩使用。
  -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期前終止契約時，應按終止契約後所餘期間占契約期間之比例，返還撥付設置之費用。  
申請機關使用私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者，得於行政契約載明不履行前項第三款義務時，逕受強制執行之契約條款。
- 五、申請機關應彙整所屬機關（單位）及轄區內同意使用之土地，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填具申請書及檢送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一）設置計畫書。
  - （二）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
- (四) 第四點規定之行政契約或簽呈影本。
- (五) 經費申請表。
- (六) 自行負擔第十二點所定維護管理責任及經費之切結書。
- (七) 同一地點無重複申請經費之切結書。
- (八) 空品淨化區告示牌設計圖說。
- (九) 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環保局應通知申請機關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六、環保局對申請案件之審查，得聘請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於每年五月及八月召開審查會議決定之。必要時，並得實施現場勘查。
- 七、申請設置空品淨化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 同一地點曾獲撥付設置空品淨化區相關經費。
  - (二) 土地遭佔用或有違章建築物。
  - (三) 未切結承諾自行依第十二點負擔維護管理責任及相關經費。
  - (四) 未切結承諾自行補足不足之設置經費。
- 八、申請機關應於收受環保局許可函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依下列規定設置空品淨化區，並應於申請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施作完畢：
  - (一) 提高空品淨化區內四維綠容積。
  - (二) 不可有裸露之土壤。
  - (三) 栽植之苗木應以已生長二至三年之容器苗為主，栽植時容器須確實移除，苗木高度並應達一點五公尺以上。
  - (四) 種植附表所列吸收污染能力較高之本土原生或馴化樹種之數量，應佔空品淨化區內苗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 (五) 植栽之設計應注意整體環境美學。

（六）設施之設計力求質樸，並與自然環境和諧。

（七）設置兼具質樸及具環境教育功能之適地性解說設施。

（八）設置空品淨化區告示牌。

空品淨化區栽植之苗木，得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之各公有苗圃或由環保局核轉苗木申請函予本市公有苗圃提供。

九、依本要點提供設置之經費分二次撥付，第一期於申請機關檢具工程採購契約書，經環保局核定後撥付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於竣工後，由申請機關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向環保局申請撥付：

（一）原始發票憑證影本及領據。

（二）驗收證明書。

（三）請款明細表。

（四）結算明細表。

（五）成果報告書與光碟（含執行前、中、後照片及空品淨化區告示牌）。

前項第二期經費，於環保局聘請之審查委員現場勘驗確認無誤後撥付。

十、申請機關依許可計畫內容執行有困難，或無法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施作完畢者，應先向環保局辦理設置計畫之變更或廢止。

違反前項規定，經環保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環保局得廢止其許可，並追繳補助之經費。

十一、申請機關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或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將計畫執行完畢後之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罰款等款項繳交環保局。

執行經費不足時，申請機關不得申請追加經費；其不足部分應由申請機關自行補足。

十二、申請機關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空品淨化區後續維護管理要項維護管理空品淨化區。

十三、申請機關應於空品淨化區完工後次年起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至環保局空品淨化區自主管理系統網站填報後續維護管理資料，並上傳維護管理相片。

空品淨化區後續維護管理情形，環保局得不定期派員現場勘查。

十四、環保局為查核各申請機關執行成效，得定期辦理考評；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該年度考評成績總評並公告之。

申請機關應依考評建議執行。其年度總考評成績並列為下年度審查參考。

申請機關應配合環保局辦理考評、現場勘驗等相關執行成效評量工作。

十五、申請機關於空品淨化區維護管理期間應派員出席空品淨化區維護管理宣導相關會議。

十六、空品淨化區有下列不繼續設置之情形者，申請機關應函報環保局備查：

- （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提供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之期限屆滿，並變更或終止空品淨化區之用途。
- （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於期前終止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行政契約。
- （三）因道路拓寬、都市設計或實際規劃需要，致土地無法繼續設置空品淨化區。
- （四）因天然災害破壞、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因素，致無法修復土地。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二年內不受理申請機關設置空品淨化區之申請：

- （一）維護管理情形不佳，經環保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二）配合度不佳之機關，或未於規定期日前至自主管理系統上網提報維護管理資料者。

（三）因可歸責於申請機關之事由，在未達土地同意使用期限前終止契約。

十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當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裸露地綠美化補助計畫項下支應。

十九、空品淨化區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如附圖。

附件 設置計畫書檢附之圖表、文件及參考範例

\*檢核表(附件一)

\*申請書(附件二)

\*設置計畫書(附件三)

- 表一 市有土地使用同意書
- 表二 私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行政契約
- 表三 空品淨化區地籍資料統計表
- 表四 同一地點無重複申請經費之切結書
- 表五 空品淨化區後續維護管理經費編列切結書
- 表六 經費申請表
- 表七 空品淨化區告示牌規範
- 圖一 空品淨化區區位關係示意圖案例
- 圖二 空品淨化區基地位置圖案例
- 圖三 空品淨化區基地計畫範圍圖案例
- 圖四 空品淨化區地籍圖案例

附圖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填具申請書及檢送下列文件（設置計畫書、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行政契約或簽呈影本、經費申請表、維護管理責任及經費之切結書、同一地點無重複申請經費之切結書、空品淨化區告示牌設計圖說），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申請案件之審查，環保局得聘請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於每年五月及八月召開審查會議決定之。必要時，並得實施現場勘查。



申請機關應於收受環保局許可函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並依規定設置空品淨化區，應於申請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施作完畢。



設置之經費分二次撥付，第一期於申請機關檢具工程採購契約書，經環保局核定後撥付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於竣工後，由申請機關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原始發票憑證影本及領據、驗收證明書、請款明細表、結算明細表、成果報告書與光碟（含執行前、中、後照片及空品淨化區告示牌），向環保局申請撥付第二期經費，於環保局聘請之審查委員現場勘驗確認無誤後撥付。



申請機關應於空品淨化區完工後次年起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至環保局空品淨化區自主管理系統網站填報後續維護管理資料，並上傳維護管理相片。空品淨化區後續維護管理情形，環保局得不定期派員現場勘查。

否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環保局應通知申請機關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空品淨化區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圖

附表

空氣品質淨化區栽植樹種參考建議表

適用地區	參考樹種
全台灣	茄苳、樟樹、香楠、烏心石、紅楠、大葉楠、青剛櫟、大頭茶、光臘樹、銳葉楊梅、木荷、台灣肖楠、黃連木、鵝掌藤、江某、奧氏虎皮楠、山紅柿、薯豆、杜英、黃槿、榕樹、樹杞、赤楠、海桐、月橘、厚皮香、相思樹、台灣海桐、土肉桂等。
北部	紅淡比、海欒果、厚葉石斑木、森氏楊桐、野鴨椿、魯花樹、山菜豆等。
中部	九丁榕、圓果青剛櫟、五掌楠、鐵冬青、台灣赤楠、小芽新木薑子、黃楊、小西氏石櫟、天料木、台灣梭羅木、青楓、甜藍盤等。
南部	草海桐、白榕、厚殼樹、穗花棋盤腳、苦藍盤、星果藤、濱樟（土樟）、蘭嶼樹杞、火筒木、毛柿、繖楊、棋盤腳、銀葉樹、蓮葉桐、瓊崖海棠、恆春楊梅等。
海岸地區	瓊崖海棠、海欒果、榕、黃槿、白水木、大葉山欖、台灣海棠、海桐、厚皮香、蒲葵、草海桐、鐵色、樹青、海茄苳、大葉黃楊、石斑木、林投、毛苦參、繖楊、檉樹、椴梧、苦藍盤、甜藍盤等。
高污染地區	<p>1. SO<sub>2</sub>污染區：樟樹、榕樹、香楠、紅楠、青剛櫟、圓果青剛櫟、內冬子、五掌楠、鐵冬青、台灣赤楠、疏脈赤楠、大頭茶、小芽新木薑子、光臘樹、黃楊、楊梅、茄苳、相思樹、月橘、竹柏、瓊崖海棠、垂柳、懸鈴木、杜鵑、鵝掌藤等。</p> <p>2. 耐臭氧且吸收力較大之樹種：稜果榕、樟樹、茄苳、黃金榕、青剛櫟、女貞、夾竹桃等。</p>

參考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附件一

空品淨化區設置申請檢核表

1.計畫名稱：	
2.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3.設置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4.市有土地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私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行政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市有土地借用簽呈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空品淨化區地籍資料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同一地點無重複申請經費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9.空品淨化區後續維護管理經費編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皆為公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屬私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10.預算經費表及單價分析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1.經費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2.空品淨化區告示牌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申請機關 主管：\_\_\_\_\_ 承辦人員：

附件二

空品淨化區申請書

1.計畫名稱：

2.類別：

垃圾場綠化

裸露地綠化

廢棄物棄(堆)置場綠化

環保公園

道路綠帶

校園揚塵改善區

其他，請說明

3.基地地址：

3.1基地地號：

4.申請機關：

機關首長姓名及職稱：

承辦人員及職稱：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

手機：\_\_\_\_\_ 傳真：

電子信箱：

附件三

○○○年度空品淨化區設置計畫書

計畫名稱：

申請機關：

承辦人：

（需呈核蓋章）

機關主管：

機關首長：

## 空品淨化區設置計畫書要件內容

### 1、現況概述

- (1) 基地位置說明包括基地區位關係示意圖及基地位置圖，說明應包括由主要道路（高速公路交流道、省道和縣道）至基地之路線關係（詳附件圖一 空品淨化區區位關係示意圖案例）及基地與周邊環境（重要地標、交通節點、學校公園及空品淨化區等）之位置關係（圖二 空品淨化區基地位置圖案例）
- (2) 計畫範圍應附詳細之計畫範圍圖並說明面狀基地之四周界線或帶狀基地之起訖點、帶狀寬度等（詳附件圖三 空品淨化區基地計畫範圍圖案例）。
- (3) 附近之環境描述。

### 2、土地權屬及相關資料

- (1) 彙整之全區地籍圖或地籍圖謄本（詳附件圖四 空品淨化區地籍圖案例），需註明申請範圍界線、土地座落、筆數及地號等。
- (2) 地籍資料。即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相關資料（例如由地政單位出俱之證明文件證明基地範圍內之每一筆土地均為申請機關所有）（詳表一 市有土地使用同意書）。
- (3) 若申請機關使用私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應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訂定行政契約（詳表二 私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行政契約）；使用市有土地者，應循市有土地借用程序，簽報本府核准後為之。
- (4) 地籍資料統計表（詳表三 空品淨化區地籍資料統計表），即將上項地籍資料統計成表以利審查。
- (5) 土地現況使用情形（詳表四 同一地點無重複申請經費之切結書）。

### 3、擬改善事項：

- (1) 檢附基地現況照片2-4張（並於相片下方加註說明）
- (2) 擬種植草皮、植栽種類與數量。
- (3) 植栽配置、自然步道、環境教育解說設施等設計圖說。
- (4) 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含維護管理工作內容及方法（例如自行維護或委外維護）、維護管理經費預估及來源）。維護管理計畫中需有後續維護管理經費之編列項目與來源，並結具切結書（詳表五 空品淨化區後續維護管理經費編列切結書）。

### 4、計畫實施方法與步驟

5、預算經費表及單價分析表（需呈核蓋章），（詳表六 經費申請表）。

6、預期成果與效益（請以條列式敘述）

※申請表及設置計畫書請以直式橫書 A4紙張列印、字體為「標楷體」、字體大小為「14」，請以雙面列印。

附件三

表一 市有土地使用同意書

\_\_\_\_（申請機關）以〇〇〇年度\_\_\_\_（計畫名稱），向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申請設置空品淨化區，  
同意將所有坐落\_\_\_\_市（區）\_\_\_\_段\_\_\_\_地號、土地  
筆、面積\_\_\_\_平方公尺，無償提供並於設置完成後之五年期間  
無償提供民眾休憩使用，本單位不得收回土地。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機關：（加蓋大小章）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表二 私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行政契約

土地所有權人：\_\_\_\_\_（以下簡稱甲  
立契約人 方）

使用人：\_\_\_\_\_市府各級機關（以下簡稱乙  
方）

雙方同意條件如下：

- 一、為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以下簡稱空品淨化區），甲方無償提供高雄市\_\_\_\_\_段\_\_\_\_\_地號土地\_\_\_\_\_筆面積\_\_\_\_\_平方公尺之土地，供乙方設置空品淨化區。
- 二、空品淨化區設置完成後，應無償提供予民眾休憩使用。
- 三、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同意使用期間須達三年以上。
- 四、使用期間，空品淨化區之設置、維護及管理費用由乙方負責並負擔有關費用。
- 五、使用期間，使用土地應繳納之一切稅捐，由甲方負擔。
- 六、使用期間，甲方如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
- 七、使用期限屆滿前，乙方如有意續約，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甲方是否有意續約；甲方應於收到續約通知後15日內告知乙方是否同意續約。
- 八、契約關係消滅後，甲方自負回復原狀之責。
- 九、甲方不履行契約義務，乙方得以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十、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一份送市府環境保護局。

立契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表四 同一地點無重複申請經費之切結書

\_\_\_\_（申請機關）以〇〇〇年度\_\_\_\_（計畫名稱）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申請設置空品淨化區；並無向其他單位機關重複申請補助或另以他項名義再為申請補助等情事。

若有重複申請情形，除由補助單位追繳補助金額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具結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機關：（加蓋大小章）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表五 空品淨化區後續維護管理經費編列切結書

\_\_\_\_\_（申請機關）為申請〇〇〇年度 \_\_\_\_\_（計畫名稱）空品淨化區之需要，本機關承諾自行補足不足之設置經費，並保證爾後每年均將自行籌措該基地之後續維護管理經費，以持續執行本案之維護管理作業，特此證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機關：（加蓋大小章）

機關首長：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附件三

表六 經費申請表

項目	細項	數量	單價	複價	說明
植栽工程	喬木	棵	元/棵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處理、搬運、植穴、種工、支架、基肥，廢土清運費等。</li> <li>草毯應滿鋪而非疏鋪。</li> <li>標示樹名、樹高、米徑等尺寸規格。</li> </ul>
	灌木	棵	元/棵	元	
	鋪撒草籽	m <sup>2</sup>	元/m <sup>2</sup>	元	
	草坪	m <sup>2</sup>	元/m <sup>2</sup>	元	
養護管理工程	地被	m <sup>2</sup>	元/m <sup>2</sup>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一次</li> <li>草坪：每二月一次</li> <li>喬、灌木：每年二次</li> <li>補助澆灌系統者，不再重複補助澆水費用。</li> <li>不補助水電費</li> <li>須說明維護頻率</li> <li>須說明維護頻率</li> </ul>
	澆水	次	元/m <sup>2</sup> ×次	元	
	施肥	次	元/m <sup>2</sup> ×次	元	
	簡易澆灌	式	元/式	元	
	除草	次	元/m <sup>2</sup> ×次	元	
與空氣品質相關之其他工程	修剪樹枝	次	元/棵×次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整地填土經費應含翻(表)土20cm、填花土15cm及有機肥0.5kg/m<sup>2</sup></li> <li>可依現況需求設置1~2座空品淨化區告示牌。內容詳如附件八。</li> <li>解說牌一植物名牌(樹種、產地、特性及效益等)，一般內容解說牌等。</li> </ul>
	整地	m <sup>2</sup>	元/m <sup>2</sup>	元	
	填土	m <sup>3</sup>	元/m <sup>3</sup>	元	
	空品淨化區標誌牌	座	元/座	元	
	環境教育設施(說明牌、解說牌)	式	元/式	元	
	其他				
設計監造(含營業稅、營造綜合保險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空污費、品質管理費)等項經費總和最高標準為16.2%				元	不含購地費、利息費、遷移費等
總經費				元	即為申請補助經費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目的，係指以植栽綠化為主，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提昇生活環境品質、提供生態與環境教育和資源永續利用，設施質樸，設計力求與自然環境和諧且容易維護。</li> <li>2、苗木應優先洽詢公有苗木單位提供(高度須達1.5公尺以上)並註明其來源。(設計前建議先行與公有苗木單位聯繫確認存量)</li> <li>3、涼亭、休憩座椅、花崗石、砌石、圍牆、鑿井、緣石、人工造景、人工生態池、植草磚、連鎖磚、花台、或其他 RC 水泥人工構造物等等，均不符環境保護原則並且與空氣品質淨化無關，前述設施均不予補助。</li> <li>4、請依照本局核定項目及額度進行設計及施作，非屬本局核定範圍及項目均不予補助。</li> <li>5、其他工程所列之項目得依各基地之特性調整之，惟申請之金額以不超過計畫申請總金額之1/3為原則；不在經費分析表格式所列之補助項目，其申請之金額以不超過計畫申請總金額之1/10為原則。</li> <li>6、植栽單價請參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出版之「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淨化區各工項單價參考表。</li> </ol>					

承辦人： 機關主管： 機關首長：(需呈核蓋章)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淨化區各工項單價參考表

102年10月25日製訂

工程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	說明
放樣		m <sup>2</sup>	20元	1000 m <sup>2</sup> 以上可編列
施工告示牌	120×75cm	面	1000元	
紐澤西、警示燈、警示帶	租用塊狀充水式	m	260元	1000 m <sup>2</sup> 以上可編列
鬆土	整鬆20公分	m <sup>2</sup>	30元	
挖土與運棄		m <sup>3</sup>	150元	須運置合法棄土場
填沃土		m <sup>3</sup>	350元	壤土或黏質壤土
填砂土		m <sup>3</sup>	450元	砂質壤土
一般喬木樹種	φ 8~φ 10cm W：150~180cm H：200~250cm	株	2000~2500元	含挖穴、植栽、養護 客土、有機肥。
	φ 11~φ 15cm W：180~200cm H：250~300cm	株	2600~3000元	
	φ 16~φ 20cm W：200~250cm H：300cm以上	株	3000~3500元	
一般灌木樹種	φ 3.5cm以下 W：30~50cm H：60~95cm 分枝3枝以上	株	120~200元	含挖穴、植栽、有機肥、養護。 含整地、植栽、有機肥、養護。 每1平方公尺栽種9~12株計。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賴文德）

工程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	說明
	<p>φ 3.5~5.5cm W：50~80cm H：100~145cm 分枝4枝以上</p>	株	250~450元	
	<p>φ 6cm以上 W：100cm H：150~200cm 分枝5枝以上</p>	株	500~610元	
一般地被植栽	<p>扦插20~30cm。 南美蟛蜞菊、 蔓花生、蛇 莓、蔓生野牡 丹、細葉雪茄 花。</p>	m <sup>2</sup>	20~30元	<p>含整地、植栽、有機肥、養 護。 每1平方公尺栽種12~16株 計。</p>
一般草毯鋪植	<p>鋪植草毯每塊 厚2cm以上。</p>	m <sup>2</sup>	100~110元	<p>含整地、鋪植、鎮壓、有機 肥、養護。</p>
一般草皮扦插 或撒種		m <sup>2</sup>	25~30元	<p>含整地、撒種、有機肥、覆 蓋、養護。 草皮每1平方公尺栽種12~16 叢。 草籽播撒每1平方公尺 8~12g。</p>
一般蔓藤植栽	<p>最底高度： 30~50cm 最窄寬度： 15~20cm 分枝枒至少2枝 以上</p>	株	35~55元	<p>含整地、植栽、有機肥、養 護。</p>

工程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	說明
支架	杉木（防腐處理），尾徑5cm以上。 1公尺以下之小苗，桂竹高度須達樹高三分之一以上。	組	145~350元	含捆綁、麻布包覆。
	桂竹	支	60元	含捆綁、麻布包覆。
自動噴灌設施	$\leq 500 \text{ m}^2$	式	30,000元	含自動控制、管線、電磁閥、箱、馬達、噴頭等設施。 申請本噴灌設施，撫育費不重複補助。
	$> 500 \sim \leq 1,000 \text{ m}^2$		50,000元	
	$> 1,000 \sim \leq 1,500 \text{ m}^2$		80,000元	
	$> 1,500 \text{ m}^2$		100,000元	
撫育費	喬木 $\phi 8 \sim \phi 10 \text{ cm}$	株	240元	撫育6個月 含每星期澆水一次 每3個月施肥一次 至少修剪一次
	喬木 $\phi 11 \sim \phi 15 \text{ cm}$	株	270元	
	喬木 $\phi 16 \sim \phi 20 \text{ cm}$	株	310元	
	灌木 H：100cm 以下	$\text{m}^2$	66元	撫育6個月 含每星期澆水一次 每3個月施肥一次 每3個月修剪一次
	灌木 H：100cm 以上	$\text{m}^2$	110元	
	地被植物區	$\text{m}^2$	48元	撫育6個月 每星期澆水一次 每2個月施肥一次 每一個月除草一次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賴文德）

工程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	說明
	蔓藤植物區	m <sup>2</sup>	48元	撫育6個月 每星期澆水一次 每2個月施肥一次 每一個月除草一次
	草毯鋪植區	m <sup>2</sup>	48元	撫育6個月 每星期澆水一次 每2個月施肥一次 每2個月修剪一次
	扦插撒種區	m <sup>2</sup>	54元	撫育6個月 每星期澆水一次 每2個月施肥一次 每1個月除草一次 每2個月修剪一次
其他	空品淨化區標示說明牌	座	3,000元	材質採用金屬板面貼大字輸出說明，金屬支柱。 ≤2,000 m <sup>2</sup> 豎立一座， >2,000 m <sup>2</sup> 視基地設2座為原則。
	環境教育設施（說明牌、解說牌）	片	120元	20×10cm 板面，材質採用金屬板面及支柱，立於地面或懸掛於樹幹上(不銹鋼彈簧)，應固定並突出地面30cm 以上，懸掛於樹幹上者除外。 同一樹種：喬木5棵以上可設2片，灌木3叢以上可設1片，綠籬每段可設1片。
	委託設計監造、綜合保險、勞工安全衛生、營業稅、利潤與管理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品質管理費等費用	式	施工費之16.2%	


參考資料：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詳細價目表[預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歷年校園空氣污染防制及綠化計畫發包金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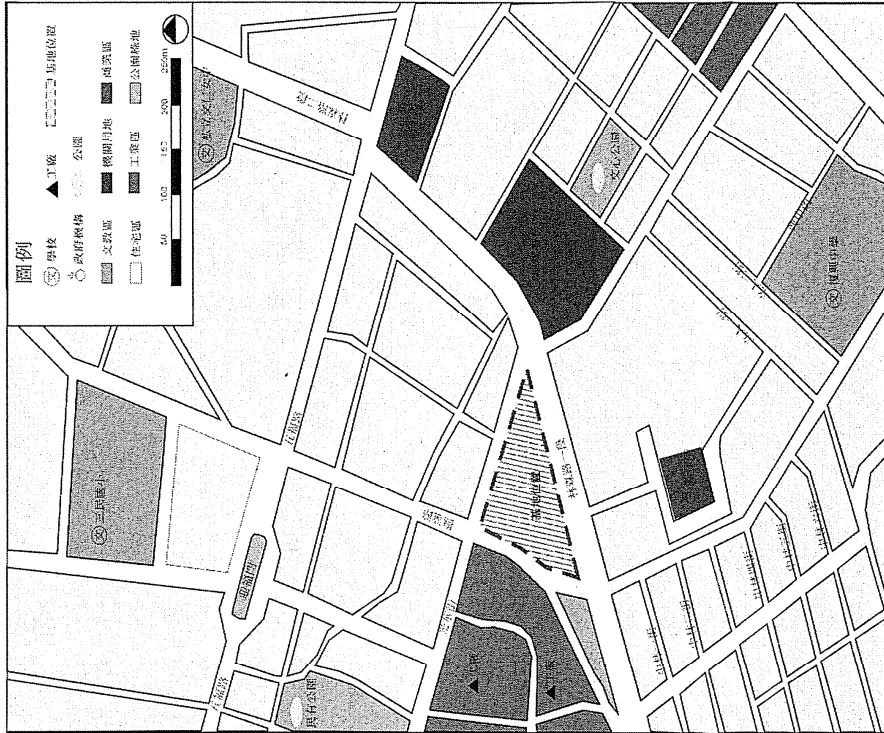
附件三

表七 空品淨化區告示牌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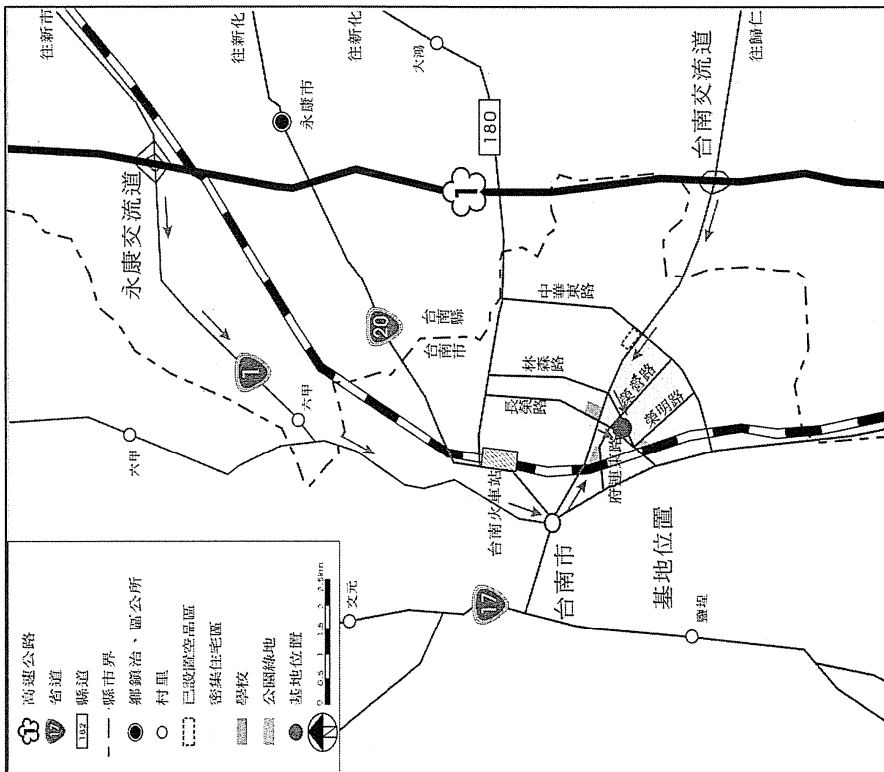
- 一、空品淨化區標誌：  
 【下載網址】<http://ivyl.epa.gov.tw/air/object/EPARKLOGO.jpg>
- 二、設置空品淨化區告示牌注意事項：
- (一)、製作告示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3,000元。
  - (二)、告示牌內容：
    - 1、抬頭須書名「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計畫」。
    - 2、基地名稱(與原核定計畫名稱一致)。
    - 3、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4、承辦單位。
    - 5、維護(或認養)單位(團體單位名稱)。
    - 6、補助項目
    - 7、基地面積或長度(平方公尺或公尺)
    - 8、設置年度。
  - (三)、告示牌之製作應考量基地面積調整牌面大小，規格以長100公分、寬60公分以下為原則，且應與豎立地點四周的環境調和。
  - (四)、告示牌應註明材質及尺寸，以金屬材質較為耐用，可採用簡單之圖案，或具當地特色。
  - (五)、於適當地點設立定著於土地上之告示牌。

空品淨化區告示牌樣式範例：

 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計畫	
基地名稱	○○○○○
補助單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	○○○○○
維護(或認養)單位	○○○○○
補助項目	草皮或草毯，喬木、灌木之樹種及數量
基地面積或長度	平方公尺或公尺
設置年度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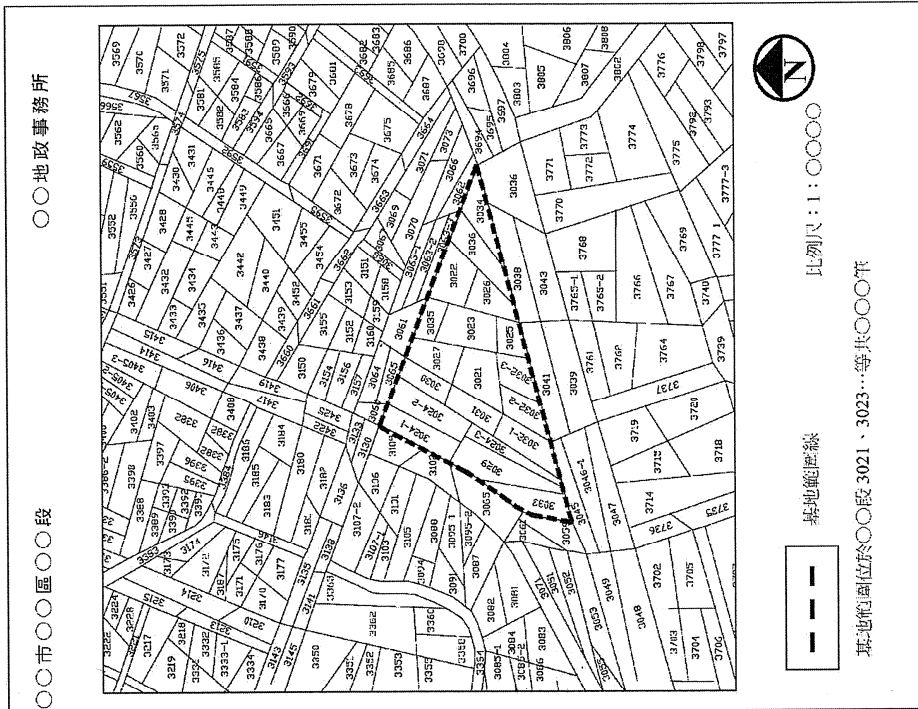


圖二 空品淨化區基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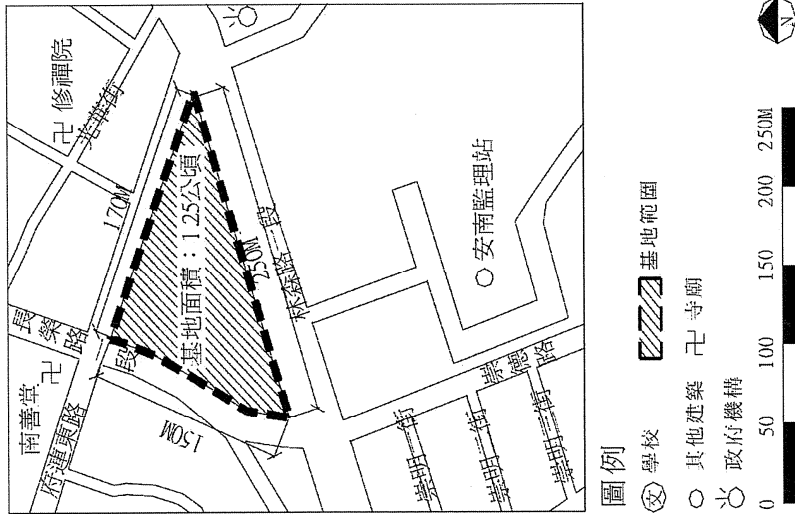
圖一 空品淨化區區位關係示意





圖四 空氣淨化區地籍圖案例

圖四 空氣淨化區地籍圖案例



圖三 空氣淨化區基地計畫範圍圖案例

圖三 空氣淨化區基地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3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93217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0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一、請關注金煌芒果出產期逢雨季之銷售問題。 二、協助高雄原鄉愛玉行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為推動金煌芒果行銷，本府農業局因應對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市改良種芒果種植面積為 1,534 公頃，其中金煌芒果佔 5 成 5、約 859 公頃，與去年種植面積相當，預估今年產量達 7,869 公噸，較去年 7,390 公噸成長 6%。</li> <li>(二)為強化電商平台網購銷售與行銷，目前已於「高雄首選電商平台」上架金煌芒果禮盒；為強化市集銷售通路，於 6 月 27 及 28 日舉辦「神農市集」推廣金煌芒果為主題，辦理端午立金煌活動。未來將透過台北希望廣場主題市集、高雄物產館等場域，提供農民展售，以觸及全台各地消費者購買，亦配合推出一日農夫體驗趣活動，結合當地生態資源，透過農業體驗遊程，促進民眾多加購買季節農產。</li> <li>(三)為持續拓展海外市場通路，媒合加拿大、新馬、中國及港澳等地，上架當地超市，目前由六龜區農會持續出貨中。</li> </ul> 二、為推動愛玉行銷，本府農業區辦理情形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市愛玉生產面積 204 公頃，主要產區位於桃源區、面積達 160 公頃，其次為那瑪夏區面積 37 公頃。</li> <li>(二)本府原民會爭取中央補助 3 千萬經費行銷愛玉，擬定 3 年研發與行銷計畫，預計設立愛玉加工廠，未來將會持續推動開發多元商品與行銷工作。</li> <li>(三)本府農業局與甲仙地區農會共同推出手洗愛玉組合包（含洗袋組合），除上架高雄首選電商平台外，也持續媒合其他通路上架。</li> <li>(四)高雄物產館於 6 月 27 日辦理手洗愛玉體驗活動，並向原鄉農友購買愛玉子上架銷售。</li> </ul>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38600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6.20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偏鄉的垃圾車購置經費是否都是由環保署補助？車輛於都會區行駛里程假設與偏鄉地區相同，但車輛耗損狀況是不同的，可否協助調度提供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老舊垃圾車符合下列原則，即可向環保署申請汰換垃圾車補助計畫經費：</p> <p>(一)屬廢氣排放標準 2 期（含）以前之車輛者。</p> <p>(二)屬廢氣排放標準 3 期之車輛（未申請補助加裝濾煙器）者。</p> <p>(三)車齡逾 15 年（含）以上（未申請補助加裝濾煙器）者。</p> <p>(四)行駛里程數超過 25 萬公里者。</p> <p>(五)因天災、意外事故或因執行垃圾清除勤務業務致車輛損耗嚴重，經證明已不堪使用者。</p> <p>(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 4 級或第 5 級者。</p> <p>(七)其他經環保署同意者。</p> <p>二、另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屬地方自治團體，垃圾車汰換屬其自治辦理事項，如有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需求，本府環保局將協助爭取補助經費汰換。</p> <p>三、查本府環保局於 107~109 年已協助本市山地原住民區汰換車號如下：那瑪夏 905-RL、茂林 350-RC、桃源 890-RL，另桃源 181-TG 已協助提報 110 年環保署汰換垃圾車補助計畫，環保署刻正審查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93537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0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本區桃源國小教師宿舍問題，處在潛勢範圍，如何改建請評估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桃源國小教師宿舍 A 棟及教師宿舍 B 棟由空照圖初步判定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區範圍內，且在順向坡 50 公尺內，經教育局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協同專家學者至該校會勘，會勘建議住宿人員應考量校外安置以策安全。</p> <p>二、教育局為解決學校宿舍不足問題，另針對在外租屋之教師補助租屋費，補助明細如下：</p> <p>(一) 107 年度補助 12 位教師租屋費用 48 萬 9,600 元。</p> <p>(二) 108 年度補助 12 位教師租屋費用 48 萬 9,600 元。</p> <p>(三) 109 年度補助 9 位教師租屋費用 45 萬 2,000 元（該校將宿舍閒置空間整修成房間，爰本年度補助 9 位）。</p> <p>三、另桃源國小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召開「新建宿舍用地取得會議」，原預計規劃宿舍新建用地為桃源區公所所有，惟會議上區長表示目前暫給鄰近居民停車使用，未來擬規劃桃源區清潔隊辦公室（停車處、儲藏室），故無法移撥給校方使用。</p> <p>四、桃源國小目前積極另覓適合新建宿舍之用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93537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0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愛心餐券補助條件，是否可擴及「單親」、「學生」及「極度身心障礙者之家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評估學生安心餐食券發放對象擴及「單親」、「學生」及「極度身心障礙者之家庭」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辦理本市國中小學生在家期間得以溫飽之政策，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並協助貧困學生用餐問題，本府教育局自 108 年 1 月 19 日開辦寒暑假及例假日安心餐食券發放案。</p> <p>二、安心餐食券發放對象為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高中部低收入戶學生，面額 50 元，可至本市合作廠商（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OK 超商、森師傅便當店）兌換等值商品。</p> <p>三、為辦理上開安心餐食券發放案，本局業已編列經費 6,600 萬元支應，受惠學生人數約 7,135 人。</p> <p>四、有關安心餐食券補助條件擴及單親及身障學生，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尚需評估補助對象之經濟條件，另本案牽涉他機關及民間團體等相關補助，尚須全盤考量，為求審慎並考量本府財源，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蒐集資料後，並視安心餐食券執行情形及經費狀況再行評估擴大補助之可行性。</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賴文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93537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0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體育專任教練，總人數多少？ 二、本市高中以下學校原住民教練人數占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各校體育專項師資除專長體育教師外，另聘用 98 名運動教練共同投入基層體育訓練工作，其中 4 名原住民棒球教練分別服務於前金國中、桃源國小、屏山國小、鼓山區鼓山國小。 二、為符合「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體育班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教育局預計於 109 年 8 月 15 日前將由體育班學校控學生員額遴選進用專任運動教練 43 人，原住民教練若符合報考資格，均得參加遴選。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93537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0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一、近三年來，從未招考原住民校長，以教育權利，應召聘原住民校長及保障員額，原因為何？ 二、民族實驗學校要聘任原住民籍校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近三年來，查 107 年度辦理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作業，該年度校長甄選簡章錄取名額國小部分計有 11 名（含外加原住民籍保障名額 1 名）。復查該年度校長甄選報名並完成資格及資績審查情形，國小計有 132 人（含原住民籍 1 人），惟該原住民籍考生於複選（口試）本土語 3 分鐘演講未通過，爰 107 年度校長甄選結果不予錄取。 二、另國中部分因校長退休人收較少，且 110 學年度尚有校長候用人員 8 名及曾任校長但目前回任教師人員 1 名，因此 108 及 109 年暫緩辦理校長甄選。 三、107 年辦理國中校長甄選時，皆依相關規定視所屬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數，保障原住民籍錄取名額。107 年度校長甄選外加原住民籍保障名額 1 名，惟依當年度簡章規定，原住民籍之保障名額如因是類身分人員無人報名或初選錄取人員未達保障名額者，該名額改列一般名額增錄取，因 107 年度無原住民籍教育人員報考，爰名額改列一般名額增額錄取。 四、依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第 18 點，本市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就經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具各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聘任。 五、目前本府教育局儲備之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計有 12 名，皆未具備原住民身分，倘有具備原住民身份之校長候選人，教育局於出缺遴聘時，將依據前開規定優先聘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5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263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0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有關桃源區公所辦理拉阿魯哇族綜合文物館取得土地變更及使用作業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經本市桃源區公所 109 年 5 月 15 日高市桃區土所字第 10930919500 號函請本府地政局同意該所於興辦計畫辦理變更編定，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規定，興辦事業計畫應報經直轄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故本府地政局 109 年 6 月 19 日高市地政用字第 10932009000 號函復桃源區公所「本案倘以協議價購取得旨揭土地並作『拉阿魯哇族綜合文物館建置基地』使用，請依上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在案；經查本案土地迄今尚無申請變更編定入案，俟桃源區公所檢送相關申請資料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p> <p>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直轄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5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263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0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本區拉芙蘭里，更正為鄉村區丙建更改地目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080049946 號函附會議紀錄，本府地政局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函請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清查更正範圍內之建物門牌初次設籍日期或公告編定前合法房屋證明，經本市桃源區公所 108 年 11 月 1 日函附建物門牌初次設籍日期資料及戶政設籍資料，本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依前述資料審核造冊後，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報請本府地政局召開協商會議。</p> <p>二、本府地政局於 109 年 4 月 24 日邀集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市桃源區公所及本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召開協商會議，於會議決議本案應先循更正編定規定，由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並以 65 年航照圖為輔助資料，共同依現況認定合法房屋及其範圍，法定空地留設比率以丙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為準，並以違章建築物納入法定空地留置範圍為主，至使用分區是否得更正為鄉村區，俟用地更正後再行研議。</p> <p>三、本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邀集相關機關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至現地會勘後發現公告編定前之戶籍及初設籍人資料與現戶不一，尚難以設籍資料作為內政部 93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144 號函示之 4 項證明文件辦理更正編定；惟依內政部 105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0952 號函附會議紀錄決議，原住民保留地增列「明顯或可辨識供人居住房屋之航照圖」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故本府地政局於 109 年 7 月 8 日函請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協助向前述第三方單位委託判釋 65 年航照圖之建物面積及位置後，再由本府地政局依更正編定程序辦理後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5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263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0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茂林區已辦理地籍圖重測，桃源區，那瑪夏區為何未規劃，是否請地政局每年辦理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每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之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並由本府依規定編列部分配合款支應，此經費數額影響各年度地籍圖重測土地筆數之核定。</p> <p>二、查地籍圖重測區之勘選，依內政部訂頒之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重測區範圍之勘選，應於重測工作開始前半年，依下列原則，實地審慎勘選：(一)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二)即將快速發展之地區。…」，本案本府曾提送年度規劃那瑪夏區南沙魯段及茂林區第 3 段報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審核，惟該單位以不符合內政部訂頒之前開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之中央補助事項規定，函請本府另自籌經費辦理。</p> <p>三、考量本市財政狀況拮据，經費編列困難，茂林區茂林段等 3 段經由本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向中央原住民委員會爭取經費後辦理完竣，貴席之建議，本府將主動提辦原住民區部落社區地籍圖重測計畫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爭取中央補助款支持或其他財源補助（如原住民委員會），俾利儘速加速本市原住民區部落社區地籍圖重測作業之進行。</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2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041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6.20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高雄市原住民每年度文化祭典有哪些？（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都會區），請舉例說明？是否活動經費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豐富多元，依傳統習俗和生活方式的不同，衍生出各具文化特質的祭典風範，包括布農族的打耳祭、魯凱族的黑米祭、拉阿魯哇族聖貝祭、卡那卡那富族的米貢祭與河祭、平埔大武壠族的夜祭等。為達成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與永續發展，本府文化局歷年積極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工作與相關經費補助。</p> <p>一、本府文化局 108-109 年協助爭取文化部補助原住民文物館經費如下：</p> <p>(一)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108-109 年共獲 1,300 萬元補助）：                      主係補助辦理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進行硬體設施規劃與展示環境改善與更新，並建置文化祭場。</p> <p>(二)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108-109 共獲 200 萬元補助）：                      主係補助辦理大武壠文化復振活動、大武壠文物展等系列推廣活動。</p> <p>二、文化局重視原住民各項社區發展推廣活動，挹注補助經費並協助推廣，豐富族人生活內涵及精神意義。108-109 年補助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推廣社區營造計畫 3 件、原住民社區推廣活動補助案 4 件，說明如下：</p> <p>(一) 108-109 年補助原住民社區營造點計畫（3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甲仙區關山社區發展協會—『108 年關山平埔夜祭之竹器製作與美食文化傳承』。</li> <li>2.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108 年「看見小林」OTA 導向之文化體驗遊程計畫』。</li> <li>3.那瑪夏區公共事務發展協會—『109 年那瑪夏達卡努瓦社區殺豬分配文化再現』。</li> </ol>

(二) 108-109 年補助原住民社區推廣活動（4 件）：

1. 茂林社區發展協會－『108 年 Teldreka（得樂的卡）部落祈雨祭 Titiudali 祭典文化活動計畫』。
2. 茂林區納美下三社文化促進會－『108 年多納魯凱 Tabesengane 黑米祭文化產業系列活動』。
3. 茂林區萬山社區發展協會－『108 年萬山部落 TA AVALRA 勇士祭傳統祭儀傳承暨體育競賽活動』。
4. 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109 年卡那卡那富族河祭活動』。

三、本市於 106 年登錄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聖貝祭）為市定民俗；並於 107 年推動「高雄市民俗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聖貝祭）保存維護計畫」，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無形文化資產補助計畫，藉由在地族人之觀點完整紀錄聖貝祭，除了從史料文獻建立基礎資料，另透過與地方耆老訪談，充實既有的研究基礎。後續分別於 107、108 年皆辦理追蹤訪視，目地係了解族群文化之核心價值及可變性因素，以確保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之重點，藉此推展後續相關文教措施之合作或推廣工作。

四、107 年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辦理「高雄市大武壠平埔族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維護計畫」；並出版《大武壠人群移動、信仰與歌謠復振》一書。

五、本市於 101 年登錄「大武壠阿里關太祖祭典」、「大武壠頂荖濃太祖祭典」、「大武壠小林平埔夜祭」為市定民俗。除協助保存團體申請文資局無形文化資產補助，也藉參與每年的小林夜祭籌備工作會議，相互交流了解其祭典內容之執行方式、進度與分工，並適時提供意見給予適當之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641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台灣以往每年大約有 0-2 個漢他病毒病例發生，今年截至目前為止全台灣漢他病毒 7 例，本市即佔了 5 例，相較以往高出許多，又漢他病毒有致死可能性，為維護市民健康，強烈建議市府應加強該傳染病防治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截至 109 年 6 月 21 日，全國漢他病毒出血熱病例累計 8 例，其中高雄市佔 5 例（三民區 3 例、鹽埕區 1 例、鳳山區 1 例）。因應今年漢他病毒出血熱疫情，市府防疫團體及區級指揮中心戒慎整備加強防疫作為，當有疑似/確診案例發生時，市府針對居住地、工作地及活動地警戒範圍內之市場、學校、公園、社區等警戒區場域進行環境消毒、家戶衛教宣導、環境稽查、投藥滅鼠、水溝疏通、髒亂點清除、鼠隻監測等工作任務規劃。警戒期 84 天內（依臨床最長潛伏期天數乘以 2 倍天數之觀察期），持續疫情監測等相關防疫工作，倘警戒期內無新增疑似病例，方能解除疫情警戒。</p> <p>二、因應本市第 5 例漢他病毒出血熱疫情，啟動市府跨局處防疫作為，針對高風險場域（含市場、夜市、攤集場、果菜市場、餐飲業者、大型飼料商行、人潮聚集的公園、運動公園、大型展演館戶外綠帶、各級學校）由權管單位輔導督促所屬於 6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加強滅鼠行動週，啟動滅鼠措施，降低疫情傳播風險：</p> <p>(一)滅鼠工作：以鼠籠、黏鼠板或鼠餌誘捕老鼠，降低環境中老鼠數量。</p> <p>(二)環境控制：宣導學校、市場、夜市、攤集場、果菜市場、餐飲業者、大型飼料商行等業者均應加強環境消毒並務必將食物密封、垃圾桶加蓋收妥、廚餘禁止隨意棄置傾倒。</p> <p>(三)宣導教育：民眾平時應留意生活環境中老鼠可能入侵的途</p>

- 徑，家中廚餘或動物飼料應妥為處理，並同時清除家中老鼠可能躲藏的死角，尤其是倉庫、儲藏室等空間。如遇到鼠糞、尿必須清理，應先配戴口罩及橡膠手套，並用稀釋漂白水（500ppm）或酒精進行噴灑，待消毒作用 30 分鐘後再行清理。
- 三、本府衛生局針對本年度第 5 例確診個案，其鳳山區居住地、工作地及鳳山、三民區活動地警戒範圍佈放 76 處鼠籠進行鼠隻密度監測，截至 6 月 20 日共捕獲鼠隻 55 隻。6 月 12 日下午於個案居住地、工作地周圍完成漂白水消毒工作，執行 483 戶（1,414 人）擴大疫情調查，均無疑似症狀，稽查輔導工作地周圍 200 公尺餐飲業者及攤商 29 家，發送漂白水數量 483 瓶；並於 6 月 16 日完成居住、工作地周圍緊急防治範圍內第二次漂白水消毒工作，並持續針對工作地及居住地執行家戶衛教宣導，此波疫情預計監控至 7 月 19 日止。
- 四、針對市場、夜市、攤集場、果菜市場及肉品市場等鼠隻密度較高場域，本府經發局、農業局等權管機關輔導攤商於每日結束營業後，利用稀釋漂白水（500ppm）自主清潔攤位內及周邊環境，加強攤商對於漢他病毒出血熱的認知及預防方式，並啟動市府跨局處滅鼠工作，於 6 月 18 日至 6 月 20 日已執行市場聯合稽查 9 處及 13 處漂白水噴藥防治，預計於 6 月 22 日至 6 月 24 日執行 8 處市場聯合稽查及 19 處漂白水噴藥防治工作。另衛生局預計於 6 月 22 日至 6 月 26 日針對 20 處攤集場執行預防性漂白水消毒防治工作。
- 五、落實「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防鼠三不政策是預防漢他病毒最有效的方法。民眾平時應留意生活環境中老鼠可能入侵的途徑，家中廚餘或動物飼料應妥為處理，並同時清除家中老鼠可能躲藏的死角，尤其是倉庫、儲藏室等空間。如遇到鼠糞、尿必須清理，應先配戴口罩及橡膠手套，並用稀釋漂白水（500ppm）或酒精進行噴灑，待消毒作用 30 分鐘後再行清理，以策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7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9702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鳳山老人活動中心內的 5 隻老犬，並不是流浪犬，而是可以和中心老人幸福共融的陪伴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本案業由主管機關農業區（動物保護處）擬訂執行計畫處理，並社會局提供必要協助。犬隻已於 6 月 20 日下午依計畫回到大東公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604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一、左楠路、榮昌街間河道用地開闢機車便道，方便居民通行。 二、後勁溪河岸欄杆，仁昌、翠屏及惠豐里目前還一樣維持木欄杆，期望能改善為鑄鐵欄杆，維護居民安全。 三、高楠公路 1616 巷 33 號之 1 淹水問題，請儘快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榮昌街 7 號公園旁斜坡土石裸露部分，為河道用地範圍，經里長反映如逢雨季恐有沖刷導致土石流失之疑慮，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6 月 9 日加設路緣石及鋪設混凝土鋪面，遏止土石沖刷問題；針對貴席建議於河道用地開闢機車便道，方便居民通行部分，將擇期向貴席及里長說明研討。 二、仁昌里位於本府水利局辦理「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範圍內，該里沿岸之木欄杆將於本次工程配合生態需求改設為綠籬。另針對翠屏及惠豐里，若欄杆有受損嚴重影響安全的渠段，將爭取經費以恢復原狀避免發生危險為處理原則。 三、有關高楠公路 1616 巷 33 號之 1 前遇豪大雨排水不及情形，經現地勘查及訪談當地居民，該址現況已有既有排水溝渠，惟溝內有部分淤積情形，將協助派工進行排水溝渠疏通作業，以維排水順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183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楠梓區鐵路局與財政局土地環境及公共設施改善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為解決本市楠梓區建楠路 227 巷（即楠梓新路 151 巷內）路燈、排水溝設置及珍貴樹木（編號：260）影響居民居住、巷道通行安全等問題，前經市府林副秘書長於 109 年 7 月 9 日召開先期會議，經相關與會機關認為仍需現地確認居民所陳之路燈、污水排水溝訴求再研議施設，故決議於 7 月 16 日辦理現場會勘研商處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642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基於安全及學童通學考量，建議藍昌里通往翠屏國中方向興建跨後勁溪之人行便橋，會後研議納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案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藍昌里通往翠屏國中方向興建跨後勁溪之人行便橋部分，將由水利局簽報本府確認權管單位，並由權管單位提出需求計畫，本府水利局協助提報全國前瞻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中央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714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高雄捷運橋下楠梓區加昌路 18 巷籃球場請市府增設圍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預計 8 月 15 日前完成增設。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2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0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檢討「合群新村」、「明建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區管理利用。建議推動合群社區－老青共用（青年－青創基地、特色民宿；年長者－養身村（長照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左營海軍眷村包括明德新村、建業新村、合群新村及周邊附屬設施（中山堂、大操場、四海一家…），約 59 公頃。 二、108 年市府透過創意徵件擷取民間創意，前三名參賽團隊對於合群新村的規劃建議為：長照中心、青銀共居、銀髮老人村、青創基地、醫美等。 三、市府 108 年底籌組「高雄市政府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由市府、國防部、民間眷村組織、專家學者等，共商眷村發展及研擬保存活化策略。 四、109 年 5 月 1 日召開第二次諮詢會，決議「合群新村」朝青銀共居、青創基地發展。貴席建議合群新村作為老青共用，市府將納入參考並依諮詢會決議與國防部持續研議執行細節，逐步落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4114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市府應協助改善本市無障礙交通環境： 一、低地板公車資訊應公開透明、建立預約服務、落實司機教育訓練、並獎勵優質公車業者或司機。 二、其他無障礙接駁服務（如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請交通局應建立資訊平台讓市民清楚了解該如何預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考量無障礙公車數量有限，且客運業者人力調度尚受工時、路線長度、車輛保養等因素影響，爰為提升本市無障礙公車服務水準，研擬無障礙公車預約機制如下：</p> <p>(一)無障礙公車預約機制</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1</td> <td>可優先搭乘</td> <td>有 32 條 100% 全無障礙路線無須預約即可無障礙服務，另有 18 條路線無障礙車輛配置比達 80% 以上。</td> </tr> <tr> <td>2</td> <td>搭乘兩天前</td> <td>提供各路線業者專線、專人預約電話供身障者以「小時」為單位預約 2 天後之搭乘時段，並預為排班服務。</td> </tr> <tr> <td>3</td> <td>搭乘一天前</td> <td>可致電客運業者查詢欲搭乘路線隔日無障礙公車班次，並可改使用通用計程車或預約復康巴士服務。</td> </tr> <tr> <td>4</td> <td>搭乘日當天</td> <td>可透由本市公車動態系統 iBus APP 查詢路線上服務公車是否為無障礙車輛及無障礙公車班次，或改使用通用計程車或復康巴士。</td> </tr> </tbody> </table> <p>交通局官網（<a href="https://www.tbkc.gov.tw/">https://www.tbkc.gov.tw/</a>）並已公布「高雄市公車無障礙公車預約機制」及各客運業者服務專線資訊，如後附）。</p> <p>(二)另為提高無障礙公車服務覆蓋率，本市幹線公車路線優先配置無障礙公車，數量為 173 輛，配置比達 66%；行經大型醫療院所公車路線優先配置無障礙公車，數量為 158 輛，配置比達 65%。</p> <p>(三)律定客運業者每年至少兩次教育訓練駕駛長並制定標準作業流程（身障、視障、失智），倘經客訴屬實，將召回駕駛長教</p>	1	可優先搭乘	有 32 條 100% 全無障礙路線無須預約即可無障礙服務，另有 18 條路線無障礙車輛配置比達 80% 以上。	2	搭乘兩天前	提供各路線業者專線、專人預約電話供身障者以「小時」為單位預約 2 天後之搭乘時段，並預為排班服務。	3	搭乘一天前	可致電客運業者查詢欲搭乘路線隔日無障礙公車班次，並可改使用通用計程車或預約復康巴士服務。	4	搭乘日當天	可透由本市公車動態系統 iBus APP 查詢路線上服務公車是否為無障礙車輛及無障礙公車班次，或改使用通用計程車或復康巴士。
1	可優先搭乘	有 32 條 100% 全無障礙路線無須預約即可無障礙服務，另有 18 條路線無障礙車輛配置比達 80% 以上。											
2	搭乘兩天前	提供各路線業者專線、專人預約電話供身障者以「小時」為單位預約 2 天後之搭乘時段，並預為排班服務。											
3	搭乘一天前	可致電客運業者查詢欲搭乘路線隔日無障礙公車班次，並可改使用通用計程車或預約復康巴士服務。											
4	搭乘日當天	可透由本市公車動態系統 iBus APP 查詢路線上服務公車是否為無障礙車輛及無障礙公車班次，或改使用通用計程車或復康巴士。											

育訓練並列管。另要求駕駛長需定期操作設備及定期保養檢修無障礙公車，以降低機件故障。

(四)律定客運業者制訂駕駛長服務身心障礙者提供獎勵機制，亦將其服務納入年度優良駕駛選拔評分參據，另與身障協會合作辦理秘密客乘車調查，並將身障服務之評鑑比重提高 4 倍。

(五)截至今（2020）年 5 月，無障礙公車總數已達 528 輛，比例已從 2010 年 13%，提高至 52%，交通局將持續輔導客運業者積極汰換為無障礙公車並以 114 年完成公車全面無障礙化為目標。

(六)預計 111 年完成無障礙公車固定排班路線。

二、本市復康巴士車隊達 160 輛車，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委託由高雄客運營運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民眾可使用高雄無障礙復康巴士網路訂車系統或高雄客運復康巴士 APP 預約復康巴士，亦可撥打專線 07-7407977（預約訂車），7406033（臨時訂車）。

三、本市通用計程車

(一)為身心障礙者個人需求提供更多元乘運具選擇，及有效解決本市復康巴士不足等問題，交通局自 102 年起配合交通部「通用計程車補助計畫」，鼓勵本市計程車車隊申請建置通用計程車車隊，目前共有 10 家車隊計 300 輛通用計程車上線營運（台北 301 輛、新北 130 輛、桃園 73 輛、台中 32 輛、台南 58 輛），且每年將持續申請擴增。

(二)因通用計程車非屬專車專用，除服務身心障礙者外，亦可接受一般乘客須約叫車，爰預約叫車方式與一般計程車相同，由各車隊採電話或 APP 叫車方式進行派遣。

(三)另本市通用計程車亦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 2.0」，與現有通用計程車車隊其中 6 家車隊簽約（約 145 輛），再由本市衛生局媒合簽約車隊提供長照個案接送。

四、其他無障礙接駁服務（如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資訊平台  
交通部日前委託運研所試辦派遣平台計畫，囿於經費資源有限目前僅邀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進行試辦，預計今年 8 月完成試辦計畫，屆時交通部將彙整試辦結果與研議各縣市加入平台之機制，交通局亦將研議參與該平台之可行性。

### 高雄市公車無障礙公車預約機制

為提供民眾優質無障礙乘車服務，交通局已協調各客運業者，如身障乘客欲搭乘未全路線配置無障礙公車之路線，可先行電洽業者聯絡窗口，提供預計搭乘時段及路線等資訊，業者將協助預先以無障礙公車排班服務。民眾可透過下列機制預約搭乘時段。

1. 交通局公告之 32 條全無障礙路線無須預約即可享無障礙服務，包含：
  - (1) 港都客運：50、52、73、81、紅 57、黃 2
  - (2) 高雄客運：23、24、60、87、97、224、E11(鳳左快線)、H12、H31、8001、8009、8015、8021、8033、紅 66、紅 67、紅 69、紅 78、橘 12
  - (3) 南台灣客運：301 區、紅 52、綠 1
  - (4) 漢程客運：黃 1
  - (5) 東南客運：紅 11、橘 20
  - (6) 統聯客運：橘 16。
2. 因地形、路型限制，暫無法提供無障礙服務路線：
  - (1) 港都客運：56、99、紅 9、紅 59、紅 73
  - (2) 高雄客運：8029、8036
  - (3) 東南客運：紅 16、橘 1、橘 17
  - (4) 義大客運：96
3. 如須指定搭乘時段（以小時為單位），可於 2 至 7 日前預約。  
例：7 月 1 日可預約 7 月 3 至 8 日間 11:00~12:00 之間搭乘的無障礙公車。
4. 如須搭乘今、明日之無障礙公車，可致電客運業者查詢無障礙公車班次，但無法指定搭乘時段。  
例：7 月 1 日可查詢 7 月 2 日之無障礙公車班次。
5. 各客運業者開放預約時段為週一至週五 8:00 至 17:00。
6. 除上開公告暫無法提供無障礙車輛服務之路線，其餘路線皆可接受預約搭乘無障礙公車。
7. 民眾如對本預約機制有疑義或依照本機制向客運業者預約未果，可撥打 07-2299803 向交通局詢問／申訴。
8. 客運業者服務專線：
  - (1) 港都客運：07-3661986 #2008 鄧專員、#9 黃小姐
  - (2) 高雄客運：07-7462141 #222 張經理、#228 曾課長
  - (3) 南台灣客運：07-3101111 #21 魯課長、#27 郭組長
  - (4) 漢程客運：0800-889116 吳先生、陳小姐
  - (5) 東南客運：0800-616898 陳課長、07-7536569 賴小姐
  - (6) 統聯客運：07-7229455#101 謝主任、#102 沈股長
  - (7) 義大客運：07-6577258、0800-352520 方副課長、謝管理師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2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0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重視文化平權。市府應重視及加強改善藝術展覽不友善身心障礙市民的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高美館自 105 年起進行館舍空間改造計畫，陸續完成 104、105、3 樓等展覽空間優化工程，目前刻正進行 101~103 展覽室、4 樓展覽室、2-4 樓展場廁所、1 樓入口大廳等公共服務空間改造工程，漸進式地針對館內未臻完善之無障礙環境以及展覽空間進行優化處理。在展覽規劃上，亦針對多元參觀者的需求與彈性措施有更多考量，或爭取辦理不同族群之專屬展覽，並逐步透過精進課程、館際觀摩交流等措施強化服務人員多元友善觀念；另外，透過官網與服務台的資訊揭露，提供參觀者相對應之服務需求，包括輪椅或電動車借用、針對身障、視障及聽障朋友之專屬導覽服務與友善活動等，逐步構築更友善的美術館軟、硬體觀展環境。</p> <p>一、展場與策展環境逐步優化</p> <p>(一)高美館的展示建築空間設計於 80 年代，建造當時雖未訂有完整的無障礙空間法令規定，但大部分展覽室皆能透過電梯、斜坡等無障礙進場；而 105 展覽室之階梯柱廊僅為展場空間的延伸過道，並非展示重點區域，僅部分展覽針對該環境規劃展件，未來導覽活動將視觀眾屬性彈性調整動線，若遇行動不便之觀眾時，將引導搭乘電梯至長廊端點，俾利與一般觀眾感受同一空間帶來之感動。</p> <p>(二)高美館於 107 年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主辦「國際美術館學院系列課程」，經由該課程之機會得以檢視美術館於展覽空間與動線的安排上之優缺點，同時兼顧具備國際級博物館藝術美學的考量，關注包含成人、高齡銀髮族、兒童及身心障礙族群的友善觀展動線。未來將針對展覽說明文字資料及展櫃規劃加以調整或安排輔助措施，將能更符合友善觀展視點，確</p>



保落實無障礙友善環境。

- (三)過去高美館曾積極爭取與羅浮宮合作推出《觸摸的雕塑》，該展是全國首度推出完全為視障者設計之觸摸欣賞的展覽，亦歡迎導盲犬進入美術館，從入口處提供視障者完整引導動線，包含展覽動線規劃，全點字說明文字及專書等，更與特殊教育啟明學校合作，讓視障孩童感動於藝術。亦曾與倫敦設計博物館共同合作《老而彌新》展覽，探討促進銀髮生活知能的創意展覽，並創造平台讓銀髮族和民眾真摯分享，未來也將積極爭取策辦相關身心障礙專屬展覽。

## 二、有愛無礙的公共服務

- (一)參觀資訊：觀眾可透過瀏覽美術館網站或親至服務台，取得身心障礙者設施相關服務說明，如參觀動線說明、無障礙廁所相關資訊、輪椅或電動車借用等服務。
- (二)特殊導覽預約：針對聽覺障礙、視覺障礙之朋友，可於 2 週前事先預約，將依需安排適切之導覽服務（如手語導覽、口述影像服務等），並持續精進導覽人員之專業知能。
- (三)定時導覽服務：每月第一個週六上午 10:00 辦理定時手語導覽服務，歡迎聽障朋友多加利用。
- (四)年度服務：每年 1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日活動，邀請聽障、視障、身障朋友一起參加專門為身心障礙者規劃之友善活動，曾經規劃有聽障者槌染工坊活動，視障者觸覺導覽活動等。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9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93211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改善本市濕地及國家公園等區域流浪犬貓與野生動物衝突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目前設有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立法意旨為保育本市野生動物，以維護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並維護市民安全健康，目前重點係限制民眾餵食台灣獼猴之行動。</p> <p>二、另查本市生物多樣熱點多位於國家公園、重要濕地、公園等區域內，現有下列相關法規限制民眾餵食流浪犬貓之行為。</p> <p>（一）國家公園依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得制定園區內禁止事項，本市國家自然公園（原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依「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 9 條規定：禁止餵食獼猴及其他野生動物；第 10 條規定：禁止餵食流浪動物及放生、棄養貓狗等豢養動物。</p> <p>（二）濕地管理機關依濕地保育法第 15 條得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訂定管理規定處理流浪動物問題。觸犯前項規定依各該法律定有明確罰則。</p> <p>（三）本府工務局所管市區公園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禁止餵食流浪動物。違者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p> <p>三、本局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修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以健全法制面減少流浪犬貓與野生動物衝突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3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93589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污水廠遭廢油入侵，再生水減供： 一、損失確切金額？是否有捉到涉案業者？ 二、千萬損失找誰求償？ 三、環保局加強稽查外，水利局有何對策？ 四、污水進廠前，是否有任何監測、預防機制或設置截流監測站？ 會後提供在那些地方設監測系統的資料及監測系統操作說明。 請 1 個月內提供完整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主政單位：營運科 協辦單位： 回復期限：109/06/30 一、依目前鳳山水資源中心營運廠商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整體營運損失（未含設備受損部分）計達新台幣 4 千 2 百餘萬元，另本府水利局於辦理下水道系統油污緊急清理作業，亦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整體投入金額達 2 千 6 百萬元，上述合計營運損失及政府投入清理成本已達新台幣 6 千 8 百餘萬元。目前依環保局及檢警單位的訊息，仍未查獲主要不法業者。 二、未來若經查獲不法業者，除依下水道法移送辦理外，同時將向涉案業者求償政府所受損害。 三、本府水利局當時緊急處置對策分為廠內外廠外，廠外部分： (一)外部公園濕地水源挹注停止，同時協調養工處會勘並調度水源挹注。 (二)市府持續循下水道系統追查污染範圍及污染源、管線 TV 檢視作業，並針對高風險人孔蓋不定時派員站哨、高風險人孔蓋點焊封蓋。 (三)通報環保署稽查大隊，並於警察單位完成備案及筆錄製作，以利檢調立案同步介入調查。

(四)啟動人孔及下水道積存廢油污抽除及洗管作業。

(五)會同工業局協調再生水用水端中鋼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相關用水及調度事宜。

廠內部分：

(一)通報環保局，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進行緊急繞流。同時於繞流排放及油污抽除承受水體鳳山溪，自繞流排放口下游處，增設 3 道臨時性攔污索。

(二)廠內各主要單元池槽啟動排空、清洗作業。

(三)要求水資源中心生物處理單元菌種同步馴養，必要時進行生物殖種作業。

(四)配合廠外管線油污抽除作業，同步辦理濕井內進流渠道泥砂淤積排除作業，以利下水道管線內積存油污順利排出。

近期本府水利局持續責成所屬包含鳳山水資源中心、以及各污水處理廠陸續針對廢油污、或異常水質入流持續滾動式修正緊急應變計畫，並納入採樣分析作業並委外分析；惟因污水下水道系統實為封閉、流向單一、且流量大之系統，於封閉系統內實施攔阻或圍堵污染物質，依現有技術上評估尚不可行，污染物質仍會持續流達入廠，鳳山水資源中心已於緊急應變計畫內增加納入於濕井及共同渠道內投放吸油棉以進行油污吸附，但評估廠內可圍堵或吸附污染物質之規模仍有限，於污染量體大的情況下仍需配合繞流方式辦理。

四、本府水利局已完成規劃「高雄市鳳山水資源中心專用下水道系統遠端水質監測系統廠內增置異常水質入流處理設施案」，未來在廠外下水道系統匯流點，將增設包含 TOC 分析儀等水質監測設備、及 CCTV 監控設備，來達到監測及預警的目的。同時也初步擇定二處試辦區，試辦新型智慧型水孔蓋傳感器，針對下水道人孔若遭不明開啟則會發出警報及訊號。廠內部分，為因應異常水質入流，也規劃增置除油式 MAP 化學混凝系統，可大幅提高廠內異常水質耐受力，上述經費共計約 1.1 億，並已獲營建署支持補助。本案實際規劃地點及詳細內容，本府水利局另提供本規劃案完整報告供議員酌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665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道路刨鋪標準依據應透明與公開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道路刨鋪係依日常巡查建議改善路段、民眾通報或用路人陳情案量較大者及地方民意代表建議案等彙整進行 PCI 調查，建立改善指標彙整表，PCI 指數若小於 40，則錄案加強巡查修補，並將刨鋪路段資訊公布於工務局及養工處網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9719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人行道違規成為高雄日常，執法層面的稽查取締卻是不為所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依「清除道路障礙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計畫內容要求各分局針對所轄重要路段，每週 1-2 次不定期編排專案勤務，派遣專責警力及拖吊車，會同工務局、環保局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針對騎樓、紅磚人行道及車道上之盆栽、廣告招牌、旗幟、鐵架…等各類道路障礙，勸導、取締、排除各類占用道路及停車格位障礙物。108 年至 109 年 5 月共執行局辦「清道專案」共計 1,248 次、總勤務時數 1,748 小時、動員警力 4,842 人次、民力 1,108 人次。取締項目如下：</p> <p>(一)道路設置廣告物：舉發 572 件、拆除 4,809 件、勸導 10,146 件。</p> <p>(二)攤販違規占道：舉發 5,431 件、勸導 29,297 件，沒入 57 件、拆除 769 件。</p> <p>(三)家具業違規占用騎樓：舉發 568 件、勸導 6,776 件。</p> <p>(四)違規占用行人步道（占道營業及工作場所、堆置貨物品及廢棄物者）：舉發 4,484 件、勸導 30,382 件。</p> <p>(五)掃除路霸告發 7,941 件。</p> <p>(六)人行道違規停車拖吊計 255,901 件。</p> <p>二、警察局將針對捷運站等公共運輸空間附近周邊人行道加強執法，並賡續辦理清道專案，以維護用路人權益。</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取締惡性違規績效評核一覽表  
(違規日)統計期間：1080101 至 1090630

單位\項目		人行道違停 561	合計
橋頭拖吊場	現場攔停	4266	4266
	逕行舉發	140	140
憲政拖吊中隊	現場攔停	236626	236626
	逕行舉發	5537	5537
國泰拖吊隊	現場攔停	8831	8831
	逕行舉發	501	501
合計	現場攔停	249723	249723
	逕行舉發	6178	6178
總計		255901	25590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取締人行步道障礙物工作績效表

月份	件數												總計		
	廣告物		攤販		估用磚接 二手貨業		違規 佔用		行人 步道		堆置 廢棄物				
類別	告發	拆除	告發	沒入	告發	沒入	告發	沒入	告發	沒入	告發	沒入	告發	沒入	合計
1月	38	356	422	6	32	0	468	42	86	802	124	562	84	5935	
2月	30	240	258	0	0	0	353	32	56	469	99	340	71	4142	
3月	32	428	188	2	12	12	272	31	75	526	85	382	65	5223	
4月	33	286	328	4	59	59	413	33	83	688	106	488	71	5394	
5月	35	277	311	4	68	68	461	34	89	732	125	518	78	5766	
6月	34	256	326	6	76	76	452	36	88	697	128	504	79	5754	
7月	35	267	357	5	79	79	462	35	87	783	115	528	73	6042	
8月	36	289	312	8	72	72	497	32	86	832	108	586	88	6387	
9月	38	268	388	2	79	79	423	32	82	796	133	552	75	6076	
10月	37	291	325	3	74	74	466	30	83	821	119	536	71	6040	
11月	38	263	316	2	77	77	402	32	88	802	116	568	72	6123	
12月	46	268	326	2	82	82	498	34	85	785	128	562	88	6108	
總計	432	3489	3857	44	710	710	5169	403	988	7430	1386	6106	875	68980	

(一)於道路設置廣告物：

舉發 432 勸導 7449 拆除 3489

(二)攤販佔用店舖：

舉發 3857 勸導 21919 拆除 710 沒入 44

(三)家具業佔用騎樓：

舉發 403 勸導 5169

(四)違規佔用行人步道：

舉發 3249 勸導 22269

7941 56806 4199 44

本月份 告發 7941件 勸導 56806件  
沒入 44件 拆除 4199件



109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取締人行步道障礙物工作績效表

月份	類別												合計
	廣告物		攤販		估用騎樓 一手貨架		估用營業 器具		估用營業 器具		估用營業 器具		
件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廣告物	32	30	24	28	26								140
拆除	362	256	268	220	214								1,320
勸導	640	326	482	526	423								2,397
總計	1,722	1,886	1,226	1,363	1,381								7,378
攤販	302	264	397	294	317								1,574
沒入	6	0	2	4	1								13
拆除	28	2	8	18	3								59
勸導	488	369	260	252	238								1,607
估用騎樓 一手貨架	42	32	31	33	27								165
勸導	820	568	462	386	422								2,658
估用營業 器具	75	83	76	66	72								372
估用營業 器具	526	688	652	632	623								3,121
估用營業 器具	128	126	98	88	85								525
估用營業 器具	362	488	518	504	462								2,334
估用營業 器具	88	75	58	62	55								338
合計	5,621	4,993	4,562	4,476	4,349	0	0	0	0	0	0	0	24,001

(一)拆除障礙物： 件數 140 勸導 2397 拆除 1320

(二)勸導障礙物： 件數 1574 勸導 7378 拆除 59 沒入 13

(三)器具障礙物： 件數 165 勸導 1607

(四)估用行人步道： 件數 1235 勸導 8113

3114 19495 1379 13

本月份 告發 3114件 勸導 19495件  
沒入 13件 拆除 1379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391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鳳山再生水資源中心 3 度遭偷倒廢油，再生水被迫減供，請環保局說明情況以及之後防範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鳳山再生水資源中心遭偷倒廢油乙案，本府環保局與警察局均未查獲對象，故將仁武查獲六家偷倒廢油廠商資料移給地檢署進行比對，目前尚在偵查階段；本府環保局將全力配合檢舉偵辦，目前鳳山溪設有 6 處人工監測站及 2 處即時監測系統，因本案係直接倒入人孔污水下水道，所以在水質監測系統並沒有辦理即時呈現。</p> <p>二、防範措施：鳳山溪流域原設有 6 處人工水質監測站每月定期採樣及 2 處水質自動監測站（鳳山圳、大智橋）連續監測水質，預計 7 月中旬將增設一處自動監測站（業於 109 年 6 月 24 日現場會勘，選定鳳山溪支流埤頂排水山仔頂溝滯洪池入水口旁），其中鳳山圳及埤頂排水溝渠設有橡皮壩，且監測系統具有水位計，確保即時反應水質問題。</p> <p>三、本府環保局將加強熱區事業稽查，並配合科技設備（如移動式電眼監控）協助日夜間蒐證，針對行為人除建請法院從重量刑外，後續清除巨額費用亦可向其求償，以杜絕不法；另建議水利局加強人孔蓋之管理監控（例如上鎖、加裝開啟警示功能、不常使用人孔蓋下地等措施），防止爾後再度發生偷排事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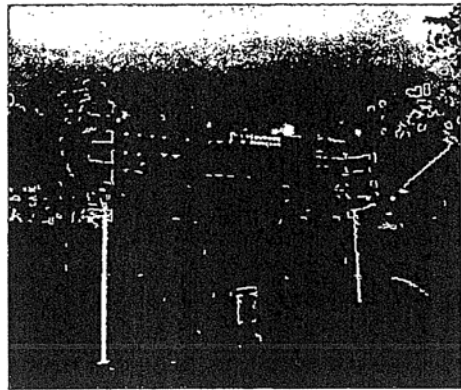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83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3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本市全運會獎勵金，未來是否有調整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於 100 年發布，期間曾於 104 年、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四次修正，與全國運動會相關者如下：</p> <p>(一)修正全國運動會選手第一名獎助金基準，由 25 萬提高至 30 萬。</p> <p>(二)修正提高全國運動會選手第二名及第三名獎助金基準，由 6 萬、4 萬分別提高至 10 萬、6 萬。</p> <p>(三)增訂體育團體獎助規定，全國運動會縣市總成績前三名獎助金基準分別為 100 萬、50 萬、30 萬。</p> <p>(四)修正體育團體獎助規定，全國運動會縣市總成績第三名獎助基準，由 5 萬提高至 8 萬。</p> <p>(五)期間不斷盤點本辦法現行條文予以微調並優化，以期透過政策的導引下，將預算更有效率的挹注予菁英及儲備選手，俾厚植選手養成、提升競技水準、激勵運動成績表現（如增訂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獎助規定及排除壯年分齡賽等非正常競賽…等）。</p> <p>二、全國運動會每 2 年舉辦 1 次，108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共獲金牌 46 面、銀牌 49 面、銅牌 55 面，發放獎助金額為新臺幣 5,401 萬 2,500 元。未來將視本府財政狀況納入考量。</p> <p>三、除了全國運動會獎助金外，賡續規劃並執行以下相關作為：</p> <p>(一)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為培訓及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選手，得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每人每月 8 千元至 2 萬元不等）。</p> <p>(二)提升教練及選手投入訓練之各項誘因：為提升本市運動代表隊於全國賽事奪牌能量，期望以行政資源挹注方式，建構完善培訓機制與環境，進而有效提升本市優秀選手競技實力，</p>

爰制定培訓計畫爭取預算，增列培訓期間訓練補助費，期吸引培訓隊能執行集中培訓、移地訓練或聘任國外運動教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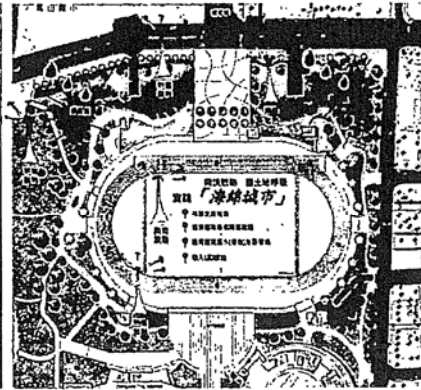
(三)尋求民間企業贊助與認養優秀選手培訓資源：結合社會資源，並鼓勵民間企業提供優秀選手贊助經費及培訓資源。

(四)改善訓練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優質訓練場地及設施設備，有利於教練及選手訓練品質。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941069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6.23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高雄市有 97% 公民營室外停車場鋪面不透水，市府要如何協助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開闢停車場前皆有進行整體評估，考量停車空間、使用年限及財務效益等因素，目前於平面停車場新建及整建部分，均落實將涵養水份概念納入設計，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車區域：可鋪設透水高壓磚或植草磚，惟植草磚易致穿高跟鞋女性跌倒，故以透水高壓磚為宜。</li> <li>● 透水陰井：透水、保水增加土層中的水涵養。</li> <li>● 植栽區：減少地表水逕流，加速場域排水性，提供遮陰增加綠覆率，並可涵養地下水源。</li> </ul> <p>二、路外立體停車場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即需依據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設置相關透水性設施。近期本府交通局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爭取大型工程補助經費，其中兩案立體停車場工程有關雨水共存設施情形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十全停車場」(已完工)：結合本府水利局滯洪池共構立體停車場，可將地表逕流雨水暫時儲存。</li> <li>(二)「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招標中)：利用雨水貯集的原理，透過集水區域收集水量，再經由導管系統流入地下室中水箱，所貯集之水源規劃作為足球場人工草皮噴灌及地面植栽澆灌使用，達到儲水、保水及透水的多重效果。</li> </ul>



十全停車場



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

- 三、有關公部門所能投入經費亦極其有限，如何在未來停車場規劃加入雨水共存設計元素，實非僅為工程技術考量，本府交通局將在市政經費許可之下，多元思考規劃停車場型態，達成建置新形態友善環境與雨水共存公有停車場之目標。
- 四、有關民營停車場部分，目前無法律依據可要求民營業者一定得設置透水鋪面或綠帶植栽，故交通局係就倘業者欲設置大型停車場時，與業者協調留設綠帶等透水性鋪面。譬如：目前於鼓山區美術東五路與龍勝路口西南側有一申設中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因鄰近凹子底森林公園，且原為綠地休憩空間，故交通局於業者申設初期即積極與其溝通，並經業者重新規劃後，已保留場邊一定範圍內既有草地、樹木及座椅，及將部分草地納入停車場整體配置（以上透水鋪面面積達 4,850 平方公尺），共同打造一綠化透水停車場。
- 五、惟為推動海綿城市，交通局將研議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可行性，朝在綜合考量興建維護成本、業者繼續投資申設本市停車場意願等因素下，以法規來規範一定規模以上之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皆必須有一定比例透水鋪面方向進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609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3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一、高雄易淹水區平均深度居全台之冠，請水利局說明代表意義為何？ 二、高雄市這 20 年來在治水方面來除了設置滯洪池外，尚有那些因應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2014 年所發表「高雄極端降雨天氣類型與淹水災害衝擊分析」，係依據全臺灣縣市易致災環境調查與評估報告，所分析得到高雄易淹水區平均深度居全台之冠結果。而根據該中心 2013 年完成「101 年高雄市易致災環境調查與評估期末報告」中可得知，該調查報告係以 101 年之近五年淹水調查結果，因此也包含 97 年卡玫基颱風、98 年莫拉克颱風及 99 年凡那比颱風等，曾造成高雄重大災害的幾場颱風淹水事件。連續幾年重挫高雄的淹水災害，促使後來治理工程加速進行，諸多易淹水地區於今日都已獲得大幅改善（包含淹水深度、淹水面積、淹水時間等）。 二、本市迄今已陸續完成 15 座滯（蓄）洪池，並以工程手段辦理各地區域排水系統整治工程、抽水站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普及率提升及維護清疏等工作，來營造及加強水安全的環境。另外非工程措施包含排水系統規劃檢討、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檢視、水情應變資訊系統建置及運用、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設置 CCTV 及水位計預警系統、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智慧地下水管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出流管制等，希望透過軟硬體之工作，期達成水韌性城市的目標。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665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3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中華地下道在填平後應兼顧到三鳳商圈發展，為促進商圈發展，市府應將商圈人行道拓寬 90 公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有關人行道由原設計 3 米寬，配合三鳳中街商圈發展拓寬至 4.1 米，因涉及路型變更，本處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提送交維計畫書（含路型審議報告書）予交通局排定 109 年 7 月 2 日由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審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539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3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本市全運會及全中運由 100 至 108 年得獎牌數逐年遞減，請問是否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強化本市基層競技運動發展，本府教育局實施體育班精實化措施方案，配合體育署政策及法規，透過體育班實地訪評，精簡本市體育班，109 學年度體育班國中退場學校計 12 校，由 49 校精簡為 37 校，國小退場學校預計 18 校，由 44 校精簡為 26 校，高中維持 18 校，合計為 81 校，以達資源集中、汰弱留強的目標，期能提升本市學生運動競賽績效。</p> <p>二、另本府為照顧績優運動選手，已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針對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發給訓練補助金，另教育局亦訂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屬於一次性獎金性質，現為打造一貫性培訓系統，提升本市整體奪（金）牌能量，教育局 109 年規劃加碼發放全中運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全中運前三名審核通過者，每月補助金額為個人賽第一 8,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團體賽第一名每人 5,000 元、第二名每人 3,000 元、第三名每人 2,000 元，預估發放約 1,186 萬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592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援中港排水改善工程，原有黑橋排水渠道請水利局務必保留，使周邊居民不再飽受淹水之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水利局近年於楠梓地區投入多項水利建設，其中包含援中港地區，詳述如下：</p> <p>一、黑橋排水改道工程：本工程施工前，存在原有黑橋排水及既有臨時排水路收集援中港地區之排水，並排往後勁溪，因黑橋排水改道位置係位於既有臨時排水路上，故於工程開工後，即先辦理既有臨時排水路改道，確保施工期間仍維持排水路暢通，以避免因施工造成周邊地區排水之影響，黑橋排水改道完工後（預計 110 年 2 月底），臨時排水路及既有黑橋排水將先一併予以保留，可收集援中港地區之排水，將有助於整體區域之排水改善；另涉及既有黑橋排水位屬於海軍二代艦基地開發範圍，後續倘海軍有需求辦理廢圳，將依廢圳作業程序邀集審查委員進行審查確保排水無虞後，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二、考量新台 17 線完成後路基墊高，地表逕流將無法向西低地排放，故於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新台 17 線工程併同施作東側溝收集逕流水；另本府水利局同時規劃於東側溝下游處銜接後勁溪之位置新設抽水站（高雄市楠梓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第二期）－東側側溝與抽水井排水改善工程），藉由機械抽排方式將內水抽出排往後勁溪，目前抽水站工程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中，預計 7 月底公告上網招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665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左營大路人行道破損嚴重，請市府協助整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左營大路人行道更新工程，改善範圍長約 3,400 公尺、寬約 5 公尺(單側 2.5 公尺) 總改善面積約 17,000m <sup>2</sup> ，預估經費約 5 千萬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研提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未改善前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修補。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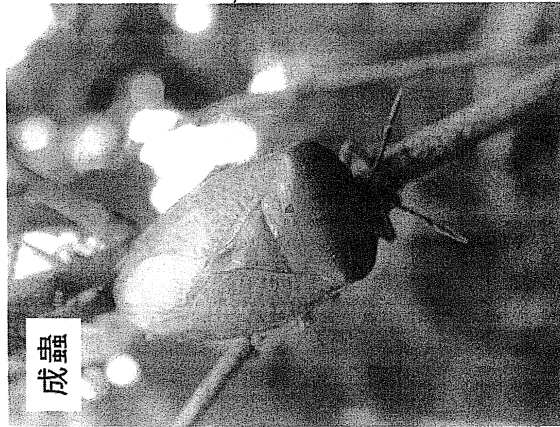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665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高雄大學特定區道路老舊急待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大學細部計畫特定區道路總面積約為 54 萬平方公尺，改善經費總計約新臺幣 3 億元，目前已向地政局爭取平均地權基金，分兩年待經費到位後陸續按各路段的 pci 指數、管線工程狀況及道路服務程度排定優先順序陸續改善，在未改善前將以巡查修補方式方正切割修補坑洞。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932107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6.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p>一、本(109)年區荔枝戶因荔枝細蛾造成落果無法收成，應如何防治？</p> <p>二、荔枝椿象是荔枝和龍眼的重大害蟲，農委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首度發表「淡紫菌 TCTeb01」菌株，經測試後淡紫菌對荔枝椿象成蟲可達 80% 以上的致死率，防治效果優異，請農業局大力推廣。</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荔枝細蛾防治</p> <p>(一)本(109)年本府農業局於大樹、旗山、內門、田寮及杉林等地區共辦理 7 場荔枝病蟲害防治講習會，建議農友輪用不同作用機制藥劑，例如以亞滅培搭配第滅寧輪用，以降低害蟲抗藥性，並建議中央開放延伸防治藥劑納乃得，109 年已完成田間試驗，將送農藥技術諮議會審核，期望 110 年得增加荔枝蟲害防治藥劑資材。另本府農業局於本(109)年度補助本市農業防治資材約 398 萬元。</p> <p>(二)為協助玉荷包產業升級，建立省藥、省工及少蟲的二省一少新種植模式，本市本(109)年爭取農糧署網室補助，並進行綠色農糧減藥技術計畫，已有初步成效，於 6 月 15 日辦理「玉荷包網室荔枝栽培模式」觀摩講習會，推廣新種植模式。</p> <p>二、推廣「淡紫菌 TCTeb01」菌株防治荔枝椿象案</p> <p>農委會台中農業改良場已完成「淡紫菌 TCTeb01 菌株」初步動物毒理測試，後續規劃菌種專利及量產測試，以加速淡紫菌微生物農藥商品化。未來本府農業局將配合推廣使用「淡紫菌 TCTeb01 菌株」，期待提升荔枝椿象防治效率、減少化學農藥使用並確保荔枝與龍眼產業發展的三贏局面。</p>

# 1. 荔枝椿象 (臭龜仔) (*Tessaratoma papillo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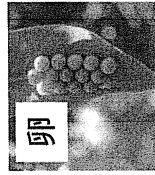
## 危害狀況

- ✓ 荔枝椿象主要以刺吸式口器吸食荔枝幼嫩組織，包括花穗、新梢及結果枝。
- ✓ 荔枝椿象為害於抽稍期造成葉片萎縮發育不良；開花期造成花穗萎縮及著果率降低；結果期則造成果實發育不良。



## 生活史

- ✓ 荔枝椿象的卵期約10-14天，若蟲期具有5個齡期，若蟲期約3個月。
- ✓ 當年度成蟲越冬後，於隔年春季開始產卵。



## 防治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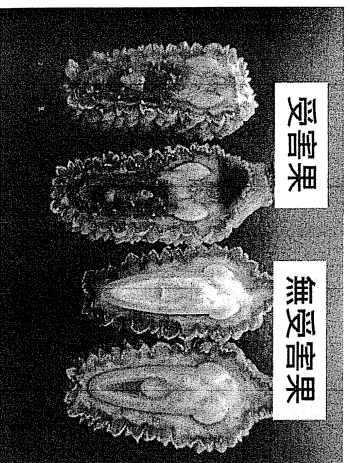
- ✓ 生物防治: 釋放平腹小蜂。
- ✓ 物理防治: 人工摘除卵塊或捕捉若蟲或成蟲。
- ✓ 化學防治: 依照推薦藥劑有丁基加保扶、賽洛寧及亞滅培可供化學噴藥防治。

藥劑	含量	劑型	稀釋倍數	安全採收期
丁基加保扶	48.34%	水重乳劑、乳劑	1000	21天
丁基加保扶	25%	可濕性粉劑	750	21天
丁基加保扶	40%	可濕性粉劑	1200	21天
賽洛寧	1%	可濕性粉劑	700	6天
賽洛寧	5%	水分散性乳劑	3500	6天
賽洛寧	2.8%	乳劑、水懸劑	2000	6天
亞滅培	20%	水溼性粉劑	4000	7天

## 荔枝細蛾 (蒂頭蟲) (*Conopomorpha sinen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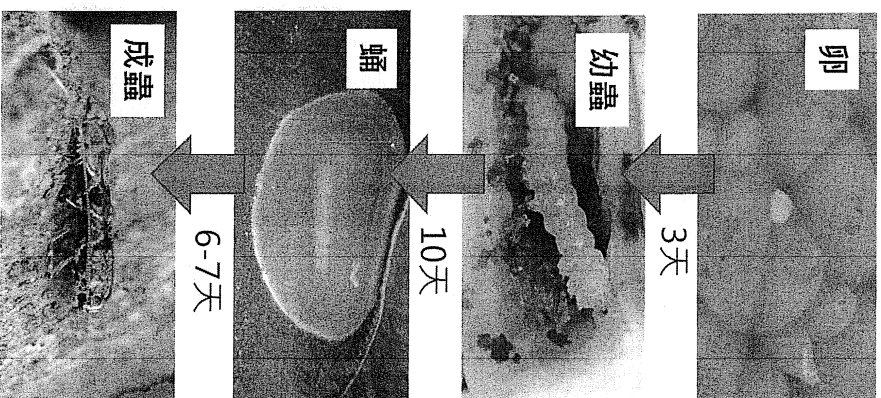
### 危害狀況

- 荔枝細蛾為荔枝果實生長期最重要的害蟲，在沒有防治荔枝細蛾狀況下，荔枝幾乎無法收成。
- 荔枝細蛾產卵於荔枝果皮上，幼蟲直接由卵孵化後入侵果實，於未轉色的果實內取食果實種子，於轉色後荔枝果實則取食蒂頭。
- 荔枝細蛾危害常造成嚴重的落果，幼蟲躲藏於果實內，化學藥劑不易撲殺到躲藏於內的幼蟲，造成防治上的困難。



### 生活史

- 荔枝細蛾由卵發育到成蟲僅需19-20天。



### 防治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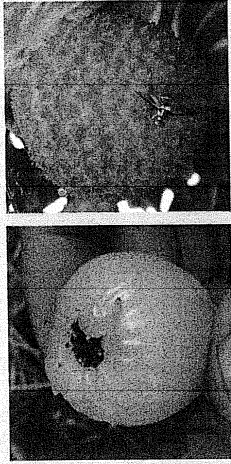
- 耕作防治: 於田間清除結果期之被害落果，可減少荔枝細蛾蟲源；清除田間枝枯落葉，進行整枝修剪，減少荔枝細蛾可躲藏的地方。
- 物理防治: 套袋物理防治為最有效防治方式，但是較為耗費人力成本，可於荔枝結果期以網袋或紙袋進行果實套袋，阻隔荔枝細蛾的產卵危害。
- 化學防治: 化學防治為最簡便的防治方式，施藥時間為荔枝花落後10-20天開始進行，約7-10天施藥1次，施用化學藥劑需進行藥劑輪用，才能獲得較佳的防治效果。

藥劑	含量	劑型	每樽 含量	安全 採收期
撲滅松	50%	乳劑	1000	10天
撲滅松	20%	乳劑	400	10天
加保利	40%	水懸劑	400	15天
加保利	50%	可濕性粉劑	500	15天
菊滅寧	2.4%	水懸劑	1500	9天
菊滅寧	2.8%	乳劑	1500	9天
芬殺松	50%	乳劑	1000	10天
芬殺松	50%	水懸乳劑	1000	10天
益洛寧	42%	可濕性粉劑	1500	25天



## 1 網室荔枝栽培目標

1. 減少蟲害。
2. 減少用藥。
3. 提升消費者食用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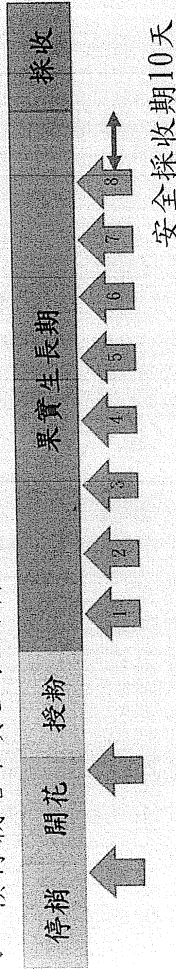
荔枝細蛾為荔枝產業頭號公敵

東方果實蠅於果實成熟開始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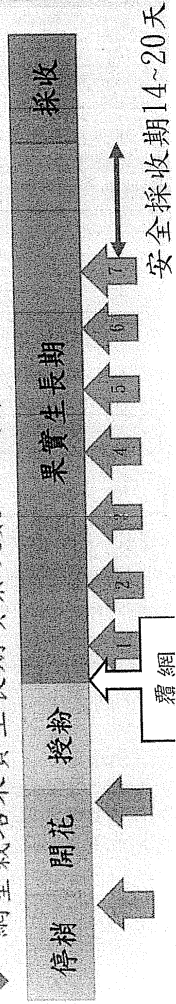
## 2 網室荔枝栽培模式

以網室栽培模式阻隔外來蟲源入侵。授粉後覆蓋網，並將網內蟲害以每周一次之藥劑防治壓低密度，可於採收前少施用農藥1次，拉長安全採收期之外，亦可避免採收前連續降雨導致危害機率增加。此方式可較慣行栽培減少果實生長期之施藥量 12.5 %。

- ◆ 慣行栽培果實生長期噴藥次數8~10次 (若常下雨會補噴)



- ◆ 網室栽培果實生長期噴藥次數7次 (採收前下雨不需補噴)





### 3 現行防治荔枝細蛾推薦藥劑

藥名	安全天數	作用機制	防治效果	農藥名		施用倍數
加保利	15	系統性 1A	較差	39.5%、40%加保利水懸劑	400	
				44.1%加保利水懸劑	450	
				50%加保利可濕性粉劑	500	
				85%加保利可濕性粉劑	850	
芬殺松	10	接觸性 1B	較佳	50%芬殺松乳劑、水基乳劑	1000	
				20%撲滅松乳劑	800	
撲滅松	10	接觸性 1B	較佳	40%撲滅松可濕性粉劑	400	
				50%撲滅松乳劑	1000	
第滅寧	9	接觸性 3A	較差	2.4%第滅寧水懸劑	1500	
				2.8%第滅寧乳劑、水基乳劑	1500	
益洛寧 (益滅松 賽洛寧)	25	接觸性 1B, 3A	未知	42%益洛寧可濕性粉劑	1500	


- 其它可以容許使用於荔枝其它蟲害之農藥，初步測試用於防治荔枝細蛾，大滅松(防治膠蟲)防治荔枝細蛾效果不佳。亞滅培(防治介殼蟲)，防治荔枝細蛾效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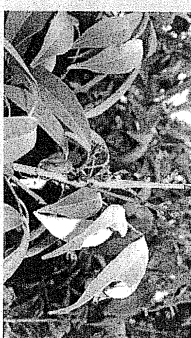
### 4 網室荔枝主要優缺點

- 優點**
1. 阻絕外來蟲源進入。安全採收期拉長。
  2. 颱風來前即收網，可使網室溫、溼度較高。需用10年以上，不易損壞。
- 缺點**
1. 網室成本較高，且需每年覆網及掀網。
  2. 網室溫、溼度較高。需注意安全。


### 5 網室荔枝栽培重要關鍵




修剪後地面枝條以碎枝機粉碎，減少害蟲藏匿。




花穗抽出前噴藥防治以降低荔枝椿象與荔枝細蛾田間族群密度




營養生長期進行適度疏除雜枝，增加植株內部採光通風，減少噴藥死角。



每周確實進行全園施藥，對於果實、主幹、地面及落果旁加強防治。



著果後即覆網，每周噴藥致少搭配1個效果良好的農藥，2種不同機制藥劑共



時常至林內以突然鬆動枝條方式驚動荔枝細蛾與剪開落果監測荔枝細蛾密度，若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 高市府農畜字第 1093213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口蹄疫除名，出口解禁，市府如何協助養豬戶出口豬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台灣成為口蹄疫非疫區後，雖取得豬肉出口門票，但國內毛豬生產成本仍遠高於國際養豬大國及畜牧場端飼養環境尚未能符合國際規範，加上目前環保爭議不適合養豬場擴養，以及豬瘟疫病問題，部分國家限制出口（日本、美國），均讓豬肉外銷面臨重大挑戰，仍需進行相關產業調整。農業局將持續輔導養豬場做好生物安全防治，以符合國際市場要求，並宣導循序漸進生產勿貿然擴大規模增養。</p> <p>二、農業局將持續輔導養豬戶改善設施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強化污染防治設施使符合環保規範、提升豬隻育成率降低飼養成本，持續提升產業體質，增加產業競爭力；並將輔導以附加價值較高的調製加工豬肉或具競爭力的冷藏部位肉為外銷主軸方向，來協助媒合加工廠豬肉加工品外銷。</p> <p>三、在加工品輔導方面，農業局輔導本市畜牧團體推出田寮月之鄉鹹豬肉、產銷履歷豬肉、雄好豬、酒釀玉荷包香腸、仁允牧場肉品、得意中華番滷豬腳等各式品牌畜產品以提升附加價值。</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3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93217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最近香蕉價格低，市府的香蕉行銷策略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為穩定香蕉產銷，本府農業局行銷策略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拓展多元行銷，於「高雄首選電商平台」上架香蕉（每箱 15 公斤，550 元）線上販售；為強化市集銷售通路，於 6 月 27 及 28 日舉辦「神農市集」實體推廣；公告辦理「高雄市香蕉銷售運費補助計畫」，補助農民團體每箱 50 元/箱/10 公斤運費為原則，鼓勵企業及消費者向本市農產合作社與農會團購，並透過學校營養午餐、高雄綠色友善餐廳及高雄公民營企業聯合採購等方式，鼓勵機關團體採購。目前亦刻正洽談電視購物台媒合上架販售。</li> <li>二、透過加工提升香蕉產業價值，延長商品販售期限，輔導香蕉加工品有果乾、脆片、青香蕉澱粉、香蕉米乖乖等，期望讓高雄香蕉價格平穩度過盛產期。其中旗山果菜運銷合作社所產香蕉脆片上架高鐵商務艙販售。亦配合農糧署徵求 109 年香蕉加工廠商，公告目標加工量 50 公噸，補助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 2 元、供應單位集運費每公斤 2 元。</li> <li>三、為經營外銷市場，持續以「高雄首選」品牌進軍海外市場，統計至 109 年 5 月底，本市香蕉外銷量達 774 公噸，以日本為大宗，目前穩定每周持續出口 2 至 3 個貨櫃量。</li> </ol>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3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109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提高道路交通標線抗防滑係數，以減少雨天打滑等交通事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交通部頒布之交通工程規範規定熱處理聚酯標線抗滑係數為 45BPN，為兼顧反光性與防滑性，本府交通局於今（109）年起將標線施工規範規定熱處理聚酯標線第 I 型抗滑係數為由 45BPN 提高至 50BPN 以上，第 II 型抗滑係數為 65BPN 以上，骨材標線抗滑係數亦為 65BPN 以上。針對易肇事地點或慢車道可採熱處理聚酯標線第 II 型（65BPN）劃設，以降低車輛輾壓打滑之機率。</p> <p>二、又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刻正辦理「探討道路交通標線之防滑特性」案，並就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三都試辦地點進行檢測追蹤試辦成效及進行標線抗滑係數衰退測試作業，其蒐集各種標線性能與安全之關聯資訊，以利追蹤並瞭解國內道路標線品質之軌跡。預計 7 月底提出期中報告，11 月中旬完成期末報告，相關試辦成果將作為「交通工程規範」標線抗滑係數修訂之參考，俟規範修正後，本府交通局將配合規範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7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94121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YouBike2.0 上路後，旗山轉運站、旗山糖廠、旗美高中這三個點皆未設站，這些站點皆相當不錯，建議積極爭取設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6 月 5 日辦理旗山地區設置公共自行車 YouBike2.0 租賃站會勘，經與會單位討論決議於旗山農工、鼓山國小、旗山區公所、旗山老街（2 處）設站。 二、旗山轉運站及旗美高中亦於相當日辦理會勘，經本府交通局會後協調高雄汽車客運公司已同意提供轉運站退縮空間設站，另旗美高中會勘考量校門口左側空間為私有地且周邊無其他適當空間，故暫不設站，惟會後經洽校方同意在不影響學生通行動線前提下可再辦理會勘評估，後續本府交通局將納入旗山糖廠共同辦理會勘。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9.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451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研議公車路線復駛六龜舊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六龜舊站原有 E25、H11 等路線提供公車服務，自 108 年 3 月，配合六龜之心計畫施工，路線調整為光復路行駛太平路，不進入原舊站提供服務。 二、有關六龜區居民反映至六龜衛生所就醫及區公所洽公不便，建議公車路線復駛六龜舊站，經本府交通局 109 年 7 月 15 日邀請貴席共同會勘及六龜區公所 109 年 8 月 6 日辦理六龜老街營運策略規劃座談會之決議，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請高雄客運公司調整 H11 區間車（六龜－寶來）路線服務六龜舊站及附近居民，其路線其六龜大橋－河邊巷－華北街－光復路，並試辦 3 個月，後續視民眾搭乘情形滾動調整行駛路線。

H11區間車路線調整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3852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請市政府協助處理彌陀區畜牧場異味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彌陀區畜牧場異味問題，處理情形說明：</p> <p>一、經查彌陀區畜牧場異味陳情案件，108 年為 50 件，109 年迄今為 37 次，經本府環保局加強稽查並配合農業局輔導改善下，目前陳情案件數已大幅減少。</p> <p>二、貴服務處 109 年 3 月 25 日、4 月 6 日、4 月 20 日及 5 月 11 日等邀集本府環保局及農業局召開處理協調會議，會議結論：請環保局及農業局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深度查核與輔導，並依畜牧法相關規定清點豬隻及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查核污水處理設備，倘若涉及違反法令者，依法辦理。</p> <p>三、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派員稽查彌陀區福亮畜牧場廢（污）水排放情形，稽查當時發現廠內廢水收集槽前段輸送管路因堵塞致廢水疏漏至場外排水溝污染地面水體，該場現場雖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排除堵塞溢流情事，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法告發。</p> <p>四、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邀集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農業局、區公所、鹽埕里辦公處及本府環保局空噪科、土水科、廢管科等單位，辦理彌陀區福亮畜牧場聯合稽查，結論：</p> <p>（一）水污染之部分：（1）厭氧池連接最終沉澱池與許可證不符，違反水污法第 14 條之規定（2）廢水與雨水未分開收集處理及未每日規定記錄排放水量，違反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p> <p>（二）飼養豬隻之部份：原核定簡易水污染防治許可 920 頭，惟現場實際飼養約 2,600 頭，請區公所依權責每月不定期清點降至符合核准之飼養豬數。</p> <p>五、本府環保局 109 年 3 月 25 日 21 時左右再次接獲民眾陳情，稽</p>



查人員至福亮畜牧場周界下風處聞到明顯豬隻糞便異味，進場稽查發現場內露天置放豬糞及將含豬糞之廢污水以管線導流至養殖池露天沉澱，且噴霧除臭系統未正常運作，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告發，並發布新聞。另 109 年 3 月 30 日聘請專家學者至福亮畜牧場輔導，發現場內污水處理設施及含豬糞之廢污水露天置放於養殖池沉澱等處異味較明顯，專家學者當時給予業者改善意見，業者已依意見改善完成。

六、另本府環保局與農業局成立聯合稽核小組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起執行彌陀區畜牧業連續一周稽查及輔導，彌陀區內從事畜牧業之家數共計 18 家，受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畜牧業共計 11 家，為正氣畜牧場、豐源養豬場、欣順興牧場、穎昌畜牧場、富新畜牧場、嘉裕旺畜牧場、富順畜牧場、榮治畜牧場、昭榮畜牧場、張清旺畜牧場及福亮畜牧場。前述牧場之榮治畜牧場、昭榮畜牧場及張清旺畜牧場等 3 家領有之許可文件為廢污水管理計畫，其餘皆領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未達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畜牧場共計 7 家，由農業局協助執行查核。本次稽查共 11 家，處罰 6 家，告發金額約 164,000 元。稽查內容說明如下：

- (一)水、電錶抄表紀錄：稽查當時，8 家畜牧業均有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及同法第 66 條規定，每日記錄獨立專用電度表累計用電度數及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水量讀數。其他 3 家係因領廢污水管理計畫，無規定需記錄。
- (二)廢水處理設施流程及操作情形：稽查當時，多數畜牧業者之廢水處理設施均有操作使用，例：厭氣池設有紅泥沼氣袋，曝氣池正常曝氣。廢水均依照許可登載處理流程處理，僅富新及福亮畜牧場未依許可登載內容運作，分別裁處 60,000 元，並限期改善。
- (三)放流水採樣：本次專案稽查，稽查當時僅有正氣畜牧場、豐源養豬場、欣順興牧場、富順畜牧場及嘉裕旺畜牧場共計 5 家畜牧場排水（自然溢流），現場依據「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進行採樣並送驗，結果計有 4 家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合計裁處 24,000 元，並限期改善。
- (四)其他情形：張清旺畜牧場原水收集溝與場外路溝連通，且連通處設有一沙包防止廢水疏漏至場外，惟其沙包功能不足致

使廢水自原水收集溝疏漏至場外路溝，違反水污法第 18 及 28 條，合計裁處 20,000 元，並限期改善。

(五)達成目標：本府環保局已派員加入「彌陀人大小事」臉書社團，持續關注社團訊息，倘若有民眾反應畜牧業惡臭及偷排廢水情事，即時掌握並回應陳情案件。

七、本府環保局與農業局將持續輔導彌陀區畜牧場進行臭味改善；另 109 年 5 月 6 日至福亮畜牧場追蹤臭味改善情形，業者已依專家建議將監氣池加設黑網，並進行厭氣池污染抽除，減少臭味溢散。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6100500 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一、岡山區平和街排水改善工程，經費已到位為何水利局尚未進場施工，汛期期間水利局因應方案為何？另請水利局檢視現有當地老舊抽水機是否能正常運作，並評估抽水機組抽水量是否足夠。 二、彌陀鹽埕大排現有排水量小且散發惡臭，為促進地方發展，請水利局評估於鹽埕大排上方加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岡山區平和路排水改善工程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決標、109 年 5 月 7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因涉及污水用戶接管、自來水等管線單位聯合開挖，刻正申辦路證中，預計 109 年 7 月 20 日開工、110 年 2 月 10 日完工。汛期施工期間已規劃於平和路與維仁路路口佈設 2 台 3 吋移動式抽水機、1 台 3 吋沉水式自動抽水機及操作人員於現場協助排水作業。另外經派員查檢岡山區所屬 5 座抽水站之抽水機組目前均可正常運作。 二、彌陀鹽埕大排加蓋工程，經本府工務局評估所需費用：1.26 億元，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專案補助。該署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函復：「為利河道清淤疏濬作業，排水渠道應以不加蓋為原則，…所需經費請本權責自行籌措」。另查本案都市計畫已完成通檢變更，該處為道路兼河道使用，後續將由本府工務局提專案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681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岡山區平和路工程至今尚未施工，淹水之苦，何時不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前經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岡山服務所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台水七岡專字第 1090003 號高雄市道路挖掘申請書，以配合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岡山區岡山路排水改善工程」施作排水溝，進行自來水管線遷改及埋設施工之理由，向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提出道路挖掘許可證之申請在案。</p> <p>二、本道路挖掘許可證申請案，業經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於 109 年 6 月 17 日予以核准在案，核定施工日期自 109 年 7 月 13 日至 109 年 8 月 10 日止（共 29 天）。後經協商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岡山服務所（7 月 2 日已領取路燈），提前自 109 年 7 月 9 日至 109 年 8 月 6 日止（共 29 天），派出機具人員進場施作，俾利本府水利局完成前項工程之施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165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民政局回饋金監督辦法規定入籍林園的議員才可以監督林園區回饋金，造成戶籍不在林園的大寮、林園選區的議員無法監督林園區回饋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台電促協金預算，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編製辦法及相關規定編列，循預算程序辦理。是以本市台電促協金皆納入市府預算，並經議會審議通過，依法接受議員之監督，先予說明。</p> <p>二、本市林園區公所為使台電公司所屬促進電力開發協助審議委員會所核撥之協助金能充分合理使用，確實發揮地方建設及社會公益之回饋功能，以增進民眾福祉，特成立該區執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小組，並訂定「高雄市林園區執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據以研議該區對於台電協助金之分配及年度計畫書與其它臨時事項之審議。</p> <p>三、為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直轄市議員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之規定，林園區公所業已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第 4 點，將審議委員由 28 人增設 1 人，指定區公所主任秘書、民政課長、經建課長、社會課長及會計主任兼任審議委員，相關修正提案資料如附件。</p>

## 林園區公所 11 月份區務會議提案

第 案

提案課室:秘書室

案由：108 年度「高雄市林園區執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第 4 點修正。

說明：本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林園區執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第 4 點修正，如後附辦法修正說明表及修正前後之辦法版本。

辦法：請討論審議，審議通過後照案辦理。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 修正辦法對照表

「高雄市林園區執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修正辦法對照表(第 4 點-小組設置及成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4 點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區長兼任，委員 29 人由本區 24 里里長、區公所主任秘書、民政課長、經建課長、社會課長及會計主任等人員兼任。	第 4 點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區長兼任，委員 <u>28</u> 人由本區籍現任市議員、里長、區公所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等人員兼任。	底線部份修正

## 高雄市林園區執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100.3.17 訂定、100.3.31 日修訂

100.06.15 修訂第四條條文

108.11.20 修訂第四條條文

- 一、高雄市林園區（以下簡稱本區）為使台電公司所屬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電協會）所核撥之協助金能充分合理使用，確實發揮地方建設及社會公益之回饋功能，以增進民眾福祉，特成立本區執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審核原則應依據台電公司發布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另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查核注意事項規定，各項年度協助金不得支用作為人事費用、各項稅捐（含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費、補(賠)償費、公務車輛(特種車輛除外)價款及出國相關費用等。(註1)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區對於台電協助金之分配及年度計畫書。
  - (二) 其它臨時事項之審議。
- 四、本小組置主任委員1人由區長兼任，委員29人由本區24里里長、區公所主任秘書、民政課長、經建課長、社會課長及會計主任等人員兼任。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主任委員遴派人員出任，辦理本小組行政事務。
- 六、本小組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以原任本職期間為限。
- 七、本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申撥作業注意事項」、「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查核作業注意事項」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區長核定後實施，並報市府、台電公司電協會及大林發電廠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之內容如下：

（1000527 核定修正）

十五、接受本要點第八點至第十四點撥付協助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依行政院頒布「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其所得協助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節能減碳措施補助、生活扶助、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
- （二）周邊地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租購、維修與營運。
- （三）有利於周邊地區電力開發，發電、輸電、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未依規定繳清電費時，本公司得逕行暫停撥付各項協助金，且不再受理該機關各項協助案之申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7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93525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永芳國小校舍改建中，可否將共融式公園納入考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刻正執行，並以建構校舍為主要目標，校舍工程預定今（109）年底完成，對於校內原有遊樂設施已先行配合工程遷移，該遊樂設施已不敷使用，校方已另案申請經費購置遊具，俟工程完成後，再行配合設置。 二、惟為避免影響校舍工程進度，將於新建校舍完成後，另邀集專家學者、家長、學生、社區民眾及相關單位共商，朝校園整體空間評估設置具特色、創意共融式遊戲場之可行性，以更能符合地方使用及期待，多功能、多樣性及景觀的共融式特色公園，亦可提升整體社區發展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3919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區內坑、考潭長期受到瀝青廠空污問題，罰不怕，環保局有何積極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於 109 年共稽查協志瀝青廠 16 次，處分 2 次，另尚有 1 件管道異味超標未開立處分，總計裁罰 60 萬。</p> <p>二、109 年 1 月 7 日該廠運輸車輛於廠內空地整理車斗瀝青產品時，因未設置異味收集及處理設備，致高溫瀝青產品異味散佈於廠外空氣中，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規定裁處 10 萬元。</p> <p>三、109 年 1 月 17 日進行 P001 管道異味採樣，測定結果異味污染物濃度值為 55,000，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標準值 2000），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30 萬元，並限期於 4 月 23 日前改善完成。</p> <p>四、109 年 3 月 24 日邀請專家學者至現場進行輔導改善，專家建議可調整臭氧產生機之管道注入口位置，及評估加裝洗滌塔可行性，該廠隨即調整臭氧產生機之管道注入口位置，並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自行提送檢測合格報告（異味值 55）。</p> <p>五、109 年 5 月 7 日再次進行管道異味檢測，其檢測結果為 7,330，雖異味值較前次結果下降許多，惟仍超出法規標準，本府環保局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告發，後續將依法裁處 20 萬元，並限期業者於 30 日內改善完成。</p> <p>六、業者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提出後續改善計畫，擬再往前調整臭氧產生機之管道注入口位置至防制設備前，另增加臭氧產生量，以增加臭氧與異味混合反應時間，達到最佳處理效果。</p> <p>七、經統計至 109 年 6 月 23 日止，異味陳情次數已由去年同期 17 次下降至 8 次，本府環保局後續將再進行安排複測，並請業者依輔導改善會議中專家學者所建議，加裝防制設備（洗滌塔）或使用替代燃料以降低異味產生。</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6 高市府民人字第 1093175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林園區區長陳興發，日前在陳其邁競選行程中陪著到廟宇上香拜拜，是否有違行政中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支持或反對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二、本局向來要求所屬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之規範，無論上下班都不能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站台、助講或拜票等行為。 三、廟會活動是當地居民一個重要活動，廟宇主委邀請地方行政區區長一起參加敬拜神明儀式，區長基於參與地方事務前往參拜，儀式結束後，區長即離開，並未參與其他行程，尚無違反行政中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93606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4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一、大社區道路嚴重破損，請水利局就污水下水道施作與工務局養工處道路刨鋪務必達成橫向溝通協調，縮短路面刨鋪等待期，另請水利局針對污水下水道施工後臨時道路回鋪工程務必加強施工品質。 二、請水利局每年定期舉辦排水通盤檢討會議，並邀請當地里長針對易淹水提出相關建議事項，以徹底改善淹水問題。 三、大社區大新路、三民路口易淹水區，請問水利局中里排水工程目前進度為何，並評估是否於當地增設滯洪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大社區翠屏路、三民路本府水利局目前辦理污水工程，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開工。 (一)大社區翠屏路部分： 已完成試挖，現正辦理污水人孔立坑，後續將辦理管線推進、連通管明挖、用戶接管施作等，預計 110 年 4 月完成。 (二)大社區三民路部分： 現在辦理污水人孔立坑，後續將辦理管線推進、連通管明挖、用戶接管施作等，預計 110 年 6 月完成。 (三)施工中會協助加強路面維護，施工完成後會邀集里長及養工處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協調進行刨鋪。 二、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10 月 3 日、11 月 28 日及 109 年 5 月 27 日分別針對「中里排水規劃案」及「楠梓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召開地方說明會與議員里長交流，並考量各單位建議事項進行後續方案的調整。若本局對於排水系統有更完整的改善方案，會再進一步與民眾說明。 三、依據「中里排水規劃案」成果報告內容，本府水利局研擬溫鼓埤滯洪池及中里滯洪池，預期可使中里排水提升至 10 年防洪保護標準。因溫股埤滯洪池涉及用地徵收，預計今年向中央提報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桶梓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含圖籍）」，進行用地範圍線劃設等程序。另中里滯洪池則配合本府都發局「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依程序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52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4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本市新冠疫情控制得宜，亦成功減緩腸病毒及流感疫情，希望教育局在疫情穩定後持續推動勤洗手、戴口罩和量體溫等校園健康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9 年 6 月 20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6185000 號函指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6 月 10 日表示，國內 6 月 7 日後已擴大鬆綁生活防疫規範，但仍應將下列「防疫新生活運動」落實於生活中，共同樂活防疫、健康生活：</p> <p>(一)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若無法維持應佩戴口罩。</p> <p>(二)平時仍應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p> <p>(三)入內執行實聯制、體溫監測及手部消毒等防疫作業。</p> <p>(四)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加強環境清潔消毒。</p> <p>二、另本局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函知各校為預防傳染病於校園傳播，應強化疾病防治工作，並確實落實群聚事件之通報、疫調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重點說明如下：</p> <p>(一)針對發燒個案提高警覺並加強監控，落實群聚通報時效性。</p> <p>(二)持續加強流感、水痘、病毒性腸胃炎、腸病毒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並正確執行消毒工作。</p> <p>(三)校園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暫停跑班、社團活動，遵守「生病不上課、不上班」請假在家休息。</p> <p>(四)建立健康管理追蹤機制，疫情期間確實執行師生之健康監控，並有體溫及症狀紀錄。</p> <p>(五)負責消毒人員應確實知悉漂白水泡製方式，泡製器具標示刻度線以利量測，並選用不透光包裝、有標示濃度且符合效期之漂白水。</p> <p>三、教育局將督導學校應持續注意學生健康狀況，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防疫措施。</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395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4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高雄市電動機車補助六都最後？汰舊換新補助金額最低，新購未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109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暨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方案」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告，補助方案有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統計至 109 年 6 月底本市尚有 10 萬餘輛二行程機車，車輛數仍為全國最高，因此今年本市仍以淘汰高污染的二行程機車為主，本市補助金額如附表一所示。</p> <p>二、本市自 105 年起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加碼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為鼓勵市民儘早淘汰二行程機車，決議補助金額採逐年降低策略，由於各縣市財政狀況並非均一，且政策走向不同，本市率先針對二行程機車補助，補助金額逐年降低，並非不重視車輛產生空氣污染，因空氣污染面向眾多，須逐步針對各面向所產生問題逐步編列相關預算進行管制，將有限經費用於刀口上。</p> <p>三、統計本市歷年淘汰二行程機車，105 年度為 84,284 輛，106 年度為 80,720 輛，107 年度為 52,895 輛，108 年為度為 29,188 輛，連續 4 年共計淘汰二行程機車 247,087 輛，淘汰數為歷年全國之冠，且至 108 年底累積加碼補助金額達 7 億 3 佰萬餘元。轄內二行程機車數量已由 101 年之 58.8 萬餘輛降至 109 年 6 月底 10 萬餘輛。電動機車掛牌數 105 年 7,459 輛至 109 年 6 月底掛牌數增至 51,577 輛，六都排名第三。</p> <p>四、原 109 年未規劃加碼補助預算，但為了持續鼓勵民眾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及換購低污染的交通工具，且為讓車主提高誘因及考量本市空污基金財務健全，本市環保局另行爭取空污基金經費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告，比照 108 年度採限額方式提供民眾申請，總補助預算為 3 仟 4 佰萬元。另大席建議事項本府環保局將參考環保署補助金額及各縣市未來規劃通盤考量於明年做出合適規劃。</p>

附表一 高雄市加碼補助金額

項目		補助名額	補助金額
淘汰二行程機車		一般民眾	7,000
		低收入戶	40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	重型	一般民眾	3,900
		低收入戶	100
	輕型	一般民眾	3,050
		低收入戶	30
	電自 電輔	一般民眾	430
		低收入戶	30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機車		一般民眾	3,900
		低收入戶	100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陳玫娟 邱于軒 宋立彬 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93481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玫娟、邱議員于軒、宋議員立彬、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有關取締酒後駕車獎勵優渥，恐排擠其他刑案偵查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貴席 109 年 6 月 24 日「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程質詢事項辦理。</p> <p>二、查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9 月 17 日警署交字第 1080138788 號函修正取締酒後駕車獎勵標準略以：</p> <p>(一)查獲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並依法舉發者，每取締機車 2 件，核予嘉獎一次；每取締汽車 1 件，核予嘉獎一次。但查獲案件依違反刑法移送法辦敘獎者，應予扣除，不得核列重複計算。</p> <p>(二)查獲駕駛人酒後駕車，已觸犯刑責（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者），經完整蒐證並製作筆錄移送法辦者，每處理機車 1 件，核予嘉獎一次；每處理汽車 1 件，核予嘉獎二次。</p> <p>(三)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員警依警政署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舉發拒測完畢後，經客觀判斷足認駕駛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事實，予以逮捕並陳報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對駕駛人強制抽血檢驗酒精濃度，檢附調查筆錄等相關卷證資料，移送法辦者，每處理機車 1 件，核予嘉獎二次；每處理汽車 1 件，核予嘉獎三次。</p> <p>三、按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9 月 14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40652 號函略以：「為鼓勵員警（含刑事人員）勤務落實、主動積極，於執行各項勤務（不限巡邏、臨檢或路檢）即時查獲刑事罰案件者，個案另由機關首長依權責覈實敘獎。」是以，本府警察局員警線上即時查獲酒駕涉嫌公共危險案件，嫌疑人騎乘機車者，最多得核敘總獎度嘉獎 2 次（本案 1 次+增核 1 次）；嫌疑人駕駛汽車者，最多得核敘總獎度嘉獎 4 次（本案 2 次+增核 2 次）。</p> <p>四、另檢視現行獎勵規定，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查緝毒品、賭博、詐</p>

欺車手（集團）、檢肅幫派（掃黑）等案類均訂有較為優渥之獎勵規定，以提高同仁查緝誘因暨偵查能量，惟一般刑案（如毀棄損壞、普通竊盜、侵占等）及一般逃犯（恐嚇、傷害、家庭暴力通緝等），其破獲之獎勵額度僅為嘉獎一次，而一般刑案之發生往往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如人民停放路邊之車輛遭毀損或手機遭竊等，不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及生活不便，更導致心理上的恐懼與不安，影響治安甚鉅，可是此種案類，除嫌犯已於現場經民眾控制或報案人已知嫌疑人為何或已掌握具體事證，否則從受理民眾報案、現場保全（勘察）、調查訪問、監視器調閱、通知詢問、拘提逮捕甚至搜索扣押，其過程繁瑣且複雜困難。

五、綜上，鑒於酒駕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常造成受害者家破人亡，且法令歷經多次修法重罰，顯見酒駕仍是社會矚目之重大問題，且經本府警察局統計本市 108 年酒駕肇事件數仍有較 107 年攀升之情形，仍有持續加強取締力度之必要，爰宜維持取締酒駕之獎勵額度。另考量偵辦一般刑案之辛勞度、複雜度及困難度，並為避免其他類獎勵優渥造成一般刑案偵查之排擠效應，宜提高一般刑案之獎勵額度，惟本案事涉警察機關全國刑事獎勵一致性，屬內政部警政署權責，爰副知內政部警政署酌參。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3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6091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6.29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p>一、高雄市目前有幾座滯洪池？滯洪量為多少？</p> <p>二、今年度 0522&amp;0528 豪雨，本市尚有許多積淹水區，包含岡山區：潭底里社區、家禽／肉品／魚市場（嘉興東路 1 巷）、嘉興里嘉興路（五甲尾）、大仁北路、嘉興東路、聖森路、橋頭區：通燕路、橋頭中崎，燕巢區：中安路、瓊林社區，梓官區：蚵寮，彌陀區：南寮，永安區；維新路等，請水利局加速排水設施改善。</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滯洪池已完工 15 座及施工中 1 座，共計 16 座，俟完工後可達 386.6 萬噸滯洪量，能有效改善本市淹水情事。</p> <p>二、目前各積淹水區，本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岡山區：</p> <p>1. 針對潭底社區淹水區域，係因潭底排水水位壅高時，鄰近區域之內水無法排出，並經道路側溝倒灌導致淹水，且潭底橋梁底過低通水斷面不足，因此需改善潭底抽水站入流效能、潭底排水護岸提高堤頂高度及潭底橋改建增加通水斷面，另堤後道路側溝排水採機械強制排水方式。目前本局刻正辦理潭底抽水站入流效能施工中，預計 109 年 7 月底前完工，堤後道路側溝排水採機械強制排水施工中，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前完工及嘉峰路設置抽水井施工中，另後續將提報潭底排水護岸提高堤頂高度及潭底橋改建工程（約 3,500 萬），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完成。</p> <p>2. 嘉興東路 1 巷、嘉興里嘉興路（五甲尾）、大仁北路、嘉興東路、聖森路屬五甲尾區域排水範圍，該區域因強降雨五甲尾水位高漲，雨水無法即時排出而造成淹水，已請技術服務廠商評估改善方案中。</p> <p>（二）橋頭區：</p> <p>通燕路與中崎路一帶積水區域，因短時強降雨及垃圾阻塞排</p>

水孔，致排水不及故有積水情形，本府水利局已於 6 月 24 日召開會勘請環保局加強清疏垃圾樹葉，將另於通燕路側增設溝蓋 3 處加速道路積水排除，預定可再增加該處排水效率，減低積水情形。

(三)燕巢區：

燕巢區中安路因國道 1 號高速公路限高問題，致於高速公路下方路面較周遭地勢低窪，豪大雨時有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已派工將渠道內雜草及土方清除，以加速排水。水利局亦訂於 109 年 7 月 9 日辦理中安路及瓊林社區淹水改善會勘，以商討淹水改善事宜。

(四)梓官區：

109 年 0522 豪雨氣象局雨量資料，日雨量累積達 368.5mm，且港十街屬地勢低窪地區，將評估降低中正路抽水站起抽水位，提高低窪地區排水效能。另為使中正路抽水站工程發揮至最大效益，本府水利局依前期完成之雨水箱涵再朝北延伸 40 公尺（W\*H=1.2\*1.2 公尺）以銜接既有側溝，工程經費 180 萬元，本案工程辦理發包中，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可將中正路上游側溝導入下水道系統，以加速排水。

(五)彌陀區：

南寮里一帶積（淹）水區域為公園路及南寮路口，該路口承納潔底山宣洩之水量，洩水不及，故有積（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彌陀區四維路（南安國小旁）側溝及鹽埕排水旁閘門改善工程」，目前路證申請中，預定可增加排水效率，減低積（淹）水情形。

(六)永安區：

維新路一帶積水區域，維新路積水處已由本府永安區公所新設排水設施加速排水，惟適逢豪大雨且周邊既有農田排水宣洩水量，致洩水不及，故有積水情形，本府永安區公所已再進行評估改善計畫，俟評估後研議續辦理，預估可再增加該處排水效率，減低積水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01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9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本案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刻正辦理綜合規劃作業，辦理進度簡要說明如下：</p> <p>一、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報告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核定在案。綜合規劃報告 106 年 12 月 27 日提報中央審議，108 年 3 月 4 日交通部委員審查會議通過。第二 A 階段（RK1（不含）至 RK6）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審議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同意備查。</p> <p>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第 1 次審議，108 年 12 月 31 日捷運局補正完成函請交通部核轉國發會續審，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5 月 5 日函復本府：「請重新檢討後再行報院」，109 年 7 月 6 日捷運局提送依行政院意見補正完成之綜規報告（第二 A 階段）函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廢續推動。</p> <p>本案係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訂 109 年 9 月前核定綜合規劃報告，以廢續推動基本設計、施工前置作業及新建等作業，第二 A 階段預計民國 115 年完工通車。</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183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9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市府未來與中央討論國道一路岡山第二交流道路，請將嘉新東路 3 巷拓寬議題納入綜合評估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本府交通局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以方案 1「以嘉新東路為連絡道增設交流道」為建議方案，經交通局高速公路局 109 年 1 月 31 日召開委員會審查結論為有條件通過，後續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書送高公路核轉行政院核定後，由交通局高速公路局接手辦理工程後續之綜合規劃、環差審議、細部設計、施工等作業；而本府負責用地取得及連絡道拓寬等承諾事項。</p> <p>查嘉新東路 3 巷位於緊鄰原岡山收費站西側之高速公路退縮用地，與岡山第二交流道匝道所需用地多數重疊，而後續設置匝道使用到地區道路時，將由匝道外緣施作原地方道路復舊，因嘉新東路 3 巷拓寬所需增加用地費須由本府負擔，並納入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綜合考量，本府將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岡山第二交流道綜合規劃時提出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681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阿蓮區石安往中路路面殘破不堪，請市府儘速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經查議員反映阿蓮區石安往中路之路段，係聯繫路竹及阿蓮區高 12 線，本處自去年起即針對高 12 線路況較差範圍（阿蓮國中～民生路 296 號前）進行路面刨鋪，其改善面積約 6,300 平方公尺，剩餘待改善路段分別為民生路 308 號至 400 號及高 9 線至台 39 線，總面積約為 11,535 平方公尺，亦已納入今年度工程辦理全斷面刨鋪改善，在未進場刨鋪前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持續派員加強巡檢，如有坑洞會先行補修以維行車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54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一、為何本席索取本市未來規劃聘任舉重項目之專任運動教練資訊，遲遲無法回復？ 二、本市舉重教練不足，正式編制僅 6 位，國中部體育資源班退場在即，國中部將面臨舉重發展斷層。請說明未來舉重項目之規劃。 三、請書面回復說明針對本市體育資源班的項目未來如何安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本府教育局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及 6 月 20 日分別召開旨揭 109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研商會議第 1 及第 2 次會議。另，109 年 6 月 30 日員額評審小組始通過教育局控管本市三級學校體育班專項術科師資員額，以配置專任運動教練。爰無法立即提供資訊。 二、本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因採控學校教師缺額改置專任運動教練辦理，開缺種類以各校實際需求為主，爰無開設舉重缺。舉重為本市重點發展之運動項目，培養多位績優選手，其中陳士杰選手曾締造全國運動會六連霸佳績，教育局將在此優良基礎上，配合體育班精實化，持續爭取資源，提供基層選手更好的環境，以培育更多優秀選手。 三、本市 109 年預計遴聘 43 位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率達 100%，得依規定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補助學校增聘約僱運動教練，爰屆時有增聘舉重教練需求之學校，得依體育署公告期程研提計畫，本局協助彙整報署申請補助，以強化本市舉重基層發展。 四、有關本市體育資源班設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19919 號函請本局針對本市體育資源班，非屬「國民體育法」所定體育班，亦無設立之法源依據，其性質究為何，予以釐清。依據 109 學年度本市各級學校體育班項目及班級數增刪減審查會議決議，體育資源班自 110



學年度起全面停辦，教育局鼓勵其轉型特色運動團隊，並仍得依相關法規申請參賽補助及體育獎勵金等，以培育本市運動選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3882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阿蓮區麗園公司雞屎味發酵味道逸散，令附近居民無法忍受，已檢舉數次，改善效果不彰，環保局要積極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有關阿蓮區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肥料廠以雞糞製作成肥料，製造過程產生異味，本府環保局處理說明：</p> <p>一、經查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肥料廠 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分別被陳情 2 件、18 件及 1 件，裁罰 3 件，裁罰總金額 304,800 元。</p> <p>二、108 年因該肥料廠設置之污染防制設施（水洗）老舊且處理容量不足，而屢遭民眾陳情，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執行該肥料廠周界異味污染物檢測，採樣結果檢驗值為 1000，已超過法令周界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 30，依法裁罰 30 萬元，業者即進行污染防制改善，增設一座規模較大之水洗防制設施，並於周界設置噴霧除臭設施，以降低廠區周界異味。</p> <p>三、108 年 8 月 21 日再會同議員、里長及民眾進行肥料廠周界異味檢測，檢測結果為 21 未逾法令標準 30，本府環保局仍持續督促業者除防制設施需正常運作外，另加強周遭環境整理與清潔，以降低異味產生來源。</p> <p>四、109 年 6 月 13 日會同議員、里長及陳情民眾至現場稽查，發現肥料堆放廠區空地，因下暴雨，導致雞糞物流至廠區排水溝，清理後隨意放置，並未妥善收集處理，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舉發裁處。</p> <p>五、本府環保局於 109 年 7 月 8 日再派員至該公司肥料廠稽查，現場製程及污染防制設施正常運作，人員於廠區周界未發現明顯異味之情事，仍將不定期持續加強稽查，並促請業者注意防範。另當（7/8）日農業局亦委請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周明顯教授至現場輔導業者進行改善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73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路竹區興達港漁會路竹辦公室旁道路崩塌，請市府釐清權責單位後儘速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路竹區興達港漁會路竹辦公室周邊區域均為漁塭養殖區，本府海洋局刻正辦理路竹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劃設，又該漁會辦公室旁漁塭道路係供漁業生產運輸使用，為避免該漁塭道路持續崩塌，本府已請海洋局儘速研議改善。 二、考量漁產運輸通行安全，現階段已請路竹區公所先行協助路面坑洞修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3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93655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一、田寮區五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請水利局說明為何將相關預算刪除。 二、路竹區頂寮抽水站抽水噸數不足，建議增加抽水機噸數，另當地易受感潮現象，請水利局增加防洪標準並檢討閘門操作 SOP。 三、路竹區新生路 205 巷淹水問題，請水利局評估當地排水斷面是否足夠。 四、阿蓮區土庫排水堤防完成後，造成九鬮溢淹港後無法排水，請評估於當地增設抽水站。 五、阿蓮區港後里中港橋淹水問題，請水利局加強整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次 109 年 5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G1（水土保持類別）部分，田寮區公所共計提報 12 件，經本府水利局初步審視後，有 5 件不符合提報規定，包含 2 處無既有構造物損壞、2 處為道路上下邊坡損壞非屬 G1 類別、1 處為私人用地非屬公共設施。剩餘 7 件，複審後因非有重要保全對象（如住戶、道路、橋樑），考量本府災害準備金運用情形，列入治理工程統籌研議處理。 A1（中小排水）部分，區公所共提報三件，因本次各區提報案件眾多，本府水利局依災情嚴重程度排序，並衡量經費額度，案經市府核定 50 萬元辦理杏林禪寺旁排水設施復建，後續由田寮區公所執行。 二、頂寮三公宮社區 (一)為改善頂寮三公宮社區晴天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業經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 1,350 萬元辦理防潮閘門工程，已於 109 年 3 月完成，將有效改善每年 7-9 月滿潮時海水溢流入侵社區淹水現象，水門之操作係依據大潮時保護道路通行做為防護標準。 (二)另為同時考量大雨時整體排水改善，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辦

理台 17 線以西（大湖埤至海安路）排水規劃檢討，將於 109 年 7 月定案，預計將於三公宮前設置 3cms 抽水站乙座（經費 5,000 萬），屆時提報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三、新生路淹水問題

有關新生路至環球路口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新生路排水改善規劃案，預定 7/14 提送期中報告（修正版）至本府水利局，後續將視規劃結果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四、阿蓮區九鬮因地勢低窪無法匯入土庫排水而有積水情事，本府水利局已委請顧問公司就降雨集流區域之降雨量，評估增設抽水平台可行性，預計 8 月中提出評估成果。

五、港後里中港橋因兩旁地勢低窪，致洪水來時中甲排水水位升高，導致溪水沿側溝及水利溝回壅，造成社區有積淹水情事，本府水利局將協調水利會及地政局研擬增設自動水門，以防溪水倒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6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9322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9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過去市府對市民所作的承諾，未來是否落實，以農漁產品 MOU 落實比例為例，要求市府具體提出後續因應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過去市府見證農漁團體與企業簽訂之農產品 MOU，共計 93 億 9,376 萬元(包含合約與 MOU)(合約期限 1-4 年不等)。統計第一年(108.4-109.3)農產品應執行數量為 25.4 億元、實際執行數量為 12.3 億元，執行率 48%，第二年應執行數量為 13.285 億元、目前(109.4-109.5)執行 3.7 億元，執行率 28%。未來將盤點執行情形，持續協助媒合農產品外銷，以穩定高雄農產價格並開拓農產貿易合作機會。</p> <p>一、本府農業局為加強高雄農產外銷通路量能進行方案如下：</p> <p>(一)訂定具外銷潛力契作生產計劃及組成集團產區：為協助農產品外銷，訂定各項外銷契作計畫，由產地農民團體簽訂外銷供果園契作合約書，需具備農業性驗證標章如產銷履歷，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高高雄農產品知名度，穩定農民收益。</p> <p>(二)成立果品集團產區，透過整合產區之農民、產銷班或生產單位方式以形成聚落型態之集團產區，同時導入優良品種與技術，並共同施作用藥，以利提昇高品質果品比率及穩定供應。</p> <p>二、高雄市農民團體所簽訂之契約或合作意向書（MOU），將持續由本府農業局專案小組協助媒合農產品外銷，同時也注意採購價格符合市場行情。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採購高雄市轄境生產之農產鮮果蔬菜及其加工品，以保障本轄農友相關權益、穩定農產價格。</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29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捷運黃線烏松機場預定地請市府先行啟動環境整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烏松區第三公墓位於烏松區大德段 160、479、487、492、501、212、500、510-1 等 25 筆地號，預估墳墓數 8,558 座；實墓 5,991 座；空墓 2,567 座，合計面積 55,380.29 平方公尺，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墓用地及農業區，權管單位為殯管處（21 筆）、工務局（1 筆）、國財署（3 筆），89 年 1 月 24 日公告禁葬。</p> <p>二、烏松區第三公墓（周邊濫葬區）位於烏松區大德段 114、118 等 111 筆地號，預估墳墓數 1,442 座；實墓 1,009 座；空墓 433 座，合計面積：116,892.02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公墓用地及農業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納骨塔專用區，權管單位為工務局（2 筆）、國財署（55 筆）、私人土地（53 筆）及高雄農田水利會（1 筆）。</p> <p>三、烏松區第三公墓（列管公墓+周邊濫葬區），預估墳墓數 10,000 座；實墓 7,000 座；空墓 3,000 座，合計面積：172,272.31 平方公尺，權管單位：殯管處（21 筆）、工務局（3 筆）、國財署（58 筆）、私有土地（53 筆）及高雄農田水利會（1 筆），共 136 筆地號土地，預估遷葬經新台幣 5 億 7,390 萬 9,909 元。</p> <p>四、有關遷葬相關事宜，民政局（殯管處）業於 109 年 7 月 3 日與捷運局研議，捷運局現刻正爭取相關經費，本案將配合捷運局興建期程辦理遷葬。</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544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一、請問教育局是否曾有過幼兒園遭停辦或停招？ 二、關於大寮童的夢幼兒園不當管教致使孩童骨折事件，市長是否可以承諾我： (一)針對這個事件，考量如何保護在校生。 (二)明確定義違反各種不當管教情節重大樣態之正面列舉，讓教育局人員有法可循，不至於因裁量空間過大而輕放。 三、加強稽查超收，並且調降師生比，改善現場教保人員過重之負擔。 四、全面檢討私幼稽查之機密性，讓惡質幼兒園無所遁形，不再能徇私事先規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曾發生幼兒園內性侵害案件，因多人受害，違反幼兒照顧及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依據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及第 51 條規定裁處停辦 3 年。 二、對幼兒園兒少保研習課程，加強宣導不當管教主題，並彙整違規態樣提醒園方落實園務管理。另修正本局處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以作為違規事件裁罰準據。 三、教育局每月定期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檢查計 16 園，每年不定期辦理幼兒園收費稽查計 240 園，及依民眾陳情事項不定期到園稽查，將於各次到園稽查時，針對超收幼兒人數部分加強檢視。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招收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 8 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9 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2 人；招收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 15 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16 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2 人。 四、教育局定期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檢查行程採事前公告方式辦理，請幼兒園備妥相當資料，俾利聯合稽查局處審視查察；



不定期到園查察採突襲稽查方式進行，查察行程保密並無事先預告，倘為人民陳情案件，另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予以保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3911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一、垃圾車沿街收運時清潔隊員附掛於後車斗，每年都有因此衍生的事故。本市現行垃圾車沿街收運、定點 2 分鐘收等方式，能夠落實垃圾車清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嗎？請市府評估：人口密集處，優先擴大實施點數減少、停留時間增加的定點清運模式，並確實執行上下車 SOP。加強宣導民眾妥善包裹銳利物品。 二、10 月將決定班表，農曆除外垃圾清運若能減半天，就能給清潔隊員回家吃團圓飯，讓清潔隊員好過年。建議環保局研議今年就能實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垃圾車沿街收運時清潔隊員附掛於後車斗，每年都有因此衍生的事故。本市現行垃圾車沿街收運、定點 2 分鐘收等方式，能夠落實垃圾車清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嗎？請市府評估：人口密集處、優先擴大實施點數減少、停留時間增加的定點清運模式，並確實執行上下車 SOP。加強宣導民眾妥善包裹銳利物品。 (一)有關垃圾車沿街收運時清潔隊員附掛於後車斗，衍生事故導致危害清潔隊人員作業安全情況，本市環保局十分重視，亦曾多次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研擬相關垃圾車清運標準作業程序改進事宜，惟因環保署作業程序修訂過程仍有不同意見，遲未見公告施行，本市環保局將持續促請環保署加速推動後續修訂事宜；另查目前各縣市除臺北市有延長垃圾車停留時間之定點收運方式外，其餘縣市於實務作業上均有困難，經本市環保局評估，原因除各縣市都會化程度不如臺北市，以及城鄉差距導致人口密集程度不同等因素外，尚有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民眾之人口占比較多，因此收運點間隔距離不宜過長，另道路狹窄及交通狀況不佳，且一樓住戶多不願意與垃圾收運定點為鄰，也導致可供垃圾車長時間停留之定點規劃不易，復因垃圾車停靠時間較長，為滿足民眾傾倒

垃圾之需求，須重新安排較多數量之收運路線，爰於同時段必須增派更多車輛及人員出勤，將大幅增加所需車輛及人力；綜上，考量民眾長久習慣、交通狀況、預算及經費等情形，短期難以全面實施；查垃圾清運雖以便民服務為目的，但清潔人員之收運安全亦甚為重要，本市環保局已配合環保署政策，預計申請計畫由委辦公司挑選一行政區一條清運路線（原則以日間配套點為主）來進行試辦，並初步擇定三民區、小港區或鹽埕區其中一行政區試辦專區定點收運作業，以作為後續政策推行之參考。

(二)有關加強宣導民眾妥善包裹銳利物品等事宜，本市環保局擬利用網路宣傳等多元管道，廣為宣導民眾配合周知。

二、10月將決定班表，農曆除夕垃圾清運若能減半天，就能給清潔隊員回家吃團圓飯，讓清潔隊員好過年。建議環保局研議今年就能實施。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過年除夕前一日（小年夜）為上班日者，調整上班日為放假日，並另行補班；考量民眾可於前述小年夜及除夕夜放假期間，提早清除排出家戶生活垃圾，故有關本市清潔隊於 110 年起之除夕夜間停止收運，俾利清潔隊員返家團圓圍爐享受人倫之議題，經本市環保局評估，應有可行之處；惟考量民眾於年節期間，因環境清潔及家戶大掃除等產生出大量垃圾（包含傢俱等大型垃圾），仍有顯著之清運需求，本市環保局目前規劃除夕提早結束清運時間為傍晚，後續將視 110 年度春節辦理情形，再行研議除夕提早半日結束收運是否有可行之處。

(二)本案本市環保局預計先發函各區公所協助蒐集民意並彙集清潔隊同仁意見；囿於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容環境為首長任務，須以服務大眾為優先考量，為維護市容環境並顧及市民之生活習性，本府環保局將參酌其他縣市作為，俟彙集各區里長、清潔隊同仁及有關單位意見後，審慎議訂兼顧清潔隊同仁享受人倫及市民服務需求之妥適配套清運方式，以免影響民眾傾倒垃圾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4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過程疑點重重，應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本案評選通過、以及後續核准設計變更過程的行政程序及適法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法令規定，規劃於三民區鼎金段 154 號土地設置殯儀館。案經本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設置，並於 102 年 7 月 25 日核發設置許可函。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 106 年 1 月 12 日促參審核通過。</p> <p>二、本案殯儀館原規劃地上 6 層建築物，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2 月 6 日提送變更計畫書，變更內容為：建築物樓層數由 6 樓變更為 9 樓（增加 3 層）、建築物高度由 35.2 公尺變更為 31 公尺（減少 4.2 公尺）、建築面積由 820.9 平方公尺變更為 810.02 平方公尺（減少 10.88 平方公尺）、建蔽率由 50%變更為 49%（減少 1%）。本次變更雖增加樓層數，惟建築物總高度、建築面積及建蔽率皆降低，且未變更 102 年 7 月 25 日已核准殯葬設施數量（如：禮廳，冷凍櫃等）。經民政局（殯管處）函請本府相關單位審查，因建蔽率、容積率等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本府於 107 年 5 月 15 日核發同意變更許可（如附件）。</p> <p>三、本案自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殯儀館申請，本府皆依殯葬管理條例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法令規定進行審查，皆符合行政程序。</p>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承辦人：丁永祥  
電話：(07)3816316轉801  
傳真：(07)3975993

受文者：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殯字第1077039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檢送「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變更投資計畫書(修正一版)(定稿本)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4月20日龍(107)總字第0201號函。
- 二、查貴公司於本市三民區鼎金段154地號（面積：1641.89平方公尺）申請「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設置許可案，業經本府102年6月28日召開102年度第二次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原則同意設置，並於102年7月25日以高市府民殯字第10270640300號函核發設置許可(諒達)。
- 三、次查本案106年1月12日召開「106年度第1次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審核委員會」審定在案，並於當年1月24日高市民政殯字第10670055001號函(諒達)將審核結果及補正事項函知貴公司，貴公司補正資料經審核通過，並於107年1月23日以高市府民殯字第10671062100號函先審核通過(諒達)，現正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殯葬管理處 1070515



\*10770429800\*

相關規定之原則辦理議約，先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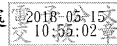
四、又查貴公司檢送變更投資計畫書(修正一版)(定稿本)經本府相關局處審核通過「同意變更許可」。

五、本案核准後，貴公司應確實依變更投資計畫書(修正一版)(定稿本)內容執行，如涉及擴充、增建或改建及變更者，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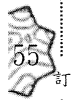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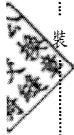
六、檢還變更投資計畫書(修正一版)(定稿本)2本。

正本：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代理市長 許立明



線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0651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6.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廚餘去化問題仍待解決，請環保局說明應變措施：108 年起廚餘回收量驟降，且近兩年驟減跌幅遠超全國，6 月 18 日收到環保局書面答詢，仍沒解釋到廚餘驟減原因。請問局長：高雄市廚餘到底有多少？請具體書面說明回收量與焚燒量變化原因，並評估未來去化量能與缺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環衛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自 108 年 1 月起，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未經取得環保機關再利用檢核之養豬場，縱有高溫蒸煮設備者，亦不得使用廚餘餵豬；再加上農政單位輔導補助廚餘養豬戶退場或改用飼料，導致可收受廚餘之養豬場銳減；另本市各級機關(含軍方、監獄)、學校、小吃攤、餐廳、旅館及列管事業等，原由養豬場付費給前述廚餘提供者，後轉為廚餘產生源需付費予養豬場，在考量去化管道受限的情況下，爰被迫將廚餘併入垃圾焚化處理量。</p> <p>二、環保局 108 年 3 場養豬廚餘標售案，因受非洲豬瘟防疫影響而流標多次，在無廠商投標的情形下，環保局改採焚化方式作為處理廚餘之緊急措施，而為了降低焚化廚餘對於焚化爐體影響，因此對民眾進行廚餘瀝水脫乾及惜食減量宣導，故從 108 年起民眾養成丟棄廚餘前需先脫水瀝乾及減少廚餘排出習慣，此亦為造成 108 年廚餘回收量降低之主要原因之一。</p> <p>三、經查本市 107 年廚餘產生量為 80,731 公噸，其中環保局清潔隊回收量為 24,269 公噸(經實際過磅)，而為了掌握本非事業單位所排出之廚餘量，清潔隊亦會向轄區內社區、機關(含軍方、監獄、學校)等單位進行廚餘產生量調查，社區及機關等單位提供予清潔隊廚餘產生量係為預估量，與實際上交付回收量有差距，此為造成 107 年廚餘回收量偏高主要原因之一。</p> <p>四、經比較六都人口數及廚餘量(如表 1)，再考量都市化程度、人口數可發現臺中市與本市較為相近，故本市 108 年每人每日廚</p>

餘回收量以 0.04 公斤來計算較為合理，經計算後每年廚餘回收量應為 40,442 公噸（計算式：0.04（公斤/日-人）\*365（日）\*277 萬（人）/1,000（公斤/噸）=40,442 公噸，此廚餘回收量與 108 年廚餘回收量（30,319 公噸）仍有差距，此為環保局可努力之目標。未來環保局將持續對於民眾進行廚餘排出宣導，同時也將不定期針對社區大樓進行廚餘分類稽查，另亦會加強垃圾袋破袋稽查，以減少廚餘混入一般垃圾，提升本市廚餘回收量。

表 1 107 年及 108 年廚餘回收量及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比較

都市	人口數（萬人） （取 107 及 108 年 12 月平均）	107 年廚餘回收量(公噸) /每人每日回收量（公斤）	108 年廚餘回收量(公噸) /每人每日回收量（公斤）
臺北市	266	68,839/0.07	61,849/0.064
新北市	400.5	126,983/0.087	124,178/0.085
桃園市	223.5	31,977/0.04	34,308/0.042
臺中市	281	43,436/0.043	41,147/0.04
臺南市	188	77,314/0.112	63,345/0.092
高雄市	277	80,731/0.08	30,319/0.03

五、本市為完善廚餘去化管道及提升廚餘回收成效，本市獲環保署核定補助 3,000 萬元（其中署補助 2,520 萬元，本局自籌 480 萬元）辦理設置高速發酵堆肥設備（20 公噸／日）進行操作處理廚餘，該設備之工程案已於 4 月 22 日申報開工，惟因台電電力設備因素刻正辦理變更設計，目前部分工項停工中，預計 8 月下旬復工，該設備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完成建置。

另本市於 107 年辦理「高雄市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計畫」進行評估，利用高雄地區污水廠閒置厭氧消化設備處理堆肥廚餘及果菜市場下腳料，評估結果為污水廠主管機關考量其未來操作營運介面問題及鄰近民眾抗爭問題，建議參考已推動之台中外埔、桃園及台南案例，規劃採以集中式興建模式，並以促參方式進行推動。本市 108 年 8 月獲環保署補助「高雄市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集中式）計畫」經費 1,134 萬元，本府配合 216 萬元，先辦理(一)可行性評估作業、(二)先期規劃作業、(三)環評（或環差）作業、(四)招商作業等項目，並已於 109 年 7 月 7 日完成招標作業，並於決標次日起開始履約。倘評估可行，將以促參方式（由民間投資興建）



設置 1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厭氧消化後產生之消化液優先協調水利單位進行處理或評估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消化污泥則可進行堆肥處理，沼氣可做為綠能發電使用，預計 111 年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065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一、本市掩埋場即將飽和，現有活化工程後估計也只能再撐 3 年，如何減少垃圾量及底渣？環保署推動「多元化廢棄物處理循環經濟整體園區」，本市申請情形如何？ 二、內政部已退回本市國土計畫草案，都發局於國土計畫劃設產業園區前，應先盤點廢棄物產量（經發局）與廢棄物容受力（環保局）。針對各種用地之廢棄物，經發局、環保局各請提出產量、處理量，依現況提出評估報告，以及依照國土計畫草案推動後的預期評估報告，以確保廢棄物處理量足以容受產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多元化垃圾處理設備包含廚餘處理設備、廢棄物焚化設備、資源回收、巨大垃圾破碎分選再利用、焚化底渣處理再利用及掩埋場等處理設施，考量本市狹長型區域範圍，為減輕運輸距離之成本負擔，目前各項廢棄物處理設施均分散設置於轄內各區，以焚化廠為例，係分別於轄內北中南區域，設置岡山垃圾焚化廠、仁武垃圾焚化廠、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南區資源回收廠。 二、本市廢棄物處理設備目前分散設置在轄內各處，倘欲規劃設置多元廢棄物處理園區，需要相當大的土地面積，清潔隊收運集中路線成本增加等考量，是否可以增加附加價值，尚需再詳細評估。 三、另有關都發局於國土計畫劃設產業園區，為解決環境污染等目標，本局將請相關業務單位落實源頭減量（評估垃圾隨袋徵收、垃圾減量宣導、焚化廠底渣產生率檢討，底渣處理再利用）及規劃增加既有掩埋場容量等，並依現況評估掩埋場活化、轉型方式，增加掩埋場可用空間及使用效能，以確保廢棄物處理量足以容受產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3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93218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0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高雄農產價格較往年低，市府因應對策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為穩定高雄農產價格，本府農業局因應對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針對國內多元行銷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積極與國內大型通路合作上市高雄季節農產，與全聯合作上架香蕉、橙蜜香番薯、蜜棗、芭樂、青花菜、水蓮等農產；與全家便利商店推出月光山木瓜、鳳梨截切水果盒及玉荷包荔枝提供消費者選購；與好市多合作上架玉荷包荔枝；與家樂福合作上架芭樂及甲仙青梅等農產，未來也將持續媒合金煌芒果上架。</li> <li>(二)為強化電商平台網購銷售與行銷，於「高雄首選電商平台」上架當季農產，按季推出活動主打品項，並搭配電視媒體、重點運輸節點、警廣等各項行銷管道，密集加強高雄首選農產曝光。</li> <li>(三)透過台北希望廣場主題市集、神農市集及高雄物產館等實體通路，提供農民展售、觸及各地消費者；提供鳳梨、蜜棗訂購資訊，媒合企業採購，公告鳳梨、香蕉銷售運費補助計畫，鼓勵企業及消費者向高雄市農產合作社與農會團購。</li> </ul> </li> <li>二、針對拓展海外市場部分，持續以高雄首選品牌進軍國際市場，參加波灣國際食品展（含拓銷 20 場次）及新馬拓銷計畫 80 場次、美加拓銷計畫（預定 30 場次），積極開拓非中國地區銷售通路。</li> <li>三、輔導加工部分，協助農民團體開發各式加工農產，今年度公告徵求鳳梨、芒果、荔枝、香蕉等農產加工廠商，補助加工處理費及供應單位集運費，以提升農產附加價值、延長販售期限。</li> </ul>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8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93625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0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一、高雄美濃地區經濟部水利署刻正進行地下水復育工程調查及規畫－加強地下水天然補注規畫方案，請水利局了解相關計畫，並提出本市建議事項及因應措施。 二、請水利局說明美濃溪與旗山溪交會口何時疏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美濃地區經濟部水利署刻正進行地下水復育工程調查及規畫－加強地下水天然補注規畫方案，請水利局了解相關計畫，並提出本市建議事項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美濃區地下水復育工程調查及規畫： 1.經濟部水利署鑑於本市美濃區近年地下水因雨水補注不足，抽取量逐年減少，旱季常有缺水之虞，由所屬水利規畫試驗所辦理「高雄美濃地區地下水復育工程調查及規畫」案，規畫評估引用荖濃溪河川水補注當地地下水可行性。 2.上開計畫預計於龜山圳取水口共構進水工取用荖濃溪河川水，利於龜山圳灌區獲得獨立水源，汛期引水後，優先提供龜山圳灌區使用，剩餘水則引至近高美大橋高灘地補注區域（補注池）作為補注地下水使用，補注池共 86 公頃，預計每年可增加 395 萬立方公尺地下水補注量，計畫用地範圍內無私有地，惟補注區域高灘地承租戶無法繼續於原土地進行耕作（依法給予補償），工程經費估計約需新台幣 2 億 1,500 萬元。 3.計畫預期效期如下： (1)可作為龜山圳備援用水，提高龜山圳灌區約 300 公頃供水穩定（汛期提升 75%，旱季提升 30%）。 (2)每年增加補注地下水量 395 萬立方公尺，最大可提升地下水位範圍約 30 平方公里（提升水位大於 0.5 公尺），減少當地地下水用水戶抽水泵浦損壞。

(3)提供工程設施周邊居民約 86 公頃水域地景及環境教育場域。

(二)本計畫目前仍在規劃評估中，尚未定案，已辦理 3 場工作坊，邀集相關單位交換意見，並分別於本（109）年 5 月 23 日及 7 月 4 日向當地民眾說明，惟上開 2 場說明會均係私下拜會，未公開發送通知，與當地民眾取得共識始正式辦理公聽會。

(三)市府就本計畫提出建議如下：

1.目前農業用水抽用地下水和引用美濃溪等地面水情況係由農委會和高雄農田水利會管理運用，建議分別就旱季及汛期引用水量量化向民眾說明。

2.本案內容在尚未定案前，建議於地方多召開說明會，可以配合地方 NGO 團體協談是否可行。

二、請水利局說明美濃溪與旗山溪交會口何時清疏。

經查該區為中央管河川，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權管範疇，本府水利局已函請第七河川局妥處說明（高市水維字第 109 36087300 號）。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681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0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高 133 線遭到沖毀，是否規劃延續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六龜區高 133 線 3K+800 崩塌路段修復採溪底便道方案，原預定 109 年 7 月底完工，因 109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連日降雨，導致溪河暴漲造成工區部分結構物（箱涵、涵管、拋塊石及 RC 護坡）破損及路堤（約 760mm）沖毀，自 109 年 5 月 25 日起停工。 二、新工處於 109 年 6 月 3 日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至工地現勘表示，建議非汛期後再考慮復建方式。另已請顧問公司針對原 133 線 3K+800~4K+250 道路崩塌路段現場測量地形及空拍，預定 7 月中旬提出初步評估方案及所需經費。確認復建方式後將避開汛期，評估於非汛期施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920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0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高雄市府承諾爐渣清運攏是騙？期盼七年僅開心一秒，大片廢棄物仍留旗山，無處可去。請好好清查 100 萬噸的大林轉爐石如何填埋的？請提供後續如何執行的書面報告給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08、209 號刑事判決書，係由黃胤鴿委託戴文慶以萬大公司購買轉爐石級配料作為混拌工程之名義，向中聯公司購入轉爐石級配料，俟由中聯公司以每公噸 220 元支付萬大公司推廣費用後，再由萬大公司自中聯公司所賺取之 220 元中，以每公噸 5 元原價售予建發公司，並由萬大公司以支付建發公司工程費為由，交付建發公司每公噸 45 元轉爐石級配料之費用。自 102 年 5 月 20 日到 103 年 6 月 24 日止，由萬大公司自中聯公司領取轉爐石級配料後，戴文慶再以萬大公司名義以每公噸 150 元代價僱用不知情之成年司機駕駛車輛將轉爐石級配料載在系爭農地附近，黃胤鴿再由建發公司不知情之員工操作機具將前述轉爐石級配料與向林務局標購之土石混拌後全數傾倒回填在系爭農地坑窪中，其間共計回填 99 萬 7947.84 噸之轉爐石級配料在系爭農地上。</p> <p>二、因轉爐石為中鋼公司工廠登記之產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88 年 9 月 27 日（88）環署廢字第 0064651 號函釋，並非屬事業廢棄物，是本案當時環保局尚無從逕以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規範。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等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公民訴訟（104 年度訴字第 175 號）案件，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判決回填之轉爐石級配料屬事業廢棄物，市府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命建發公司限期清除之行政處分，另駁回原告聲明「依行政執行法第 27、29 條規定代為履行之行政處分」。</p> <p>三、環境保護局依據法院判決結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規定，於 107 年 6 月 7 日函命黃胤鴿、戴文慶、建發</p>

- 公司、萬大公司、中聯公司於文到次日起 1 年 6 個月內完成清除處理，及限期於 60 日內檢具系爭「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送局憑辦。
- 四、相關清理義務人中僅萬大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環境保護局已分別於 108 年 3 月 5 日、108 年 6 月 19 日、108 年 9 月 27 日及 108 年 11 月 27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 4 次審查會，該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提送清理計畫（修正 4 版），惟規劃清理期程過長（10 年），環境保護局於 109 年 02 月 03 日函請該公司以最多三年之清理期程重新規劃並修正。該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 日提送清理計畫（修正 6 版），已提出具體清理期程，核准後第 1 年 10 萬噸；第 2 年 20 萬噸；第 3 年 70 萬噸；核准後 1 個月內開始動工清理。先清運至合法堆置場暫存，後續作為瀝青混凝土骨材、海事工程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 原料、水泥生料使用。該計畫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核准並於 3 月 26 日於召開清理前說明會為當地民眾釋疑。
- 五、萬大公司於 109 年 4 月 8 日啟動清理，當日打包 24 包總重計 27.57 公噸，預計將轉爐石先清運至大發工業區暫存後去化，但因地方反對而受阻。目前要求廠商仍應依計畫持續進行，故請廠商調整工項，先進行整地、調查、篩分、檢驗。萬大公司於 109 年 5 月 4 日至 13 日 SGS 進場作第一階段 17 點次之鑽探採樣作業，鑽探深度約 20 米，本局亦派員前往監督。萬大公司預計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再進行第二階段 17 點次調查作業。
- 六、環境保護局已請該公司另尋合法暫存場及去化地點，避免延誤工期，萬大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尋得暫存場，租賃合約書並已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再請該公司進行打包清運工作，務必完成三年內完成清理完成的目標。109 年 5 月 20 日該公司已覓妥新暫存轉運場地，環境保護局為監督清理作業並確保挖除至暫存場址之轉爐石級配料未夾雜其他廢棄物，要求該公司提報出場物料，經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合格報告，始得清運離場。109 年 6 月 29 日統計萬大公司已清運離場約 83 噸，目前現場已開挖打包第二批數量約 400 噸並已採樣送驗，萬大公司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檢送第三方公正單位出具之檢測報告至本局審查，並於 109 年 7 月 13 日開始將第二批清運離場。
- 七、本案若未來查核其實際清理數量明顯不符合清理計畫規劃之數



量，或經查核未逐筆記錄資源化產品之銷售流向、對象、數量及用途，有清理流向不明而隨意棄置之虞時，將撤銷或廢止該清理計畫。後續依行政執行法第 27、29 條規定，命相關清理義務人繳納代履行費用新台幣 89 億元。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32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請市府儘速擬定大林蒲遷村計畫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府都發局預定今年 8 月底前提出遷村計畫書初稿(草案), 陳報新市府團隊同意, 再與經濟部研商取得共識後, 另擇期至地方舉辦說明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93680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本市小港區沿海六里居民體內砷濃度檢測超標，請問砷污染來源為何？建議應編列預算並立即啟動前鎮區、小港區、林園區、大寮區居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地方政府執行大型健康風險評估及長期流病調查的經費及專業能力有限，且因經費受限而片斷的調查結果，反易造成不當的解讀，引發民眾恐慌。本府衛生局曾於 108 年 6 月 3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協助規劃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流行病學調查，又於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2 月 6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中提案，建請中央能通盤規劃進行各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並跨部會結合中央相關部門，提供多面向環境監測指標及防護或健康照護（含風險溝通）指引做為各地方政府施政參考，以維護工業區居民之健康。</p> <p>二、經查衛生福利部已編列預算，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合作執行「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計畫，建立石化工業區環境中關切毒性危害物質之特徵、分布與來源，並進行健康影響推估，以及結合周遭學童之健康調查，藉由系統性研究，瞭解污染物及其來源對健康造成的影響，計畫期程為 108-111 年，計畫範圍包含本市。該計畫目標如下：</p> <p>(一)石化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毒性資料彙整與健康影響評估，估算石化工業區周遭學童健康風險。</p> <p>(二)石化工業區學童環境 VOCs 及 PM2.5 暴露特徵與污染源分析。</p> <p>(三)辦理石化工業區周遭居民與學童流行病學調查，並建立石化工業區特定污染物生物指標分析方法，了解環境暴露之可能健康影響。</p> <p>(四)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發展不同</p>

目標族群環境健康傳播教材。

三、經洽詢國衛院上述計畫目前執行情形，該院人員表示本市已收案約 4~5 百名學童，並將持續邀約調查區域內之學校參與該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93642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增設公立托嬰中心，責成社會局訂定目標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市配合中央政策，積極運用校園閒置空間或其他公有低度使用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二、有關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情形及目標如下： (一)已運用國宅、市場、學校及機關等低度使用空間，於 21 區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6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合計 23 家，可收托 842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規劃 109 年於左營、旗津、永安、美濃、彌陀、鳳山及阿蓮等區增設 7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俟完成後，合計將有 30 家，可收托 926 名未滿 2 歲兒童。 (三)後續預計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規劃 110-113 年於橋頭、燕巢、茄萣、湖內及仁武區設置共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於小港、鼓山、楠梓、前鎮、苓雅、楠梓、岡山、三民及鳳山區設置共 9 處公共托嬰中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150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針對貫穿舊市區南北向快速道路，提出符合現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民國 101 年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高雄市快速道路網建設計畫規劃」，考量 1.都市整體交通同步建構多元化運輸系統（如鐵路地下化、捷運、輕軌），使快速道路與各項建設之工程介面整合難度提高，與 2.永續運輸之思潮日漸重視，原計畫採高架佈設於西緣，切割山海景觀，影響本市之永續環境發展，說明市區段興建快速道路之可行性低，故提出高科聯絡道、高鐵路橋下道路、三民大寮快速道路、三民屏東快速道路等路線，加強外環道路系統之功能性。</p> <p>二、本府交通局近期就本市既有公路路網歷年相關計畫規劃及推動情形，進行資料更新與檢討，朝本市人口、產業、重大開發案件、都市計畫等進行檢討分析，已於 109 年 5 月完成檢討報告並建議將高鐵路橋下道路（阿蓮至仁武段）、國道 7 號、新台 17、高屏二快、國 10 至新威大橋、台 86 延伸內門等列為優先推動路線，以強化整體道路路網。</p> <p>三、透過上開南北向道路－國道 7 號、高鐵路橋下道路（阿蓮至仁武段）、新台 17 與東西向道路－高屏二快、國 10 至新威大橋、台 86 延伸內門等外環道路路網之完整建置，屆以引導大型車行駛外環道路，減少通過性大型車流進入市中心區，以改善市區交通安全與道路壅塞情形。</p> <p>四、後續本府交通局將針對舊市區範圍闢建南北向快速道路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討論後，據以辦理後續評估與推動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550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建議廣設高中職和大型公民營企業的產學合作專班，協助培育在地人才，進而帶動人才留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推動產學相關專班，計 11 校 34 班，其辦理概況略述如下：</p> <p>（一）特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林園高中「化工科學班」：合作單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3 班 113 人。</li> <li>2. 路竹高中「行銷管理專班」：合作單位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班級數及學生計 3 班 75 人。</li> <li>3. 仁武高中「石化專班」：合作單位為仁大工業區 13 家廠商，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3 班 97 人。</li> <li>4. 小港高中「機電班」：合作單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3 班 105 人。</li> <li>5. 六龜高中「機電班」：合作單位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3 班 48 人。</li> </ol> <p>（二）產學攜手：教育部為解決產業缺工與技術型高中及技專院校學生以升學為導向之問題，爰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計有中正高工、海青工商、樹德家商、三信家商、大榮高中、立志高中等 6 校配合中央政策，與技專院校及產業界合作，共計開辦 19 班，提供 623 個就讀名額。</p> <p>二、本府教育局將依學校辦學規劃持續媒合產業資源，供學校評估產學合作事宜，以協助培育在地產業需求人才。</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4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97022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各機關 APP 疏於維護更新，使用普及率不高，應整合成一套，俾利市民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APP 的操作設計必須簡單明瞭、快速上手，因此 APP 開發會針對目標族群，提供對應的服務，來滿足使用者的需求，將過多功能整合在一個 APP，使用者不容易找到需要的資訊，增加操作的困難度，基於上述理由，本府現有 APP 原則上不進行功能整合，改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建立 APP 專頁，收納機關所開發的 APP，透過網頁資訊整合的方式，方便民眾快速查詢下載本府 APP 服務。</p> <p>二、本府部分 APP 乃針對特定少數群眾所開發，如「高雄市養護查報系統」、「道路施工影像系統」是提供工務局同仁於府外執行業務所需之工具，「高空大 OUK」、「e 啦原住民」是提供空大學生及原住民使用 APP，下載次數無法與市面上多數 APP 比較。</p> <p>三、另外，有關本府 APP 未來開發及維護管理機制，本府研考會將研擬相關管理要點，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並要求各機關配合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94220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第 86 期市地重劃區第一、二期大型車停車場內一位難求，卻有已承租停車位業者占用數格車位違規搭建貨櫃屋等情形，請交通局研議改善方式並持續裁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場係為專案安置重劃區內既有運輸業者及翠亨南路旁業者經過多次與台糖公司協調後設置，其中第 1 期停車場由重劃區內既有運輸業者租用 280 格大型車位，第 2 期停車場由願意進駐之翠亨南路運輸業者租用 118 格大型車位，剩餘 129 格大型車位由台糖公司公開抽籤釋出，故本停車場除完成首要安置任務外，尚有將餘裕車位以公開抽籤方式釋出予其他業者租用。</p> <p>二、在與重劃區內既有運輸業者協調車位分配時，台糖公司係參考各家業者過去承租土地面積換算停車位數量進行分配，故業者進駐停車場後，即依其營業特性設置調度室等建物，然為解決各業者自行設置所生凌亂、建物合法化及可能占用過多停車位問題，台糖公司已研議設置集中調度站供業者租用（台糖預估倘業者有使用意願，將於 110 年 9 月完成興建並開放使用）。</p> <p>三、經清查目前全場共有 13 家業者分別使用所租用之停車位搭建貨櫃屋或棚架作為調度室、倉庫及簡易保養廠使用（全場共使用 44 格停車位設置該等建物），交通局迄今已就其中明顯違反停車場設置計畫情形（擅自於停車位搭建棚架）累積裁罰 2 次，並訂於 7 月 24 日召開會議研商該等建物處置事宜，後續將持續向貴席報告本案最新辦理情形。</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義永寺未依法申請經營殯葬許可，且疑似有未申請建照之違章建築，請市府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義永寺係為宗教團體，利用其寺廟廳舍以借用方式供信眾及出家師父往生時使用，為考量其屬於宗教性質，接受許多信眾扶持，上述情形原則以規範須有皈依證的信眾，及出家師父往生條件下始可以家屬自宅方式辦理，故其所屬廳舍非屬殯葬設施之禮廳靈堂；另該寺內之建築設施使用異動情形，須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義永寺歷史沿革脈絡：該寺於民國 43 年間開始興建，48 年拆除重建，63 年陸續擴充相關廟寺設施，於 106 年 2 月起又拆除 7 間功德堂，另修繕 4 間誦經室、1 間廁所。該寺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因非皈依信眾借用廳舍辦理治喪事宜，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殯管處依同條例第 73 條裁處該寺新台幣 30 萬元在案。</p> <p>(二)該寺於 107 年 7 月 28 日經民眾檢舉疑似新建靈堂供民眾使用，殯管處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前往會勘，有 2 項工程施作中，並未發現有設置靈堂情事，殯管處不定期至該寺勘查新設建築物使用情形，至 109 年 7 月止共計 16 次，並無發現靈堂使用之情形；另 107 年 10 月 3 日高市殯處儀字第 10770858700 號函文本府工務局有關該寺新設建築物是否有違反該局相關規定，請其依權責卓處。</p> <p>(三)殯管處又於 109 年 7 月 1 日下午前往了解，經查現有 8 間建築物為供法師誦經及法師休息室，另有 2 間閒置建物為供雜物置放使用。</p> <p>二、有關該寺建築物疑似有未申請建照之違章建築乙案，本府將由民政局會同工務局現場會勘以釐清相關事實並妥予處理。</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36903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7.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在高雄市設立醫美健檢專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請本府研議於本市設立醫美健檢專區之可行性，說明如下：</p> <p>一、高雄市醫療觀光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為行銷本市醫療觀光服務於 108 年 3 月建置至今，本平台提供多元語系介紹本平台會員機構（截至目前共計 12 家醫院）之特色醫療、觀光健檢及美容醫學等服務，以行銷本市優質的醫療團隊。</p> <p>二、本平台會員機構提供國際觀光健檢及美容醫學專區或客製化服務機構資源，包含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院、阮綜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義大大昌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等 9 家醫療機構。</p> <p>三、本市提供美容醫學服務之醫療機構共計 170 家，其中 10 家已通過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簡稱醫策會）之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本府衛生局持續輔導提供美容醫學（或健康檢查）服務之醫療機構申請認證資訊，以提升本市優質醫美及健檢服務。</p> <p>四、經查依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執業分析（截至 109 年 7 月 7 日資料）：臺北市 50,637 人、新北市 31,155 人、桃園市 22,490 人、台中市 35,826 人、臺南市 22,298 人及高雄市 36,123 人，顯示本市醫事人員執業登錄人數位居全台第二，其中亦不乏享譽國際的優秀醫護人才，向來備受國際肯定，如換肝手術、關節重建等優質醫護團隊。</p> <p>五、綜上，本市擁有充足醫美、健檢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力，本平台 9 家會員機構亦設置國際美容醫學及國際健檢中心，惟本市設置國際醫美健檢專區涉及全國性中央法規，擬與醫院討論後，如有相關建議提供衛生福利部參卓。</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9346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警民比例偏高或警力不足，請問警察局如何解決，並請向內政部警政署反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地方各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p> <p>(一)按行政院 95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3457 號函規定，全國警察機關(含中央及地方)警力總數 7 萬 3,727 人，並責由內政部警政署依照員額管制政策，在員額總量(73,727 人)管制原則下統籌調配運用，其中地方警察機關員額為 5 萬 8,800 人(99 年 3 月已達匡列上限)，並經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同意在預算員額總數範圍內，調整地方警察機關員額為 5 萬 8,832 人。期間 99 年縣市政府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各警察局預算員額未同步調整；甚有部分地方政府或民意機關以轄區治安、交通需要或警民比例問題，持續提出增加警力之需求，但因受預算員額匡列限制而均未能同意請增，合先敘明。</p> <p>(二)俟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內政部警政署為強化基層警力，並兼顧各警察機關業務及人力配置合理性，經行政院同意在前開員額上限外，核增地方警察預算員額 1,585 人，惟本市卻礙於財政困難，無法請增預算員額。</p> <p>二、本府警察局請增員額 266 人(包含鳳山分局 23 人)，惟受限財政拮据礙難同意</p> <p>(一)內政部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內授警字第 1070873618 號函，請本局檢討調整人力配置，在編制員額範圍內規劃適時提高預算員額，以符合維護地方治安警力需求。案經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隊評估均有提升警力之需求，於綜合考量本市治安、交通及財政等狀況後，計請增預算員額 266 人，其中鳳山分局警力需求 23 人，均一併考量在內。</p>

(二)該案歷經本府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召開 3 次會議審議，均未能同意，致無法向中央申請核增預算員額。

(三)承上，本府警察局現行編制員額 8,471 人，預算員額 7,504 人，於未增加預算員額基礎下，僅能就現有預算員額調撥運用，恐將有排擠效應或弱化其他單位治安、交通維護之疑慮。

三、本府警察局各分局現有員額警民比例如下：

分局別	轄區人口	現有員額 (含刑事警力)	警民比	警民比排名
新興分局	77,639	346	1：224	15
鹽埕分局	23,800	146	1：163	16
左營分局	197,890	327	1：605	7
鼓山分局	169,421	301	1：563	10
苓雅分局	168,307	371	1：454	12
三民第一分局	76,581	267	1：287	14
三民第二分局	261,637	345	1：758	1
前鎮分局	186,919	324	1：577	9
小港分局	157,642	266	1：593	8
楠梓分局	188,910	254	1：744	2
鳳山分局	360,097	510	1：706	3
林園分局	181,936	283	1：643	6
仁武分局	211,914	305	1：695	4
岡山分局	233,592	359	1：651	5
湖內分局	147,231	262	1：562	11
旗山分局	106,570	253	1：421	13
六龜分局	21,760	197	1：110	17

統計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四、鳳山分局現有警力評估現況

(一)員額狀況：編制員額 493 人、預算員額 460 人、現有員額 455 人，另刑事警察大隊配置刑事警力現有員額 55 人、交通警察大隊配賦交通警力現有員額 39 人，實際運用警力數總計 549 人，係各分局中最多，警民比例於各分局中排名第 3 名（第

1 名三民第二分局、第 2 名楠梓分局)，與 107、108 年警民比例相較，並無明顯提高。

(二)內部評估：經鳳山分局檢討現有警力運用實際狀況，並就維護轄區治安、交通需求，再覈實評估警力需求數，經評估尚迫切需要警力 16 人（原請增 23 人）。

五、相關具體作為

(一)優先補足預算缺額：鳳山分局預算員額 460 人、現有員額 455 人，刑事警察大隊配置預算員額數 57 人、現有員額數 55 人，缺額共計 7 人，如有新進人員分發派補，將優先補實缺額。

(二)適時彈性調度機動保安警力支援：如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本府警察局將統籌調度機動保安警力全力支援。

(三)優先挹注警力：未來於本府財政狀況允許下，如有增加預算員額，優先將警力挹注鳳山分局。

(四)俟機檢討各分局警力配置合理性：俟機通盤檢討本府警察局各分局警力配置情形，以維持各分局警民比例平衡。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6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93642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一、請全面通盤討水路那邊有破損，趕快去搶修。 二、鳳山溪被偷排廢水及有清淤問題，請積極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除各區承辦人員及駐衛隊員針對轄管區排設施平時不定期辦理水利設施之巡檢工作外，每年另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規定辦理轄管區排設施之全面定期檢查，檢查結果若有緊急待改善則由開口契約派工立即處理，另無立即損壞部分將依構造物損壞程度及周邊保護標的進行分級編列經費辦理修繕工作。 二、鳳山溪被偷排廢水部分，本府水利局已於鳳山溪上游鳳山圳及埤埔排水辦理污水截流及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尤以鳳山圳河道目前已改善到全截流狀態，上游工廠廢水排放如可符合放流水標準，將有效改善鳳山溪水質，故偷排廢水將建請環保局加強稽查。 三、鳳山溪清淤部分： (一)本府水利局今(109)年針對鳳山溪流域已完成鳳山溪富田橋至大智路橋(長度 1,250m，土方量 8,957m <sup>3</sup> )清淤工程、埤埔排水清淤工程(長度 2,224m，土方量 9,537m <sup>3</sup> )、山仔頂排水清淤工作(長度 550m)、鳳山圳清淤工作(長度 2,200m)。 (二)另大智陸橋下橋墩淤積問題，依 109 年 5 月 20 日會勘紀錄，由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及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就該管範圍依據申請跨河構造物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橋墩淤積問題之清淤工作。 (三)鳳山溪大智橋至博愛橋淤積問題，依本府水利局今(109)年 6 月份委託顧問公司現場調查評估結果，無淤土影響排水，暫無清淤必要，未來水利局仍持續檢視滾動式檢討，如有阻塞排水影響通洪斷面，立即派工清淤。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563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建請市府評估發展境內關外高等教育，例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原規劃與法國藍帶廚藝學院合作開設學位專班，現在卻僅以補習班存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大學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查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另依同法第 3 條：「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爰高等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係屬教育部權責，先予敘明。</p> <p>二、有關在地發展境內關外高等教育，讓國外知名大學來臺辦理高等教育，提供學生更多教育選擇之政策建議，本府教育局將函請教育部衡酌研擬高雄教育發展方針。</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563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問目前學校雙機裝設進度及未來是否還再持續進行，是否可以加速進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照行政院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於國中小學裝設冷氣機、並全面改善校舍電力負載系統費用。 二、本府教育局現行校園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計畫，規劃四年（108 年至 111 年）分階段、分區域完成全市裝設，108 年已完成工業區環域 0.5 公里 34 校裝設，109 年再增核定裝設 100 校，後續將持續推動，並配合中央政策，全力爭取經費補助，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並創舒適的學習環境，照顧本市師生。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610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建請市府評估發展境內關外高等教育，例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原規劃與法國藍帶廚藝學院合作開設學位專班，現在卻僅以補習班存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經本府 109 年 7 月 23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5699700 號函請高等教育權責機關教育部卓參審議，俾利教育部得就相關建議納入高等教育發展方針。 二、教育部業於 109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7648 號函就本府所詢事項予以答復(如附件)，請貴席卓參。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巧雲  
電 話：(02)7736-622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90107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市議會市政總質詢議員建議「評估發展境內關外高等教育，我國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合作開設學位專班」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9年7月23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935699700號函。
- 二、所提放寬國外大專校院來臺設置分校相關法令限制一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9條及第34條至第36條規定，外國學校來臺設立分校，仍應先成立學校法人後再設置學校，先予敘明。惟本部108年3月4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申請人得提出具特定教育理念之實驗教育計畫，經核准後設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是類學校之行政運作、組織型態、人員進用、課程教學等事項，得不適用現行相關教育法令規定，期望透過小規模之學校型態，嘗試更具彈性及創新理念的學校教育模式。外國大學如有意願來臺設校，得依本辦法在臺灣設立學校財團法人或非營利之私法人、或與國內法人合作，提出申請並設立學校。



三、另建議媒合國外大專校院來臺與我國大學合作開設學位專班一節，為鼓勵國內大學突破現有法令框架，與外國優質大學合作設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本部自103年起推動「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計畫，以實質引進國際水準之課程、師資及其他優質教育資源，進行標竿學習，以提升我國高教品質，並擴大招收境外生。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86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鹽埕活動中心羽球館因建物老舊拆除，市府已承諾新建羽球館，目前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原鹽埕活動中心之拆除，將規劃以原址土地面積並維持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以辦理 BOT 方式，研議興建納入健身設施、游泳池、室內各項運動空間及附屬商業空間等，其中室內專屬羽球場為必要納入項目（至少 4 面以上）之運動中心。以提供鹽埕區民眾未來日常可運動與休閒之室內場所，營造優質運動環境，引導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p> <p>二、本案前依規定申請中央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業於 109 年 4 月 28 日經財政部核准補助以促參 BOT 方式執行可行性評估作業經費 180 萬元，市府自籌 20 萬元，計 200 萬元併同小港運動中心辦理「高雄市小港、鹽埕運動中心 BOT 案可行性評估計畫」。</p> <p>三、本府運發局刻正進行可行性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之招標作業階段，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招標，7 月 14 日截止投標。後續行政作業期程，預定 109 年 8 月中前完成採購案決標簽約，預計 110 年 4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結案驗收，並將確認後續政策方向及促參招商作業程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3914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研議空污監測法規，應該朝更嚴格方向加強把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依照「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要求工廠落實煙道監測作業。</p> <p>(一)經由監測儀器全天 24 小時連續監測工廠煙囪所排放的廢氣，將污染物的濃度數據上傳至本府環保局，即時監控工廠排放情形。若監測數據超過法規規定之排放標準，本府環保局將依法開罰。</p> <p>(二)本市目前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列管連線工廠共 30 廠 103 根次，涵蓋了石化、鋼鐵、焚化廠及電力業，排放量約佔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放量 74%。</p> <p>(三)由於管制對象眾多，為確保工廠監測數據的準確性及合理性，除依環保署公告之查核方法檢視所有 CEMS 列管管道法規符合度之情形，並且持續精進比對與預警方式。其中依環保署公告之查核方法包括：標準氣體查核（CGA）、相對準確度查核（RATA）、傳輸訊號比對及防弊稽查。此外本府環保局透過超濃度查核、模擬觸發逾限訊號等高雄特色作法，掌握數據正確性，避免工廠透過數據造假方式，超標排放污染物，影響空氣品質。</p> <p>二、本府環保局刻正參酌本市議會法規提案，倘各類產業園區內屬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特殊性工業行業類別之公私場所面積達一定比例者，應訂定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據以執行。研擬重點略述如下：</p> <p>(一)園區管理單位須提出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條件：區內屬於特殊性行業類別廠商合計面積占園區基地總面積由 1/4 下修至 1/5。</p> <p>(二)不論園區為新設或既存，只要符合上述條件，即須提出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本府環保局預訂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公聽研商會，以蒐集各界意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93659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將中山國小舊址運用在老人福利機構或日間照顧據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設置老人福利機構之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分為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自 106 年 6 月 30 日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起，長期照顧機構之設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而安養機構之設立依老人福利法辦理。</li> <li>(二)依老人福利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安養機構轉型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服務設施。」爰不建議再設立老人安養機構。</li> </ul> 二、設置日間照顧據點之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少子化及人口高齡化議題，運用公共資源，活化運用校園閒置空間，普設發展多元長照服務資源是市府重要政策。中山國小舊校區自 105 年 2 月廢校，目前四棟校舍使用現況及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 1 棟（忠孝樓）：警察局鼓山分局借做辦公室使用至 110 年 12 月，未來將由衛生局併同第二棟規劃為長照服務園區。</li> <li>2.第 2 棟（仁愛樓）：由衛生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補助耐震補強及場地修繕，規劃作為日間照顧中心及 C 巷弄長照站，惟未獲得中央補助。</li> <li>3.第 3 棟（信義樓）：由社會局規劃設置鼓山區公共托嬰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含育兒資源、婦女培力及身障服務），已完成建築物耐震詳評，後續須進行結構耐震補強，將持續爭取經費完成補強工程。</li> <li>4.第 4 棟（和平樓）：教育局委外設置非營利幼兒園。</li> </ol> </li> <li>(二)為有效運用活化高雄市立中山國民小學舊校區閒置空間，衛</li> </ul>

生局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奉市府同意，除第四棟現有幼兒園及第三棟社會局規劃社福使用外，第一、二棟及其他閒置空間（包含操場）由衛生局規劃做為長期照顧園區使用。

(三)衛生局正積極媒合民間單位，整體規劃設置長照服務園區，以提供當地長輩多元長照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75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大美術館計畫請市府研議將內惟地區納入整體考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大美術館計畫原僅針對美術館園區、周邊景觀改造、新館籌建、戶外藝術裝置等規劃，並透過藝術計畫擾動社區，提升因鐵路地下化而打開與美術館園區間界線之內惟社區藝術參與意願為目標。</p> <p>二、將社區範圍擴大至北鼓山地區，納入內惟、美術館社區及農十六社區，透過深耕式藝術計畫為工具，以高美館為中心進行周邊社區藝術擴延計畫，將先透過基礎調研了解地方紋理、凝聚共識，量身打造符合地方需要且認同之藝術計畫；且考量此三大社區之性格各異，在執行實務上擬朝向循漸進式、分階段實施。</p> <p>三、計畫初期規劃以既定之內惟社區為藝術計畫擴延起步，接著朝美術館社區、農十六社區邁進。透過調查研究創作、內惟地區之歷史考掘等深耕社區文化內涵，另經由志工人力招募、社區館校課程合作以培植社區藝術涵養，並透過講座、小旅行等推廣及豐富社區在地人文活動，逐漸形成社區意識，再進入實質藝術計畫之可行性討論，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p>

## 大美術館計畫社區縫合構想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改變的契機

106 年高美館轉型為行政法人，適逢學產地租約關係鬆綁，使園區土地得以朝整體方向規劃利用。在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於 107 年完成之後，中央及地方政府基礎建設資金隨之挹注，美術館藉此得以自許能如紐約市中央公園的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本館般，將博物館品牌經營與中央公園周邊環境整合，打造相輔相成的合作關係，建構具前瞻性與獨特性的「大美術館計畫」。

同時也以美術館園區為核心擴及周邊社區含括內惟舊部落(壽山自然公園)、中都濕地公園、農十六森林公園社區，這幾個區域都有一個共同特質，皆是城市進入自然的入口地帶，這些「地方」可以幫助城市居民重建人與土地、山林、水域、自然的連結。藉由地區的連結，可以建構出一張精彩而深刻的自然地圖，透過與土地自然的連結，這些「地方」可以幫助城市的人們深度的欣賞自然、走入自然更進一步接觸藝術文化。人們可以由這些「地方」獲得自然或藝術的療癒作用，重新充電回到城市，展開下一階段不一樣的生活。

### 一、社區縫合藝術計劃

社區縫合初期，高美館先就僅一條鐵道之隔的內惟社區作為藝術計畫擴延之起步，接著朝美術館社區及較有一段距離的農十六社區邁進。首先，透過調研計畫、藝術人文課程的結合等教育及推廣活動，引發社區意識，探詢社區對發展方向之認知與期待，強化整體活動深度，避免煙花式稍縱即逝的活動，朝長期深耕式執行計畫。

#### (一) 看見內惟：藝術研究調查、創作及活動

1. 2019 年邀請全球東南亞當代藝術之代表性藝術家 Navin Rawanchaikul (阿運·若望恰庫)，以大南方藝術發展視野，進行融合內惟社區的藝術創作。藝術家親

自探訪內惟新舊社區與在地居民互動交流，捕捉內惟社區幾代人的歷史圖像與現今生活樣貌，採訪、整合該地區人們的故事與創作描繪，且以國際的思維描繪高雄城市發展與社區轉變關係，以藝術創作騰寫高雄城市鼓山內惟新舊社區的故事，藉此發掘內惟在地全貌，進行藝術創作計畫，期盼創造在地連結，將美學帶入鄰里，與民眾共同邁向美好城市生活。

2. 內惟社區透過藝術行動計畫之建置，凝聚在地藝術氛圍，使美術園區之藝術氛圍延續至內惟社區，而非形成園區周邊住宅之專屬。惟高美館目前刻正努力爭取經費，針對園區周邊人行環境之藝術化進行優化服務措施；倘須再向外擴延，尚須更充裕之經費及地方團體之合作與支持。

## （二）內惟遺址與再現

邀請的台灣當代藝術家涂維政，以高美館所在地內惟埤地區之歷史作為探索與考掘的對象和題材，其歷史追溯可從史前文化、荷蘭據台前的平埔族聚落、搭加里揚戰役、明清屯墾時期的馬卡道族聚落遷徙…等台灣南部、高雄地區平埔族歷史，以及到今日內惟埤濕地生態園區中的成形，更多物種與微型生態系的重新復育與再生。

透過對過去歷史與傳說的考掘與想像，並且結合當代新科技媒體 VR 虛擬實境的呈現技術，在內惟埤濕地公園中營造考古遺址，創造出帶領觀眾進入歷史與神話想像的情境中如同一個時空的方舟凝結了過去這段被遺忘的歷史，也呼應著高美館未來典藏庫房對文化保藏的功能。

## （三）西側馬卡道路園道公共藝術作品設置

美術館目前正規畫將部份園區既有公共藝術作品，移至園區綠化後所營造之步徑間，將藝術氛圍擴延至園區周邊。自開館至今經由多次國際雕塑營或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等而裝置散佈於園區的作品，近期本館將擇適當之數件，依景觀營造所需重新遷移裝置，除了將成為新區域的新地標或亮點，也

讓周邊居民更易親近藝術，休憩或行進間即能感受藝術氣息。

#### **(四) 大美術館：樂活圖 GREEN MAP 的建構**

以高美館園區為核心的四大社區，幅射出三大自然公園包括內惟舊部落(含壽山自然公園)、中都濕地公園、農十六森林公園社區等，爭取經費邀請文史與生態專業工作者共同合作調查，以及插畫家與設計師聯手設計《綠色生活地圖》簡稱《綠活圖》，在地圖上清楚的標示出環境中有關生態與文化的景點，並以一套世界通用的圖示來代表，就是一張綠色生活地圖。讓地圖的製作者或使用者的居民或遊客，都可以透過綠活圖，對生活環境有更多的了解。由了解開始，希望我們對環境產生更多關心與維護的意願，進而樂於改變自己生活型態，以對土地更友善的方式生活。

## **二、社區友善串聯活動**

### **(一) 志願服務人力招募**

高美館部份公共服務係仰賴志工進行，以共同維持館舍營運，每年皆定期舉辦志工招募，且歡迎鄰近區域民眾擔任志工，目前來自內惟等社區之志工人數約為 33 人，佔總人數 3.7%(33/901)。

未來將持續招募周邊社區志工，加入高美館園區或館內各項服務工作，一方面讓社區居民理解美術館運作，一方面建立社區種子自然與文化種子，以發揮未來社區共識凝聚的影響力。

### **(二) 社區館校合作藝術、生態課程**

#### **1. 與社區學校(中山國小)學校本位課程合作**

2019 年藉由藝術家與學校美術老師參與共同規劃五年級美術課程，藝術家藉由典藏品規畫「五感地圖」的主題，透過觀察、想像，以 6 週課程進行藝術課程入班教學，之後到美術館參訪原作，以啟發孩子更多可能性。

#### **2. 社區學校(內惟國小)生態教育合作**

為推廣園區生態，2020 年度申請環保署環境教育預算建

置高美館園區領角鴉巢箱，同步於城市中具生態教育能量之學校合作，可能共同設置巢箱，推廣生態教育。2020年5月26日至內惟國小四年2.3.4班合作，辦理領角鴉生態巢箱設置及友善校園環境教育計畫，課程分為三堂：夜行猛禽領角鴉介紹、巢箱組裝課程與自然生態觀察，巢箱組裝完成後，後續將把巢箱掛設到校園樹上，等待領角鴉順利入住，並進行後續觀察教育。

### 3. 藝起尋美館校(鼓山國高中)課程

2020-2021年本課程以高美館長期陳列室「南方作為相遇之所」展出之作品，包括台灣老一輩畫家鄭世璠的《三等車內》、陳澄波的《從阿里山遙望玉山》等作品進行課程開發，透過與鼓山高中(國中部)合作，在地表演藝術工作者的串連，進行課程開發、實驗，透過肢體課程的體驗與帶領，從故事文本的想像、創作，學習透過肢體動作、聲音對話等練習，藉由劇場元素，提供學生不一樣的美感體驗。

#### (三) 社區意識認知推廣活動

##### 1. 地方深描講座

2020年6月17日(三)下午2:00-4:00，辦理「話說老內惟」講座，探查內惟地區的歷史紋理。後續將持續辦理地方特色講座，吸引民眾深度理解內惟土地上的故事。

##### 2. 內惟埤生態講座

持續辦理生態調查活動與生態講座，推展生態與自然的療癒作用，建構城市民眾接觸自然知識的入口。

##### 3. 跨域藝術系列講座

持續辦理藝術講座，引介民眾世界藝術思潮與創作趨勢，邀請民眾理解藝術療癒作用，為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注入一股心靈力量。

#### (四) 內惟埤藝文行旅

##### 1. 社區文化小旅行活動

2020年暫定於9月份兩個週五的上午10:00-12:00，辦理「騎／奇訪老內惟」活動，實地探訪內惟地區，有

趣的地理紋理與土地故事。

## 2. 藝術偵探：文化小旅行活動

與高雄第一社區大學合作發展，以柴山路線規劃藝術文化課程，踏查藝術家描繪柴山的視角與歷史位置，以藝術與地理方式走入地方，深入地方，理解地方。

### (五) 龍水社區美食地圖調查與發行

配合年度館慶進行高美館社區商家調查，並發行生活美食地圖，分贈商家與民眾。拜訪龍水里周邊餐飲美食商家(範圍中華一路以西、馬卡道路以東，河西一路以北，美明路以南之街廓)，串連 51 間友善特約店家，並於 2019 年館慶及 2020 年節時期發給民眾及特約店家，將持續執行。

### (六) 建構友善樂齡專業與活動

結合社福單位、社區衛生所、社區醫療機構建構資源，發展友善樂齡課程與活動，培訓專業志工，邀請社區高齡觀眾走入美術館(含兒童美術館)與生態園區或周邊自然公園，以藝術與生態(園藝)的力量，發展特色活動，高齡人口生理與心理健康盡一份心力，建構美術館與園區成為大高雄都會區之最具文化、生態特色的樂齡，樂活園地。

## 三、可能面臨之困境與阻力

### (一) 前導工作—社區意識之崛起與關係謀合

每一個社區皆有不同的人口組成與其歷史與文化背景，必須召喚社區居民的社區意識，或是使社區居民產生一種「對於土地的深描能力」，亦即使居民深刻理解社區環境、特質與土地的故事。為凝聚社區的共識，發展社區的特色，必須展開社區文化、歷史、資源的調查與理解，扶植中介團體與同時進行年輕人才培育，然後對於社區的未來進行創新的整體想像。此一未定條件，將成為本計畫成敗之關鍵角色。

### (二) 北鼓山涵蓋區域屬性差異甚大，有分區經營之必要

本計畫所述北鼓山地區包含美術館社區、內惟社區及農十六社區，除內惟社區屬具豐富文史遺跡又緊鄰壽山自然保護區

之傳統社區外，另兩區皆為重劃後之新興高級住宅區。社區內含括大規模公園綠地為其共同特點外，三區在地理環境、歷史紋理、社區性格方面都各有特色，難以均一化之大範圍社區蓋括論之。考量社區認同、發展差異及環境異質性前提下，建議分階段分區執行相關藝術擴延做法。

#### 四、預估執行期程

工作計畫	執行期程（年度）								說明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第一階段： 內惟社區									看見內惟系列計畫 社區友善串連活動
第二階段： 美術館社區									社區優化及友善串 聯計畫
第三階段： 農十六社區									文史調研計畫 社區優化及友善串 聯計畫

※備註：以上計畫僅針對文化藝術及教育推廣之角度推進擴延，其餘藉由城市意象、造街等硬體形象塑造社區整體氛圍方式，涉市府其他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方能達成，尚未列入。

五、第一階段內惟社區藝術擴延計畫預估經費需求

執行方向	計畫項目	經費需求	經費來源	執行年度
看見內惟： 藝術研究調查、創作及活動  小計 4,900 萬元	泰國藝術家阿運之內惟社區藝術創作計畫	300 萬	文化部 109 前瞻計畫	108-110 年
	馬卡道路人行道及園徑步道沿線藝術裝置計畫	1,070 萬	既有作品移置 70 萬元由公共藝術基金支應 新作設置經費 1000 萬待爭取	110 年
	內惟社區藝術調研及街廓藝術計畫規劃執行	3,000 萬	待爭取	110-111 年
	〈內惟埤考掘〉體感科技 VR 創作計畫	450 萬	經濟部 109 前瞻計畫	109 年
	樂活圖 GREEN MAP	80 萬	待爭取	110 年
社區友善串聯活動  小計 250 萬元	志願服務人力招募	—	於業務費內勻用	持續性
	社區館校合作藝術、生態課程	50 萬/年	109 年環保署補助 110 年後待爭取	持續性
	社區意識認知推廣活動	100 萬	待爭取	110-111 年
	內惟埤藝文行旅	50 萬/年	109 年以業務費勻支試辦 110 年後待爭取	持續性
	建構友善樂齡專業與活動	50 萬/年	經費待爭取，同時結合長照既有社會資源合作辦理	持續性

第二階段美術館社區藝術擴延計畫預估經費需求

執行方向	計畫項目	經費需求	經費來源	執行年度
社區優化及友善串聯計畫  小計 4,750 萬元	美術館前及美術館社區藝術裝置計畫	4,500 萬	待爭取	110-112 年
	社區館校合作藝術、生態課程	50 萬/年	待爭取	持續性
	社區意識認知推廣活動	100 萬	待爭取	110-111 年
	龍水社區美食地圖調查與發	50 萬	待爭取	109-110 年



執行方向	計畫項目	經費需求	經費來源	執行年度
	行			
	建構友善樂齡專業與活動	50 萬/年	經費待爭取，同時結合長照既有社會資源合作辦理	持續性

第三階段農十六社區藝術擴延計畫預估經費需求

執行方向	計畫項目	經費需求	經費來源	執行年度
文史調研與社區意識相關活動 小計 350 萬元	基礎調研計畫	250 萬	待爭取	112-113 年
	社區意識認知推廣活動	100 萬	待爭取	113-114 年
社區優化及友善申聯計畫 小計 1,600 萬元	城市藝術節慶活動之參與 2025 貨櫃藝術節	1,500 萬	待爭取	114 年
	社區館校合作藝術課程	50 萬/年	待爭取	114-115 年
	建構友善樂齡專業與活動	50 萬/年	經費待爭取，同時結合長照既有社會資源合作辦理	114-115 年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3929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興達電廠老舊燃煤機組，造成高雄空污嚴重，捍衛市民健康應將燃煤機組停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 108 年 7 月 17 日環評大會通過之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其 4 座燃煤機組除役期程如下：</p> <p>(一)既有燃煤 1 號機組、2 號機組，於 112 年除役。</p> <p>(二)既有燃煤 3 號、4 號機組，原訂於 114 年、115 年除役，提前於 113 年轉備用機組，備轉容量率低於 8%才啟用，且優先調度天然氣發電。</p> <p>二、在前述燃煤機組除役前，本局另要求停機減煤以減少污染排放，說明如下：</p> <p>(一)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發電 # 1~ # 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p> <p>(二)另兩部機組於每年秋冬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做為許可用量上限。</p> <p>三、本局亦會不定期進廠查核，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4 月派員進廠進行現場查核 11 次，並於該廠機組停機起爐轉換時進廠查核 4 次，皆符合規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579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未來雙機政策是否延續？龍華國小是可以可優先裝設雙機？校園雙機是否可以儘速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校園雙機計畫於 108 年推動，分年度、分區逐步完成全市各級學校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裝設，108 年以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 34 校為示範學校優先裝設，109 年調整辦理原則，調整以各行政區對應之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空氣品質指標（AQI）排列，並考量校園是否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距離等周邊環境因素，研擬校園雙機學校名單與辦理階段。</p> <p>二、龍華國小位於鼓山區，該行政區共計 11 校，辦理期程規劃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010 1339 1227"> <thead> <tr> <th>年度</th> <th>學校名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 年</td> <td>內惟國小、九如國小</td> </tr> <tr> <td>110 年</td> <td>壽山國中、鼓岩國小、鼓山國小、壽山國小</td> </tr> <tr> <td>111 年</td> <td>鼓山高中、明華國中、七賢國中、中山國小、龍華國小</td> </tr> </tbody> </table> <p>三、依照行政院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於國中小學校裝設冷氣機，並全面改善校舍電力負載系統費用。本市已完整規劃 4 年期校園雙機裝設進程，目前雙機裝設依據年度進程已如期如質逐步到位，惟財政壓力仍十分龐大，本府教育局將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爭取經費補助，期加速裝設進度，並減輕市府財政負擔，完成校園雙機裝設，為本市師生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p>	年度	學校名單	109 年	內惟國小、九如國小	110 年	壽山國中、鼓岩國小、鼓山國小、壽山國小	111 年	鼓山高中、明華國中、七賢國中、中山國小、龍華國小
年度	學校名單								
109 年	內惟國小、九如國小								
110 年	壽山國中、鼓岩國小、鼓山國小、壽山國小								
111 年	鼓山高中、明華國中、七賢國中、中山國小、龍華國小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579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光榮國小校舍老舊漏水，有爭取到幾百萬經費，請確保是否會確實落實執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於 109 年 6 月 5 日函報教育局國教署爭取經費，教育部 109 年 6 月 9 日核定新臺幣 325 萬元，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1 日函送學校辦理。</p> <p>二、學校辦理期程如下：</p> <p>(一)已於 109 年 7 月 8 日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目前規劃設計中。</p> <p>(二)預計 109 年 7 月底前，工程上網公告招標。</p> <p>(三)預計 109 年 10 月底前可完工（工期 60 工作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579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有關體育班裁撤問題，請多傾聽家長及學生的聲音，並做完整的配套規劃。 二、請提供有協助過學校體育班的成效給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體育署自 102 年起每年持續列管地方政府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又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再度宣示 109 年全國未依法聘足專任運動教練之體育班將要求退場外，亦要求各縣市政府需依法管控體育班總量為各階段總班級數 1.5% 內。本府教育局採取措施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109 學年度體育班核班，高中維持 18 校，國中退場學校計 12 校（14 班），由 49 校（52 班）精簡為 37 校（38 班）；國小退場學校計 18 校，由 44 校精簡為 26 校，體育班精簡至 81 校（82 班）。</li> <li>(二) 體育班精實化可強化本市三級體育的長遠優質發展，透過配套案，將有限的體育資源運用最大化，增進本市體育班及運動團隊發展，培養運動績優人才。</li> </ul> 二、核定體育班停辦（或減招一班）之學校，教育局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16 日邀集校長召開說明會，席間亦有家長會代表出席，由局長親自與各校說明減班政策、轉型機制及運動教練配套措施，並請校方務必與教練、家長、教師妥為說明。                     三、學校體育班停招後，鼓勵轉型特色運動團隊持續經營發展，教育局亦積極向市府爭取補助所屬學校體育班轉型運動團隊計畫相關經費及預算編列。教育局協助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補助所屬學校轉型運動團隊計畫：109 學年度體育班停辦之學校國民小學階段之運動團隊，每校至多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國民中學階段之運動團隊，每校至多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已於 109 年 7 月 20 日發函學校提出申請。</li> </ul>

- (二)補助發展特色課程計畫：如壽山國中。
- (三)申請雙語特色學校計畫：如國昌國中、鹽埕國中、獅甲國中、鳳林國中、光榮國小、七賢國小等。
- (四)依學校需求協助爭取及補助體育相關工程案經費，如光華國中。
- (五)總量管制學校專案同意增班讓學生回流回普通班：如國昌國中、五福國中、中山國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17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各區公所停車位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區公所之停車位係供公務車、部分員工、鄰近機關及洽公之公務機關車輛停放，如為合署辦公行政中心，亦供大樓其他機關公務車和所屬部分員工停放。 二、原高雄市 11 區及鳳山區，除鳳山區公所停車場地大、停車位多，平時有供給公民眾停車收費外，其餘區公所停車位不多，皆有車輛停放，無法供給民眾停車。 三、另有關原高雄縣之區公所停車位，除上開供公務及員工停放外，如有剩餘之停車位，皆會開放洽公民眾車輛停放。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2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05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政風處稽查懲處市府弊案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p>有關貴席 109 年 7 月 1 日市政總質詢事項，本府目前辦理情形，敬復如下：</p> <p>一、有關「氣爆善款流向」部分：                      本案有關「善款運用是否符合專款專用」、「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案經費過高」、「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專案報告」等節，業由本府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參偵。</p> <p>二、有關「慶富超貸」部分：                      市議會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將調查報告函送本府，請本府函送偵辦，業由本府函送高雄地檢署參偵。</p> <p>三、有關「輕軌車廂購置」部分：                      有關「用地徵收及拆遷補償費調整」及「輕軌二階案車廂購置經費及引進時點」等疑義，業由本府函請高雄地檢署參偵；有關規劃及執行疏失，業由本府函請捷運工程局檢討行政責任。</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66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楠地區公所維管公園相關事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左營區富民公園沙坑規劃不當 有關兒童沙坑寵物排遺問題，公所將偕同里辦公處加強清潔，同時公所亦會加強宣導，必要時將與地方居民討論沙坑之存廢。</p> <p>二、左營區博愛扶輪公園改造工程進度 109 年度 1 公頃以下公園亮點改造係以一區 1 處為原則，查左營區公所本年度已擇定重仁兒童公園進行改造，並獲本府民政局核定補助新臺幣 450 萬元，目前礙於公園改造經費業已用罄，爾後年度將再本府財源狀況研議辦理其餘公園改造計畫；另各公所轄管 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倘有設施（備）設置、維護或損壞拆除需求，礙於區公所未編列資本門維護預算，本府民政局刻正積極協助爭取財源，後續若經費到位，該局亦將視經費狀況及公所需求急迫性，適時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p> <p>三、楠梓區碉堡公園設置溜滑梯及預定改造進度 該公園斜坡原設計人工草皮並設置攀爬網，惟因公所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舉辦公聽會時地方民眾建議將攀爬網改為設置較受孩童喜歡之溜滑梯，爰公所後續亦已從地方建議將攀爬網改為設置磨石子溜滑梯，同時於改造時期亦將進行矮燈線路更換；後續公所預計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發包，109 年 8 月 1 日開工，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完工後將提供民眾一嶄新休息空間。</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368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一、聯合醫院是高雄市唯一的區域醫院，至今已 40 年，其建築設備、醫療空間、儀器已無法符合當前醫療需求，建議應儘速全面修繕提升醫療品質。 二、聯合醫院擴建醫療大樓，旁邊 L 型土地以地易地的進度如何？請儘速執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建築取得使用執照迄今已逾 30 年，建物設施設備已逐漸老舊急需修繕汰換，為提升服務量能並符合民眾之需求及就醫安全，該院自 105 年起陸續編列預算辦理院區整建工程，近期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本府衛生局以局統籌款補助 4,500 萬元做為該院 91、92 病房及屋頂防水工程，目前刻正進行屋頂防水工程。 二、有關高雄市聯合醫院擴建用地包含鼓山區青海段 272 地號、龍水段 668 地號及龍水段 669 地號 3 筆，目前均為捷運工程局「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償債計畫之財源之一。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葉副市長召集「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擴建院區—L 型停車場用地協調會議」，決議由捷運工程局自財政局提供之清單用地中擇定「前鎮區瑞隆段二小段 673-3 號、鳥松區長庚段 737 號、鳥松區育才段 76-21 號及橋頭區橋南段 913 號」等 4 筆土地，現值約 2.6 億元做為以地易地標的。 三、本府衛生局業於 109 年 4 月 29 日邀請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捷運局召開「研商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旁 L 型停車場用地重新指定管理機關程序會議」，討論 L 型停車場用地重新指定管理機關程序等議題，目前刻正辦理「前鎮區瑞隆段二小段 673-3 號、鳥松區長庚段 737 號、鳥松區育才段 76-21 號及橋頭區橋南段 913 號」等 4 筆土地重新指定機關予本府衛生局程序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3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691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暫緩拆除舊左營國中活動中心，繼續活化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新工處辦理左營勝利路拓寬工程，自翠華路至新庄仔路止，屬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80 公尺。本道路拓寬工程範圍土地均為市有地，目前由左營國中維管，工程範圍內地上物補償費係由該校完成查估，動支預算並保留中，該牴觸建物私有民宅約 14 棟（跨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及該校活動中心 1 座，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張貼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p> <p>二、109 年 2 月 5 日函詢教育局活動中心報廢進度，經洽該局表示：因該活動中心仍有宗教團體及議員出租辦理活動，尚有使用需求，經本局 109 年 2 月 10 日晨會裁示，工程先行開闢至城峰街口。</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7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93561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開闢勝利國小周邊通行步道（左營區新南街與華夏路 337 巷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用地位於左營區新莊一路、新南街相交處（勝利國小旁）；面積 34,135.83 平方公尺，目前設立非營利幼兒園，簡易棒球場提供予七賢國中棒球場使用。 二、本案於 109 年 7 月 8 日由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工務局吳副局長瑞川與陳議員麗珍等進行現場會勘。 三、109 年 7 月 9 日由楊代理市長明州、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工務局吳副局長瑞川與陳議員麗珍等協議進行開闢便道。 四、教育局訂 109 年 7 月 16 日邀養工處進行現勘後，規劃便道等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207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區新莊一路連接勝利路於 6 月 4 日已通車，新莊一路車流量加大，因安全考量應取消植栽帶加寬慢車道維護人民行車安全，請辦理會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本案前經當地里長建議新莊一路慢車道植栽帶取消以供路邊停車格及機慢車道通行安全，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4 月 7 日邀集貴席服務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警察分局、左營區公所、里辦公處等單位現勘討論，結論為將目前新莊一路旁（博愛路至新莊一路底）人行道植栽帶移除作為汽機車停車空間以增加慢車道寬度，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辦理上述改善工程相關作業，及研議工程費用來源。</p> <p>二、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現勘新莊一路與新南街口交通改善事宜時因當地再次反映，結論已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後續將再擇期辦理會勘邀請貴席服務處及工務局等單位共同研商，加速進行上述相關改善作業，以提升當地行車安全順暢及兼顧地方停車需求。</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59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請增加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入學名額。並請評估增設文中 17 非營利幼兒園二期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08 學年度已設置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22 園、91 班、提供 2,47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 213 園、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42 園、233 班、提供 6,286 個入園名額，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p> <p>二、文中 17 非營利幼兒園基地內預留空地，教育局將視該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該園未來實際招收幼兒情形，評估興建第二期園舍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59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勝利國小後方壘球場是否可以提供里民共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該壘球場已經拆除，地上已無運動設施，近期因非營利幼兒園工程施作所需目前放置工程物品，俟完工後再研議提供民眾使用。 二、該壘球場旁有七賢國中棒球場，平日為附近學校學生練習使用，星期例假日可提供民眾依相關規定借用，詳細借用資訊可洽七賢國中總務處。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59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暫緩拆除左營國中舊校區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工務局辦理勝利路拓寬工程分為二階段進行，第二階段拓寬範圍由城峰路至新庄仔路，該活動中心部分區域位於該第二階段施工範圍內；工務局刻正辦理該區域占用戶查估補償作業，俟補償作業辦理完竣後，活動中心方會配合道路拓寬工程進行拆除。 二、活動中心目前租借予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市民學苑及樂齡中心使用，活化利用該活動中心辦理樂齡學習，以發揮社教功能，善盡社會責任。 三、本府教育局另於 109 年 7 月底前將邀請工務局、社會局、左營國中等單位，研商左營國中舊校區活動中心配合勝利路拓寬拆除前活化利用該活動中心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3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建議辦理鳳山區北門段 639 地號墳墓遷葬，俾利後續規劃開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鳳山區北門段 639 地號土地，預估墳墓數 200 座，土地面積 5,861.00 平方公尺，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權管單位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預估遷葬經費新台幣 2,132 萬，1,190 元。 二、民政局(殯管處)業於 109 年 7 月 9 日與農業區研商，因鳳山區北門段 639 地號周邊土地亦有墳墓存在，為達遷葬最大效益，應併同辦理遷葬，農業局將邀集周邊土地權管機關，研議欲遷葬範圍及相關經費。 三、有關後續遷葬相關事宜，俟農業局以程序籌措相關經費支應，由民政局(殯管處)協助遷葬，預計遷葬期程 8 個月。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8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09319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是否成立軍艦博物館，發展國防觀光？梓官蚵仔寮是否適合設立軍艦博物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海軍司令部規劃 109-113 年將於左營區桃子園設立海軍軍史館，其係將目前海軍官校內文物眾多、文史豐富之軍史館，遷移並擴大至官校外之桃子園，已辦理「海軍軍史館籌建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整體海軍軍史館建造經費約新台幣 4 億元。</p> <p>「海事博物館」範疇甚廣，可包含海洋工程、教育、科技、能源、觀光、資源保育、造船、遊艇及漁業等；參考國內外海事博物館相關案例，考量設立海事博物館除陸地展館空間，尚需碼頭水域空間及各式船舶搭配，另需整併結合周邊觀光資源、交通等，故本府未來研議向海洋委員會、文化部等中央機關爭取經費，針對海事博物館在展出內容、地點、設置經費、未來經營管理及維護等作整體規劃評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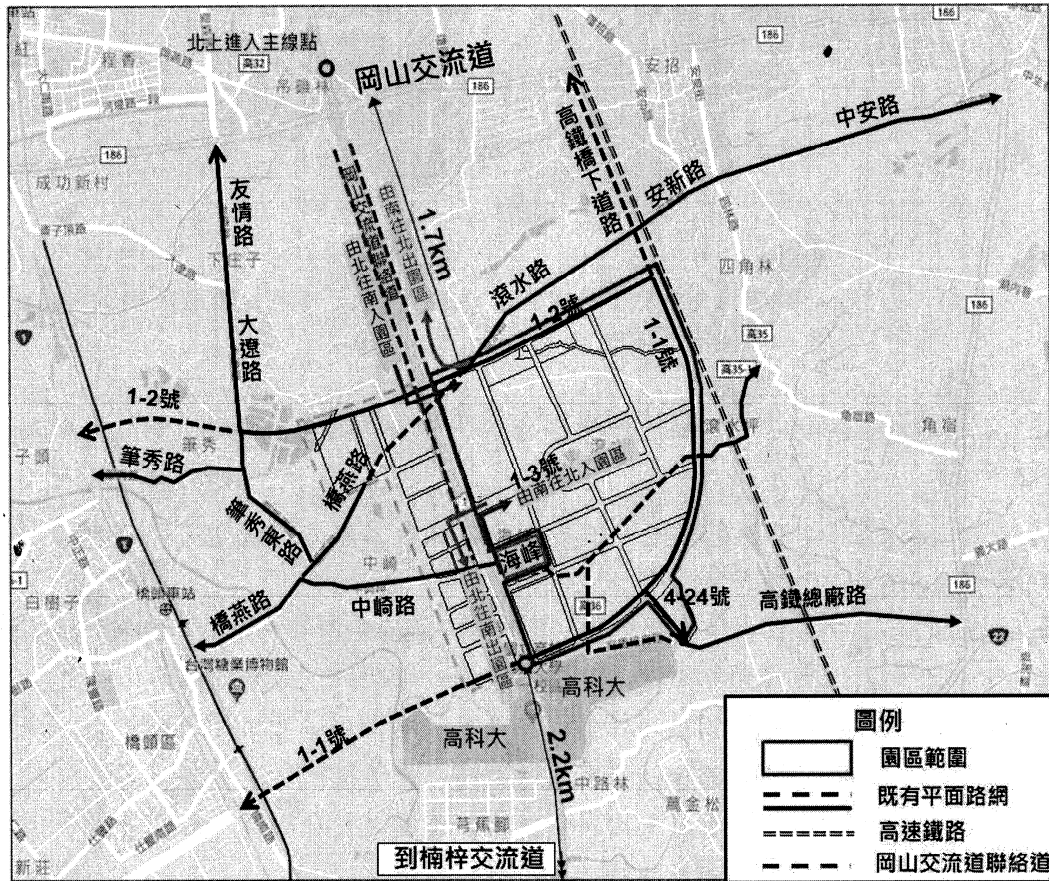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5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93330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港版國安法衝擊香港，建議成立單一窗口整合香港人來臺生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市府已邀集各局處召開研商會議，將綜整各局處可服務港人之業務資訊，由新住民專案辦公室、民政局評估規劃建置單一窗口及籌設專案小組，以提供港人移民、居住、創業、就業、醫療、觀光等諮詢服務。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3881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登革熱防治部分，希望環保局一年至少能噴藥 2 次以上，而且是交叉式進行水、熱煙噴藥，請環保局研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環保局自 105 年配合市府登革熱防疫策略「孳檢為主、消毒為輔」，亦即採用生態滅蚊法來防治登革熱，統計歷年登革熱本土病例數：104 年為 19,723 例、105 年為 342 例、106 年 3 例、107 年 12 例、108 年 58 例、截止 109 年 7 月 9 日為 0 例，可見上開防疫策略成效顯著。</p> <p>二、環保局於接獲登革熱疑似或確診個案發生時，則依個案風險程度執行執行戶外孳生源清除、室內強制孳檢、戶外環境熱噴及水噴作業，全力防堵疫情擴散。</p> <p>三、為兼顧環境保護並避免過度噴藥造成蚊蟲產生抗藥性，環保局擬維持每年於汛期前規劃 1 次各行政區全里預防性消毒作業。</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5681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7.2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p>一、幼兒安全是重要議題，請說明大寮區這所幼兒園虐童事件發生及處理過程。</p> <p>二、請教育局訂定相關稽核制度，建立幼兒園退場機制，讓沒有愛心的幼兒園立即退場。</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接獲本案並立即進行調查，處理情形如下：</p> <p>(一)查 109 年 5 月 14 日該園教保服務人員確有不當管教 3 名幼生，其中 1 名幼兒受傷，違反幼兒教保及照顧實施準則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違規情節重大，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1 條規定裁處停辦 1 年。</p> <p>(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4 條規定，公布該園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三)為落實幼兒輔導，已協請本市學生諮商中心協助實施班級輔導，以瞭解幼生情況。</p> <p>(四)提供家長大寮區尚有缺額幼兒園名單供參。</p> <p>二、為保障幼生就學安全，教育局稽查制度如下：</p> <p>(一)依幼兒園評鑑辦法辦理幼兒園評鑑，並辦理追蹤評鑑，輔導幼兒園完成評鑑指標。</p> <p>(二)每月例行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檢查。</p> <p>(三)依民眾陳情事項不定期不定時到園稽查。</p> <p>(四)如查有違規事項，皆依相關法規進行裁處。</p> <p>三、如幼兒園涉有不當管教案件，可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1 條規定裁處，得依情節輕重為減招、停招、停辦或廢止設可許可。</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394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應優先規劃，為何沒有與台 1 線聯接；另外國道 1 號有經過該區，應設置交流道滿足園區及橋頭新市鎮人口通勤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聯外道路系統分為短期、中長期計畫，短期部分，友情路拓寬為 30 米寬道路工程已於今（109）年初開工，預計 110 年 3 月底完工，60 米寬 1-2 道路及 50 米寬大遼路則由本府工務局進行設計及工程準備作業。</p> <p>二、長期路網部分，區內規劃兩條東西向各 60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1-1 號、1-2 號）與臺 1 線銜接，次考量橋頭科學園區鄰近國道 1 號，且未來亦為園區主要聯外道路之一，現況國 1 楠梓交流道至高科交流道已出現常態性壅塞情形，為改善橋科園區城際運輸之交通順暢，本府積極爭取高鐵橋下道路（台 39 線）南延經橋頭園區至仁武及增設國 1 岡山第二交流道，以降低岡山交流道交通負荷，分散國道 1 號車流。</p> <p>三、另有關國道 1 號增設橋頭科學園區交流道部分，因案屬高雄新市鎮暨橋頭科學園區開發計畫一環，後續本府交通局將配合中央整體開發計畫，持續檢視園區交通網路，再據以研議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5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93330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市府比照用「新草衙模式」，研議旗津就地讓售公有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根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資料統計，旗津區總面積為 651.4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面積為 611.6 公頃(約 93.89%)；國有土地面積為 562.1 公頃(約 86.30%)、市有土地面積為 49.4 公頃(約 7.59%)，大部分市有土地皆為旗津區現況必要之市有公共設施。</p> <p>二、為配合港埠用地劃出商港區域範圍及讓售國有地，解除港埠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限制，本府已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公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將國有港埠用地（12.51 公頃）解編並變更為住宅區。</p> <p>三、目前大部分民宅坐落之公有土地以國有土地居多，國有土地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關比照「新草衙模式」規劃就地讓售之建議，應涉及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且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航港局及國防部軍備局等，本府將邀集相關單位研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924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高雄市每年垃圾量必須有計畫減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統計近年本市焚化廠處理情形：以本市家戶垃圾為主佔 55%，其次為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佔 21%，二座為公有民營廠收受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佔 17%，另本市配合環保署中央統一調度政策，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僅佔 7%。</p> <p>二、有關外縣市事業廢棄物減量焚燒，目前計畫如下：</p> <p>(一)仁武、岡山新合約，加入(1) 每年依操作廠商營運情形，提報下年度營運計畫，經本局審核其外縣市廢棄物處理情形，再予以核准；(2) 每 5 年依本市廢棄物產生量，檢討該廠總操作量是否刪減。</p> <p>(二)仁武、岡山新合約，本局目前規劃降低其自行接收量而提高本市交付量(由舊合約 40%提高為新合約 80%)，則可減少委外廠商收受外縣市廢棄物，同時可視情況限縮其垃圾處理量。</p> <p>(三)「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已訂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由 2,413 元/噸調漲為 3,150 元/噸，採以價制量的方式，限縮外縣市事業廢棄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1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9704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中區焚化廠關廠是個趨勢，建議中區廠訂出退場時間表。岡山、仁武廠重訂合約前必須先至議會報告合約內容取得議會認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
辦理情形	<p>一、中區廠是南部第一座取得認證場所之垃圾焚化廠，對於資源回收概念之宣導，具有實質效益。中區廠除了燒垃圾的功能外，地理位置對於垃圾清運的順暢有著難以取代的功能，中區廠責任區域包括 10 個區以上，需要極為完備的交通配套，才不至於影響垃圾清運。為了妥適處理本市垃圾，故中區廠安排於南區、仁武、岡山廠完成整改後，視本市需求及定位後再進行後續。</p> <p>二、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代操作契約晚仁武廠 1 年屆期於 110 年 11 月約滿，須至 110 年才會辦理招標，目前僅初步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 ROT) 進行規劃中，後續將依規定邀請居民、民意代表、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辦理公聽會，並參照仁武廠訂約與招商等程序辦理。</p> <p>三、本市仁武焚化廠原委託合約將於 109 年 11 月底屆期，規劃採「促參法」辦理本案招商公告作業，惟依 109 年 5 月 19 日韓前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之允諾事項，目前暫緩公告中；後續將持續向議會及外界說明，以消弭疑義。</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0651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7.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高雄市廚餘回收量是六都之末，考量如何回收的更多及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環衛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自 108 年 1 月起，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未經取得環保機關再利用檢核之養豬場，縱有高溫蒸煮設備者，亦不得使用廚餘餵豬；再加上農政單位輔導補助廚餘養豬戶退場或改用飼料，導致可收受廚餘之養豬場銳減；另本市各級機關（含軍方、監獄）、學校、小吃攤、餐廳、旅館及列管事業等，原由養豬場付費給前述廚餘提供者，後轉為廚餘產生源需付費予養豬場，在考量去化管道受限的情況下，爰被迫將廚餘併入垃圾焚化處理量。</p> <p>二、環保局 108 年 3 場養豬廚餘標售案，因受非洲豬瘟防疫影響而流標多次，在無廠商投標的情形下，環保局改採焚化方式作為處理廚餘之緊急措施，而為了降低焚化廚餘對於焚化爐體影響，因此對民眾進行廚餘瀝水脫乾及惜食減量宣導，故從 108 年起民眾養成丟棄廚餘前需先脫水瀝乾及減少廚餘排出習慣，此亦為造成 108 年廚餘回收量降低之主要原因之一。</p> <p>三、經查本市 107 年廚餘產生量為 80,731 公噸，其中環保局清潔隊回收量為 24,269 公噸（經實際過磅），而為了掌握高雄市非事業單位所排出之廚餘量，清潔隊亦會向轄區內社區、機關（含軍方、監獄、學校）等單位進行廚餘產生量調查，社區及機關等單位提供予清潔隊廚餘產生量係為預估量，與實際上交付回收量有差距，此為造成 107 年廚餘回收量偏高主要原因之一。環保局已修正報表填報時數據來源，期能掌握本市更精準的廚餘回收量。</p> <p>四、經比較六都人口數及廚餘量（如表 1），再考量都市化程度、人口數可發現臺中市與高雄市較為相近，故高雄市 108 年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以 0.04 公斤來計算較為合理，經計算後每年廚餘回收量應為 40,442 公噸（計算式：0.04（公斤/日-人）* 365（日）</p>

\* 277 萬（人）/1,000（公斤/噸）=40,442 公噸，此廚餘回收量與 108 年廚餘回收量（30,319 公噸）仍有差距，此為環保局可努力之目標。未來環保局將持續對於民眾進行廚餘排出宣導，同時也將不定期針對社區大樓進行廚餘分類稽查，另亦會加強垃圾袋破袋稽查，以減少廚餘混入一般垃圾，提升本市廚餘回收量。

表 1 107 年及 108 年廚餘回收量及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比較

都市	人口數（萬人） （取 107 及 108 年 12 月平均）	107 年廚餘回收量(公噸) /每人每日回收量（公斤）	108 年廚餘回收量(公噸) /每人每日回收量（公斤）
臺北市	266	68,839/0.07	61,849/0.064
新北市	400.5	126,983/0.087	124,178/0.085
桃園市	223.5	31,977/0.04	34,308/0.042
臺中市	281	43,436/0.043	41,147/0.04
臺南市	188	77,314/0.112	63,345/0.092
高雄市	277	80,731/0.08	30,319/0.03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55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3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一、未來校園雙機電費採使用者付費政策，因弱勢學生連吃飯都有問題如何負擔，請協助弱勢學生雙機電費問題。 二、為何目前鳳山區只裝 4 所，可否加速安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協助弱勢學生雙機電費說明如下： 為提供本市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府教育局規劃 4 年完成學校雙機裝設，依據行政院日前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裝設冷氣及補助電力改善費用，裝設冷氣所生電費也將一併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教育部也會擬定相關規範，以「合理使用、絕不浪費」為原則，不增加家長負擔。 二、有關鳳山區學校裝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教育局校園雙機計畫於 108 年推動，依據 AQI 值暨工業區距離設算，逐步完成全市各級學校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裝設，鳳山區各級學校雙機裝設進度，預計 109 年裝設 4 校（1 所高中、1 所國中、2 所國小）、110 年裝設 24 校（4 所國中、20 所國小）、111 年裝設 3 校（3 所國中）。 (二)未來本府教育局將依據行政院經費補助規劃原則（目前教育部尚未函頒補助計畫及申請原則），積極爭取 110 年及 111 年之相關經費（含電費補助），期加速裝設進度，以提供師生優質舒適學習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579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公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招考期程為何如此倉促？請說明回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甄選訊息以上網方式公告，公告至報名當日不得少於 5 日（含例假日）。復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依本辦法辦理之契約進用人員公開甄選、遷調作業有關資訊，應於辦理作業之資訊網站公告；自公告起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 5 日（不包括例假日）。</p> <p>二、本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業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公告於本局局網及相關甄選網站，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開放報名及繳費，符合上開甄選規定，初複試考試時間、複試報名時間等相關甄選期程併予簡章公告周知。</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579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有關那瑪夏民權國小操場跑道嚴重塌陷，是否可以協助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那瑪夏民權國小操場跑道塌陷情形，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現地會勘並請該校依實際需求評估規劃，惟該校目前仍評估中，尚未將計畫報局。 二、教育局已促請該校儘速完成評估規劃，並提列教育局零星工程及設備申請補助案件辦理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8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93225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6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MOU 執行率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過去市府見證農漁團體與企業簽訂之農產品 MOU，共計 93 億 9,376 萬元(包含合約與 MOU)(合約期限 1-4 年不等)。統計第一年(108.4-109.3)農產品應執行數量為 25.4 億元、實際執行數量為 12.3 億元，執行率 48%，第二年應執行數量為 13.285 億元、目前(109.4-109.5)執行 3.7 億元，執行率 28%。未來將盤點執行情形，持續協助媒合農產品外銷，以穩定高雄農產價格並開拓農產貿易合作機會。</p> <p>一、本府農業局為加強高雄農產外銷通路量能進行方案如下：</p> <p>(一)訂定具外銷潛力契作生產計劃及組成集團產區：為協助農產品外銷，訂定各項外銷契作計畫，由產地農民團體簽訂外銷供果園契作合約書，需具備農業性驗證標章如產銷履歷，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高高雄農產品知名度，穩定農民收益。</p> <p>(二)成立果品集團產區，透過整合產區之農民、產銷班或生產單位方式以形成聚落型態之集團產區，同時導入優良品種與技術，並共同施作用藥，以利提昇高品質果品比率及穩定供應。</p> <p>二、高雄市農民團體所簽訂之契約或合作意向書(MOU)，將持續由本府農業局專案小組協助媒合農產品外銷，同時也注意採購價格符合市場行情。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採購高雄市轄境生產之農產鮮果蔬菜及其加工品，以保障本轄農友相關權益、穩定農產價格。</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02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6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二階輕軌何去何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輕軌二階工程民眾關心的美術館及大順路段，本府捷運局前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向議會進行專案報告，民眾對於輕軌興建後之交通衝擊、停車格位等生活環境的影響，於現有道路空間及條件下，導入居民參與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以解決民眾訴求，並承諾半年內與當地居民溝通，以了解在地居民想法及意見。</p> <p>二、本府捷運局原規劃於 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6 月以里為單位辦理說明會，依據專家學者建議，敘述如何解決民眾關心之各項議題，並詳實記錄在地居民意向，惟配合中央及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會議之防疫措施，不主動讓民眾群聚，不製造防疫破口，改為先拜訪沿線 4 區及 22 個里意見領袖（區、里長），分別依各里環境條件，就 108 年公聽說明會民眾意見及專家學者研討對策說明，輔以各里模擬圖意象呈現，了解在地意見領袖看法及建議，並已於 109 年 6 月全數拜訪完成。</p> <p>三、本府捷運局為解決民眾疑慮，民眾意見中屬輕軌技術面議題已由工程顧問公司提出相關對策，視疫情趨緩後，規劃將道路環境條件性質較為相同之輕軌施工路段併行向地方說明，目前擬針對 C32~C30 站路段先行於 7 月底舉辦地方說明會。</p> <p>四、輕軌工程屬國家重大建設，興建時一定會傾聽各方不同聲音，輕軌二階美術館及大順路段，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階段，市府將導入居民參與，充分聆聽地方意見，並預計 109 年 9 月提出技術幕僚專業報告以供市府決策參考，獲居民共識後，全案配合於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期程內完成。</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640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6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一、十全滯洪池遲未完工，是否為造成去年 0719 三民區淹水原因，並請水利局說明十全滯洪池延宕原因及何時能完工。 二、高雄市滯洪池數量為全國之冠，不僅可降低水患，同時也發揮濕地兼具滯洪、生態與休閒遊憩功能，高雄市未來是否還有規畫其他滯洪池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十全滯洪池工程： (一) 108 年 0719 十全滯洪池因底部施工中，且有感電設施，因此為維護施工安全無法開啟使用。 (二) 0719 三民區時雨量達 98.5 豪米，已超過市區排水保護標準，寶珠溝又受愛河水位高漲影響，且周邊地區地勢低窪，形成寶珠溝外水位高漲、內水排除不易之雙重夾擊，造成寶珠溝沿線部分地區淹水情形，惟在雨勢趨緩後積水也迅速消退。 (三) 本府水利局已不斷要求廠商趕工，於今（109）年 1 月 21 日陸續開放使用且於 0522 豪雨期間投入防洪操作發揮滯洪效能。 (四) 目前十全滯洪池工程於 109 年 5 月 20 日竣工，刻正辦理結算驗收作業。 二、本市滯洪池數量，截至 109 年 6 月，已完成興建有 15 座滯洪池，目前施工中有岡山五甲尾滯（蓄）洪池，規劃中有楠梓區廣昌滯洪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58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6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一、請問非營利幼兒園招標及相關作業規定如何？ 二、為何教育局在今年的 5 月以複數決標的方式將 16 所非營利幼兒園完成委辦招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核定非營利幼兒園興辦經費起列管開園預定學年度，委辦勞務招標作業援例於預定開園學年度前 6 個月開始作業(例如 108 學年度新設 5 園委外案於 108 年 1 月上網公告，109 學年度新設 16 園委辦案於 109 年 2 月公開閱覽、3 月上網公告)，往年勞務委辦案招標作業均於工程完工前辦理，並於決標後與得標法人依工程進度及預定完工日期議定招生及開園期程，以避免期程銜接問題。 二、本市 108 學年度(含)以前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均為既有空間裝修園，完工期程如有延後情形，至多晚 1 至 2 個月開園。惟 109 學年度新設非營利幼兒園 16 園中，10 園為前瞻新建工程，6 園為裝修工程，新建工程園因工程發包流標及施工因素，較裝修園期程難預估，爰於招標文件載明法人應配合工程開園。 三、上開 16 園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評選，以 16 園所在區域誘因性、班級規模及工程預定完工期程等分為 12 項次，採複式分項決標，履約期程為 4 年(109-112 學年度)，每家廠商不限投標項次，但限制得標至多 2 項次，以合理評估廠商承攬動能，並提升採購效率。 四、另本市 109 學年度(含)以前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委辦案，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108 年 9 月 24 日修正前規定適用政府採購法，未來 110 學年度以後之新設非營利幼兒園應依修正後辦法規定，採公開甄選以簽訂行政契約方式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58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6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教育發展基金扣除未來預計推動的雙機、雙語及滿天星計畫等僅剩 3 億多，是否還要繼續推動針對高中以上學生的滿天星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選送學生國外學習，鑒於目前國外疫情趨勢，基於保障學生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宜就赴國外時間點審慎評估，且選送學生及公教警消人員赴國外學習同為本案計畫重要辦理事項，選送學生國外學習是否廣續執行，除審酌疫情因素外，宜併同公教警消人員辦理做通盤評估，爰本府教育局將於市長完成補選就任後，定錨未來市府政策方向後，向市長報告本案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68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6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本市老人人口比例達 15.42%，已邁入高齡社會，請問如何落實老年人長期照護，又老年人照護回歸社區規劃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為使本市老人維持獨立生活能力，得以保有尊嚴與自主地在熟悉的社區生活，建構一個健康、快樂的人生，實現「找得到」「看得到」「用得到」在地老化多元長照服務，本市針對失能老人積極推動長照相關政策，作為如下：</p> <p>一、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                      本府於 109 年 1 月 1 日將原分工於社政與衛政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進行整合，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作為本市長照服務單一窗口，以有效管理服務流程及照護品質，落實以個案及家庭為中心之全人照護，讓本市成為安心老化的居住城市。另，為提供民眾就近及便利的申請服務，除提供多元的申請方式外，更全國首創於各區衛生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共計 38 個分站。</p> <p>二、設置多元化申請方式：                      為提供可近性長照服務，具有長期照護需求者，可利用本府衛生局線上申請網頁、或撥打 1966 或逕向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各區衛生所提出長期照顧失能及需求評估。</p> <p>三、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並提升服務品質：                      本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 2.0，致力於社區中長期照顧資源的開發，使長期照顧資源普及於社區中，達到可近性、可用性與可接受性，截至 109 年 5 月，本市共佈建 54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255B（長照服務特約單位）、266C（巷弄長照站），較 107 年的 27A、758B、129C 有明顯成長。另，本府亦建置相關管考機制，針對服務提供單位缺失加以輔導，以提升服務品質。</p>

四、辦理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項目，提供失能者日常生活及專業照顧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一)居家服務：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本市有 152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其中 139 家為本市居家服務特約單位總計提供 16,235 人、3,416,420 人次之服務。

(二)專業服務：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本市共計有 167 家專業服務特約單位總計提供 6,255 人、14,085 人次之服務。

(三)喘息服務：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本市共計 287 家喘息服務特約單位，總計提供 11,515 人、36,804 人次之服務。

(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109 年起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特約單位辦理代償墊付機制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本市共計有 286 家廠商加入，亦提供 2,386 人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使其於居家中生活更加便利與安全。

(五)營養餐飲服務：本市營養餐飲服務之特約單位共計 73 家，都會區 43 家、次都會區 24 家及偏遠地區 6 家。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總計服務 1,718 人、187,357 人次。

(六)交通接送服務：本市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有復康巴士、通用計程車和原民區衛生所之長照專長，服務車輛均為無障礙車輛，可載送有輪椅需求之長照需求者，共計有 10 家特約單位，約計 305 輛車提供服務，109 年 1-5 月交通接送服務成果，服務 12,489 人、76,206 人次。

(七)社區式服務（含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截至 109 年 5 月底本市共計 62 間社區式長照機構，總計提供 1,140 人、91,365 人次。

五、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

為使住院民眾及其家屬能夠安心返家，本府積極推動於醫院端由出院準備服務個案管理師於個案出院前 3 天，執行失能等級與需求的評估，以利儘速銜接返家後的長照服務資源，109 年度共有 25 家醫院推動，108 全年共服務 2,948 人，最快出院當天獲得服務、平均 4 天獲得服務，最長等待約 7 天。

六、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路：

為提升失智社區服務量能，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資源，本府衛生局共設置 9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5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滿足照

顧者在照顧失智患者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

七、推動社區（居家）安寧服務試辦計畫：

對末期臨終病人及其家屬，提供專業安寧療護團隊式的照護，108 全年共服務 4,302 人、8,556 人次，迄今本市居家護理所有 34 家已加入居家醫療服務特約醫事機構（居家/社區安寧療護），共同推動本市居家安寧療護服務。

八、推動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

為提升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患者之醫療照護可近性，提供整合性之全人照護，109 年度共有 18 個照護團隊，307 家醫療單位與健保署合約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九、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針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提供經濟補助、部分替代照顧服務、照顧者支持服務，個案管理、居家照顧技巧指導、照顧技巧訓練、舒壓活動、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團體心理治療、喘息服務等服務。109 年本府衛生局設有 1 處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及 6 處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總計服務 276 人。

十、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

服務對象為衰弱、亞健康及健康老人、失能者，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參、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等相關服務，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本市總計 266 間 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 22,774 人、100,991 人次。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579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6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一、如何減輕 3 至 6 歲兒童的家長負擔？ 二、公幼數量嚴重不足，請問公共化幼兒園比例何時才能達到 50%。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針對 3 至國小學齡前幼兒教育，以增設公立、非營利及鼓勵私立幼兒園簽約為準公共化幼兒園，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並透過免學費、非營利幼兒園差額補助、準公共化幼兒園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及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等補助措施，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二、本市 108 學年度已設置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22 園、91 班、提供 2,47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近 3 成；預計至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 213 園、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42 園、233 班、提供 6,286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超過 4 成。 三、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以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343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6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國道七號停在審查階段，請市府繼續努力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p> <p>二、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p> <p>三、本案範疇界定會議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08804 號函發紀錄，交通部高公局刻正調查與修正環說書，預計今（109）年底提送環評審議；全案後續將依環評法程序進入二階環評審查。</p> <p>四、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並由交通部高公局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p> <p>五、本府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2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0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6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高雄十大建設：亞洲新灣區開發，進行中流行音樂中心何時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整體工程共分為 3 標： 一、第 1 標工程鯨魚意象建築群已完工並營運中。 二、第 2 標工程大型表演廳、高低塔樓、戶外表演場等主體建築已完成，整體進度 99.6%，契約工期至 109 年 8 月。 三、第 3 標帷幕、觀眾席座椅、空調等工程已竣工。 四、預計今年 11 月辦理大型室內表演之測試場演出。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6984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7.7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p>一、端午連假本市各景點觀光人潮大幅增加，但卻未保持距離且未配戴口罩，是否會造成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破口？建議應加強防疫宣導。</p> <p>二、截至目前本市漢他病毒病例已達 5 例，請問疫情是否已獲得控制，目前防治情形為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隨著國內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6 月 7 日後已擴大鬆綁生活防疫規範，但提醒民眾平時仍應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外出活動時，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若無法維持應佩戴口罩；至餐廳或攤販用餐時，可挑選有適當用餐距離、隔板，提供套餐的店家享受美食，並配合業者執行實聯制、體溫監測等防疫作業；生病不適者盡量在家休息，只要將這些防疫基本功內化為生活習慣，就能保護自己及他人的健康。本府業於 5 月 20 日起逐步解封，並籲請全體市民共同響應「防疫新生活運動」，本市重要場域仍落實入內量測體溫及實聯制登記防疫措施，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向市民宣導「防疫新生活運動」。</p> <p>二、高雄市今（109）年截至目前共 5 例漢他確定病例，感染地分別為三民區 3 例、鹽埕及鳳山區各 1 例，5 例個案目前均已康復，無死亡個案，目前 4 例確珍個案已解除疫情警戒，最後 1 例鳳山區疫情須監測至 7 月 19 日無次波個案，方可解除警戒。</p> <p>三、由於前 4 例確診個案已解除疫情警戒，故目前本府防疫團隊係著重第 5 例鳳山區個案進行防治，市府防疫團隊及區級指揮中，針對鳳山區居住地、工作地、活動地等警戒範圍內之市場、學校及社區等警戒區場域進行環境消毒、家戶衛教宣導、環境稽查、投藥滅鼠、鼠隻監測等工作任務規劃，目前防治情形如下：                      (一)衛生局(所)：自 5 月 28 日起，針對居住地、工作地、活動</p>

地等警戒範圍佈放 76 處鼠籠進行鼠隻密度監測及滅鼠工作，截至 7 月 8 日共捕獲 87 隻鼠隻；居住地、工作地及活動地周邊範圍住家及攤商發放漂白水及衛教單張；與環保單位共同執行居住地、工作地以個案為中心 400 公尺範圍內漂白水消毒作業。

(二) 民政局：鳳山區級指揮中心針對居住地、工作地警戒範圍里辦公處及社區環境進行於 6 月 12 日進行大掃除動員並訪視社區內 583 戶發送漂白水及進行漢他病毒出血熱衛教宣導。

(三) 環保局：自 5 月 28 日起，針對北門里居住地、文華里活動地進行戶外環境整頓及每週漂白水消毒工作。

(四) 經濟發展局：自 5 月 28 日起，針對居住地、工作地警戒範圍內的建國路市場、北門廢棄市場、陽明市場進行捕鼠、滅鼠、環境整頓及漂白水消毒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3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93656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7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鹽埕區淹水及澄清路淹水都是人為因素，到 8 月 15 日前期間市府要做好準備，且保證不會再發生。抽水站及閘門操作有沒有 SOP，遇到問題時知道怎麼處理，且防汛工程要做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次鹽埕區淹水部分，係因降雨量過大超出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負荷，另七賢站機組突發故障部分，本府水利局已就故障設備部分進行修復，並加強落實各保養作業，避免人為因素造成災害。 二、有關澄清路淹水事件，主要為降雨量超出寶業里滯洪池滯洪量，箱涵宣洩不及，致使路面出現積水狀況，本局每年均進行箱涵清淤作業，並針對滯洪池操作機制評估改善可行性，避免人為因素造成災害。 三、另本府水利局所轄各截流站、抽水站、閘門等防汛設施均訂有操作 SOP，由代操作廠商據以操作，本府水利局均定期督導，於 5 月下旬豪雨事件後亦再次加強督導各區防汛作業。 四、本府水利局各防汛工程均每周列管檢討執行進度，落實各防汛工程之執行，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582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7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一、林園區幼兒園發生教師不當管教拿膠帶綁手事件，請回覆這件事情的查處情形。 二、請協助家長轉校減輕家長負擔、要求進行全市幼兒園聯合稽查，加強查察並不得洩漏風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接獲陳情人陳情，處理情形如下： (一)立即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到園查察，並調閱監視器畫面。 (二)查該園確有以膠帶黏貼幼生手部等不當管教情事，已發文要求該園限期改善並規劃相關輔導方案。 (三)有關該園裁處部分刻正依程序處理中。 二、教育局每月定期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檢查計 16 園，每年不定期辦理幼兒園收費稽查計 240 園，另依民眾陳情事項不定期到園突擊稽查，查察幼兒園案件嚴守相關規定並落實保密陳情案件相關資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2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215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楠梓區鐵路區與財政局土地環境及公共設施改善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109 年 7 月 7 日市長允諾案（第 70 案）辦理。 二、本案各權管機關已依 109 年 7 月 16 日會勘結論辦理，工務局已於同年 7 月 21 日完成 LED 燈具置換、楠梓區公所已對排水溝增設鍍鋅隔柵板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業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申請養護流程圖於 8 月 13 日進行樹木修剪作業完竣。 三、副本抄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更新辦理情形並解除列管。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3929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改善空污 108 年 3 月 20 日迄今，美濃到前鎮 11 個行政區，夏季期間均無 PM2.5 紅害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PM2.5 紅害日統計自 108 年 3 月 19 日起至今，已超過一年無出現 PM2.5 紅害日。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3 日，PM2.5 手動檢測方法監測值平均降至 20.2 微克/立方米，較去（108）年同期 22.7 微克/立方米改善 11.0%；另統計 109 年 1-6 月空氣品質良好比例（AQI<math>\leq</math>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82.7%，創歷年同期新高，較去年同期 72.8% 增加 9.9%，各項數據皆顯示本市空氣品質逐步改善。</p> <p>二、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推動多管齊下空污治理策略，以規範相關單位排放量，固定污染源方面包含加嚴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研擬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大型工廠減量協談、鍋爐改燒天然氣等措施；交通污染部份，高雄港船舶已全面限用含硫份 0.5% 以下的燃料油，並實施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統計 109 年 1-6 月二行程機車淘汰 11,274 輛，一～三期柴油大客貨車淘汰 1,182 輛，數量皆居全國第一名，對降低空氣污染有明顯助益。</p> <p>三、未來本市會在總量管制的架構下，採取「實質減量、優化管理」的策略及目標，有信心加速各種空氣污染物濃度的降低，達成 PM2.5 手動測站平均濃度於 111 年降至 17.5 微克/立方米之目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94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高雄焚化爐 20 年均快到期，是否跟中央申請經費，代處理垃圾也要回運底渣，環保署是否應負責任，且環保基金應回歸正常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檢送焚化設備改善及效能升級整備工程計畫申請書至環保署審查，而後依據審查會議委員審查意見檢送「焚化設備改善及效能升級整備工程計畫申請書(修正版)」至環保署。環保署回覆因中區廠整備工程實際經費需求為 112 年以後，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期程至 111 年底，本案 112 年以後市府如需環保署補助經費，俟環保署向行政院爭取新經建計畫後，再予研處，故 112 年後環保署若有爭取到新經建計畫，本局中區資源回收廠視本市需求及定位後，再行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p> <p>二、本局配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第 7 條中央統一調度代處理外縣市所轄家戶垃圾(約佔本市垃圾處理量 7%)，並以 105 年 9 月 30 日第 10540398000 號簽奉市府核准，採每代燒 1 公噸垃圾回運 1.67 公噸底渣機制及「不回運底渣，不代燒垃圾」原則辦理。</p> <p>三、另本局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代操作契約仁武垃圾焚化廠 1 年屆期，且將於 110 年 11 月約滿，目前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 ROT) 進行規劃中，預計將由廠商出資修建與操作營運，不須向中央環保署或本府環保基金申請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569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請問目前雙機進度如何？是否可以加速進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現行校園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計畫，規劃四年（108 年至 111 年）分階段、分區域完成全市裝設，108 年已完成工業區環域 0.5 公里 34 校裝設，109 年再增核定裝設 100 校，訂於秋冬空品不良季節來臨前啟用，計今年完成雙機裝設學校 4 成比例，接續年度教育局業已展開相關作業並進行現勘調查，以加速辦理期程。</p> <p>二、依照行政院近日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110 年、111 年）將協助各地方政府於國中小學校裝設冷氣機、全面改善校舍電力負載系統。本市已完整規劃 4 年期校園雙機裝設進程，依據年度進程如期如質逐步到位，本府教育局將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期加速裝設進度，並減輕市府財政負擔，完成校園雙機裝設，為本市師生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569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請說明 108、109 年度及未來規劃公幼增設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規劃 108-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增設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個入園名額。108 學年度已增設 3 班、提供 75 個入園名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 94 班、提供 1,524 個入園名額。 二、教育局持續盤點空間，規劃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0 學年度再增 105 班、增加 3,048 個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共 213 園、可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3945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清潔隊收垃圾的垃圾車幾輛？ 二、改善空污垃圾車作業實拍，主體噪音產生且油壓因柴油使用排出廢氣二氧化碳，全部 792 輛垃圾車碳排放量多少？現在我們是先進都市隨水費徵收費用，人民經費被層層徵收，目前垃圾車中 284 輛是超過 10 年的柴油車，垃圾車是否汰換。 三、目前爭取 65 輛電動壓縮垃圾車佔全部垃圾車比例 8%，但環保基金裏有廢棄物清潔基金中 7 億裡拿 2 千多萬改善垃圾車空污減少比例太低嚴重不足，降低廢氣排氣，減碳及噪音，且電動壓縮垃圾車力道不夠，還是會轉為柴油加壓。 四、另因周三及周日不收垃圾，周一、四垃圾車長超載，造成駕駛開車難度，應該檢討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清潔隊目前清運中之垃圾車 792 輛。 二、本市垃圾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占 108 年全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別為粒狀汙染物 0.027%、氮氧化物 0.259%、揮發性有機物 0.016%。經統計上述車輛每年碳排放量約 26,000 公噸。本市環保局垃圾車依車齡、行駛里程數、廢棄排放標準及車輛損耗程度，逐年辦理汰換。 三、本府環保局分別於 105~108 年總計汰換 65 輛電動壓縮式垃圾車，各年度汰換車輛數如下：105 年 21 輛、106 年 10 輛、107 年 20 輛、108 年 14 輛，109 年已向環保署爭取汰換 22 輛，與車輛汰換前比較，平均年減少 0.048 公噸粒狀物、1.085 公噸氮氧化物、0.097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若將所有垃圾車全部換為電動車，則每年可減少粒狀物 11.50 公噸、氮氧化物 144.79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 9.20 公噸。 四、本市老舊垃圾車除逐年汰換電動壓縮式垃圾車外，新購垃圾車均符合環保署當年度規定廢氣排放標準，以達減少空氣污染之

目標。目前密封壓縮式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規定，電動壓縮提供之油壓動力，需達到車廂結構容許垃圾壓縮密度  $600\text{kg/m}^3$ ，且具有切換電力及柴油動力壓縮功能，惟柴油動力壓縮有空氣污染問題，爰此，壓縮垃圾仍優先使用電動壓縮。

五、本市自 87 年推動資源回收三合一及 90 年強制垃圾分類以來，政策目標均配合環保署垃圾減量及推廣資源回收；查本市推廣資源回收率目前頗有成效，惟每年垃圾量並未減少而仍然遞增，顯示民眾雖對於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觀念更臻落實與成熟，卻仍缺少垃圾減量之觀念與誘因；另查現今各縣市環保局及各環保先進國家均以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為優先目標，六都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均實施週收 5 日甚至週收 4 日；另本市雖每週停止垃圾收運 2 天，但白天清運配套措施、市場、臨時攤販集中場等各項清運及其他維護環境清潔之工作仍照常運作，經詢並無民眾反映服務品質降低之情形，謹此敘明。

六、依據 104 年 12 月修正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為符合勞基法規定，目前各區清潔隊人力機具實已不足，另囿於本府環保局預算，無法增加人力及清運班次，本案擬朝向研商本市垃圾減量及日間集合式住宅日間收運方向改進，並維持家戶垃圾週收五日。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鳳山區 93 期市地重劃區內請市府研議設置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本府秘書長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邀集相關單位（民政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運動發展局、交通局、地政局及鳳山區公所）研議。 二、考量本府有限資源通盤配置，現階段仍朝向善用既存之活動中心（中正里活動中心及海光社區活動中心），續向軍方洽借土地並評估擴建為多里聯合活動中心之可行性。 三、倘爾後確有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需求，考量住宅區並無可供利用之土地，再於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朝多目標方式規劃。